

先秦諸子文選

張默生自題



張默生選注

先秦諸子文選

東方書社出版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0474B

~~1619309~~

先秦諸子文選序例

張默生選注

吾國有兩大文章選集：一爲昭明文選，一爲古文辭類纂。其於吾國駢散文體之格局，略備於是。後有選者，蔑以加焉。惟學術文選一書，尙無較完善之選集問世，此於吾國學術史上可謂一大遺憾。前北平各大學教授，有共同選印之國學論著一書，爲教授初年級學生之用；後坊間有國學論叢及學術文選之刊行，各校亦有採用者。總覽諸書所選作品，類多吾國歷代學術史上之名著，其取舍之間，可謂大同而小異；用餉後學，未爲不可。然余認爲美中不足者：蓋祇將作品之原文分段標點，仍未及精心整理，初學讀之，尙不能通曉其義；且古代文字艱深，音辭奧義，所在多有，初學者既於國學無根底，倘不爲之題解注釋，自必扞格而不能通。如教者係博學之士，能以淺顯之詞，解明深奧之理，尙不至徒勞而無益；否則教者既無深切之研究，學者自不能心領而神會。是則諸書之失：一爲每篇無簡括之題解，一爲原文無精確之注釋。徒恃教者課堂之口授，聽者一時之領

悟，下課之後，教者謂責任已盡，學者亦記憶不清，浸假而意義模糊矣，浸假而全然忘却矣！尙何望其藉以自修乎？

既而商務印書館有國學小叢書之刊行，蓋卽有鑒於此。彼於歷代典籍中，選輯重要作品，而一一爲之注釋，其便於初學，固不待言。惟該館所出多種，係以書爲本位，每書選錄過多，便於課外閱讀，不適於教室講授；而又每節注釋，原文與注釋混雜，既不美觀，讀時又易將文氣隔斷；且注釋距原文逼近，每使讀者不費思索，養成惰性，對於一篇內容，因之不能澈底了解；凡此諸端，是又國學小叢書之失。况吾國歷史悠久，學術論著，浩若烟海，必待一書局爲之選輯無遺，非數十年之歲月不爲功；而學術文之範圍，又豈容如是之廣泛乎？

况自抗戰軍興，書局同國土以淪陷，學校隨政府而內移，文化典籍，頓遭浩劫。卽以上所舉諸書，今欲求一孤本，而竟有不可得者；是則學術文之選注，誠有刻不容緩之勢矣。故不揣謏陋，爰有是書之選輯，凡分三集：先秦時期爲第一集，漢魏晉南北朝爲第二集，唐宋元明清爲第三集。其選輯標準，略遵哲學史之途徑，凡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著述，擇其重要者而選錄之，然亦有哲學上重要之

作，而於文字無組織條貫者。則不選錄；如論語老子二書，及墨子之墨經，卽爲此例。再則於哲學史上爲重要，而文字亦有組織條貫矣；然以其詞意較深，非初學所能領悟，強之以學習，勢必味同嚼蠟，倘遇此等作品，亦不選錄；如莊子之齊物論，荀子之解敎篇，卽爲此例。要之，余編輯標準，必其思想能代表某家學說之一部者，其文字須淺顯易曉不費深解者，其結構要層次分明具有文章技術者。學者每讀一家之言，旣明其學說之梗概，以爲日後博學深造之基礎；復得其文章之軌範，藉以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換言之，卽對於作品之內容與形式，兼籌並顧。余所持之宗旨，如是而已。

復次，每篇選出之後，先於文字上校勘無訛，然後從而分段標點，並爲詞句之注釋；復將一篇內容，爲作簡括之題解。似此，則初學者於未讀原文之前，已自明瞭其大意；依次讀其原文，自必胸有成竹，不至無所統屬。再卽字句上之困難，復閱簡明之注釋，則此困難亦可迎刃而解矣。茲將本書編輯諸要項，再爲條列於左：

(一) 本書選輯標準，略遵哲學史之途徑，凡在哲學史上有價值之作品，擇

其重要者而選錄之。

(二) 本書選輯宗旨，在使初學者藉以明瞭吾國學術之梗概：一爲求得國學上之普通知識，一爲日後學術深造之基礎。

(三) 本書既爲「學術文選」，性質卽當顧及學術思想及文章技術兩方面；凡學術思想不甚重要與文章技術拙劣者，概不選錄。

(四) 本書凡分三集：先秦時期爲第一集，漢魏晉南北朝爲第二集，唐宋元明清爲第三集。

(五) 本書可作大學中國文學系歷代文選及中國哲學史之補充教材，亦可作一般人國學自修之用。

(六) 本書選量較多，如採爲課本，依次講授恐爲時間所不許；教者可擇其詞義艱深者在課室講授，其淺顯易曉者令學生自己閱讀。蓋以吾國歷史悠久，學術論著至夥，再三攷慮，竟不忍割愛也。

(七) 本書所選各文，有時亦加刪節。其刪節原因：或以篇幅過長，勢必不能全錄；或以一篇不屬一意，錄之反失鑑別之力。

(八) 本書所選各文，必爲分段分節，以醒眉目。每段空一行低二格起，每節提行低二格起。皆加新式標點，置之每句下方。

(九) 本書於每篇題目之後原文之前，皆有扼要之題解，使學者未讀原文之前，已自明瞭篇中大意，讀時不至汗漫無歸。

(十) 本書於篇中衍文、錯簡、或脫簡。參照歷代考據家之校勘，或選注者個人之所見，將原文加以改正。爲使讀者省覽起見，不復將原文及改正者一一列出。

(十一) 本書於文中疑難處，皆有簡明之注釋。而各注有古注可采者，卽用古注；古注有誤者，則參之時人意見，加以訂正。

(十二) 本書所選各文，均用四號字排印；題解及注釋，則用五號字排印；以示區別。

(十三) 本書各篇注釋，均置每篇全文之後；惟編有數目字符號，以便對照。

(十四) 本書所選各文，間有采自被疑爲僞書者；然以其書在吾國學術界之

勢力頗大，已成爲家誦而戶曉者。遇此等處，則略加說明，采入一二，以備一格。

(十五)本書所選各文，間有其著作人不甚確定者；然以其學說佔吾國哲學史上之重要地位，付之闕如，心有未愜。遇此等處，則暫以某篇爲某人學說而采入之，如列子楊朱篇之於楊朱者是。

(十六)本書期爲一較完善之選本，當隨時修訂。尙望海內宏達，相與商兌，以求其是。

先秦諸子文選 目錄

序	例	一
法儀	墨子	一
兼愛上	墨子	四
非攻上	墨子	七
尙同上	墨子	一〇
非命上	墨子	一四
節用上	墨子	二〇
小取	墨子	二四
湯問	列子	三一
楊朱	列子	五〇
牽牛章	孟子	六七
不動心章	孟子	七四

性辯章	孟子	八二
許行章	孟子	八六
白馬論	公孫龍子	九三
堅白論	公孫龍子	九七
逍遙遊	莊子	一〇二
養生主	莊子	一一〇
秋水	莊子	一一四
天下	莊子	一二六
性惡	荀子	一四三
勸學	荀子	一五二
正名	荀子	一六〇
天論	荀子	一六八
非十二子	荀子	一七五
平天下	大學	一七九

哀公問政	中庸	一八二
禮運	禮記	一八五
牧民	管子	一九三
權脩	管子	一九九
立政	管子	二〇六
五輔	管子	二一五
八觀	管子	二二二
五蠹	韓非子	二三一
顯學	韓非子	二四五
定法	韓非子	二五五
難勢	韓非子	二五九
問辯	韓非子	二六五
說難	韓非子	二六八
孤憤	韓非子	二七五

別	察	疑	離	去	察	當	節	蕩	盡	重	本
類	傳	似	謂	宥	今	務	葬	兵	數	已	生
.....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
.....
三二八	三一三	三一〇	三〇六	三〇三	三〇〇	二九七	二九三	二九〇	一八七	一八四	一八一

法儀

墨子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一組。第一組共七篇，即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諸篇，胡適說：『前三篇，全無墨家口氣。』但修身篇：『貧則見廉，富則見義，』等語，與墨家言並不相背。所染篇，與呂氏春秋當染篇，文義相同，細讀其文，乃當染篇鈔改所染篇無疑。則所染篇著者，當在呂氏春秋成書之前，其時墨者鉅子大師尚存於世，若非墨家之書，決不容其攙入墨家篇籍的。據此推來，親士篇之出墨家手，也無容懷疑。不過比較起來，前三篇在全書中不甚重要罷了。後四篇，乃後世墨者通論墨學之作，文理思想，精彩扼要，初學者可當作墨學概論讀。本篇在四篇中，尤為精要。大意是『以天為法』，以成其『兼相愛交相利』的學說。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雖至士之為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為方以矩，為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²，無巧工不巧工³，皆以此四者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放⁴依以從事，猶逾己⁵。故百工從事皆有法度。今大者治天

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度，此不若百工辯⁶也。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⁷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⁸，奚若？天下之爲學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學，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君，奚若？天下之爲君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君，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

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天之行⁹，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旣以天爲法，動作有爲，必度於天。天之所以欲，則爲之；天所不欲，則止。然而天何欲何惡者也？天必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奚以知天之欲人之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今天下無大小國，皆天之邑也；人無幼長貴賤，皆天之臣也；此以莫

不芻¹⁰牛羊，豢¹¹犬猪，絜¹²爲酒醴粢¹³盛，以敬事天，此不爲兼而有之兼而食之耶？天苟兼而有食之，夫奚說以不欲人之相愛相利也？故曰：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曰：殺不辜者，得不祥焉。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¹⁴？是以知天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相惡相賊也。

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¹⁵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誑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¹⁶失其國家，身死爲僂¹⁷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

1 法儀，卽法度之意。2 縣，同懸。3 無巧工不巧工，卽無論巧工不巧工也。4 放，同仿。5 猶逾己，言勝於自作聰明也。6 辯，治也。7 嘗，與嘗通，嘗試也。又與儻同。8 學，師也。9 行，道也。10 芻，以芻莖養牛羊也。11 豢，以穀類養犬豕也。12 絜，同潔。13 粢，稻餅也。14 係倒句，夫奚說人爲其相殺而天與禍乎？因爲殺不辜者，得不祥焉。15 賓，敬也。16 遂與隊通，俗作墜，義同，言墜失其國家也。17 僂與戮同。

兼愛上

墨子

此篇，在墨子書中，屬於第二組。第二組現存二十四篇，即尚賢三篇，尚同三篇，兼愛三篇，非攻三篇，節用二篇，節葬一篇，天志三篇，明鬼一篇，非樂一篇，非命三篇，非儒一篇者是。胡適說：『大抵皆墨者演墨子的學說而作的。』吾以爲右列諸篇，乃墨子上說下教時演說之辭，而其門徒記出的。每篇各有上中下三篇（今有缺者），辭句雖詳略不同，而義旨無甚出入。此與耶教經典中，馬太，馬可，路加，約翰四福音，組織十分相同。求之我國諸子書中，並無此等先例。韓非子顯學篇說：『墨離爲三，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今墨子自尚賢至非儒，各分上中下三篇，或係相里，相夫，鄧陵三家相傳的本子不同，而後人彙集成書者，墨家的根本言論，多在這二十四篇之中；研究墨學的人，更不可忽視了。

本題，只選兼愛上篇，以見其義。『兼愛』二字的意義，與孔子的『仁』，大有區別。兼，是全體的意思；兼愛，就是全體的愛，以別於孔子的『體愛』。體，是部分的意思，墨經上說：『體，分於兼也。』又說：『仁，體愛也。』可見孔子的『仁』是體愛，是部分的愛。一是愛有差等，一是愛無差等，孔子墨子的分別在此。篇中先言不相愛之害，後言兼相愛之利，文極淺顯，不必詳述。

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必知亂之所自起，焉¹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不能治。譬之如醫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則弗能攻。治亂者何獨不然？必知亂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亂之所自起，則弗能治。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不可不察亂之所自起。

當²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子自愛，不愛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不愛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不愛君，故虧君而自利；此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是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天下之爲盜賊者亦然：盜愛其室，不愛異室，故竊異室以利其室；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此何也？皆起不相愛。

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

而已矣³。察此何自起？皆起不相愛。

若使天下兼相愛，愛人若愛其身⁴：猶有不孝者乎？視父兄與君若其身，惡施不孝？猶有不慈者乎？視子弟與臣若其身，惡施不慈？故不孝不慈亡有。猶有盜賊乎？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身若其身，誰賊？故盜賊亡有。猶有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乎？視人家若其家，誰亂？視人國若其國，誰攻？故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亡有。

若使天下兼相愛，國與國不相攻，家與家不相亂，盜賊無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則天下治。

故聖人以治天下爲事者也，惡得不禁惡而勸愛？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故子墨子曰：『不可以不勸愛人』者，此也。

1 焉，猶「乃」也。言知亂之所自起，乃能治之也。下數「焉」字，義同此。 2 當，讀爲「嘗」，同聲段借字，嘗，試也。 3 物，猶「事」也。言天下之亂事，畢盡於此也。 4 此二句，貫下猶有不孝者乎？猶有不慈者乎？……：……：……數項。

非攻上

墨子

「非攻」與「非戰」不同。非攻，是反對以攻伐爲事的；至於弱小國家受着列強的侵凌，自一戰時，墨子還是許可的。並且墨子更精於守禦之術。往往率領數百敢死家的弟子，爲弱小國家辦防衛。因此，我們知道墨子的非攻，只是反對強凌弱，是嚴禁的事情，與非戰自有分別。卅篇乃從理論上痛論攻伐之不義。從竊桃李一直說到攻國，其虧愈多，其罪益重，是從「量」上說起；又按「殺人者死的公法」來證明殺人愈多，其罪益重，是從「數」上立論。然而當時的士君子及作歷史者，都具着「勝者王侯敗者賊」的觀念，造爲輿論，勿怪莊子說：「竊鉤者誅，竊國者爲諸侯」了！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衆聞則非之，上爲政者得則罰之，此何也？以虧人自利也。至攘人犬豕鷄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是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¹甚，罪益厚。其入人闌²廄³，取人馬牛者，其不義又甚攘人犬豕鷄豚，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罪益厚。至殺不辜人，挖⁴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

取人馬牛，此何故也？以其虧人愈多，苟虧人愈多，其不仁茲甚矣，罪益厚。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⁵，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殺一人謂之不義，必有一死罪矣。若以此說往⁶：殺十人十重不義，必有十死罪矣；殺百人百重不義，必有百死罪矣。當此，天下之君子，皆知而非之，謂之不義。今至大爲不義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情⁷不知其不義也，故書其言以遺後世；若知其不義也，夫奚說書其不義以遺後世哉⁸？

今有人於此，少見黑曰黑，多見黑曰白，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白黑之辯⁹矣。少嘗苦曰苦，多嘗苦曰甘，則必以此人爲不知甘苦之辯矣。今小爲非，則知而非之；大爲非攻國，則不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辯乎？是以知天下之君子辯義與不義之亂也。

1 茲，與「滋」古通。 2 關，牛欄也。 3 廐，馬棚也。 4 拖，卽「拖」本字。曳也。托字，又作「拖」，奪取也。 5 言攻人之國，爲不義之至大者。 6 言若以此說推之。 7 情，與「誠」古通。 8 言若明知其不義，而又書其不義以遺後世，何說哉？ 9 辨與「辨」通，分別也。以下數「辨」字同。

尙同上

墨子

尙與「上」通，尙同，就是同於上的意思。這是墨子的社會組織法，亦可說是他的政治論。墨子生在春秋之季，眼看諸國相征伐，那時王朝的勢力，是無統一天下之希望的了，所以他照着「天志」「兼愛」的根本思想，來建設他的理想政治。多使三公同於天子，諸侯國君同於三公，正長同於諸侯國君，百姓同於正長。這樣，全國的思想，便可統一了。思想既然統一，心中自無爭端，攻城殺人的慘禍，自可不至發生了。但是祇上同於天子還不算，天子與人民，更須上同於天。因為天子若成了至高無上的模範，又沒有限制，豈成了極端的專治政體嗎？所幸自天子三公以至諸侯正長，似乎都是選舉出來的。而墨子又主張賢人政治。凡非賢能之人，是「所居民上的」。情乎他對於人民選舉法並無明文，則此「尙同主義」，亦難保不生流弊。

子墨子言曰：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

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¹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朽²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教。天下之亂，若禽獸然。

夫明庠³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⁴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辨，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

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⁵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⁶薦之。上同而不下比⁷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上以此爲賞罰，甚明察以審信。

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

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以治者何也？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

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說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

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說以亂哉？察天子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天菑⁸猶未去也。今若夫飄⁹風苦雨¹⁰溱溱¹¹而至者，此天之所以罰百姓之不上同於天者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古者聖王爲五刑，請¹²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¹³，罔罟之有綱，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上同其上者也。

1 虧，損也。 2 朽，腐也，亦作臭。 3 瘡，與「乎」同。 4 以，同「已」。 15 而，猶「與」也。
6 傍，與「訪」通。 7 比，猶「同」也。 8 菑，同「災」。 9 飄風，暴起之風，或云疾風。
10 苦雨，左傳云：「春無淒風，秋無苦雨。」杜注云，霖雨爲人所苦。 11 溱溱，言風雨之盛也。 12 請，與「誠」通，墨子書，誠多作請。 13 紀，總要之名也。

非命上

墨子

此篇。乃爲攻擊「定命論」而作。墨子書中最有價值的言論。有人說：墨子既信天，又信鬼，何以不信命？殊不知墨子之所以極力非命，正因爲他深信天鬼。他承認天鬼能賞善罰惡的，天鬼的賞罰，全看人的行爲。他以爲爲善者必得賞，爲惡者必得罰，故他常常舉出歷史上的種種例證。他以爲人在世上，當本着天志，拚命爲善，一致勤勞，作出有益於社會的事來。不然，一聽於命，毫無事事，那簡直是社會中的罪人。所以墨子的非命論，力破當時一般宿命論者的謬說，教人老老實實的去作事，可謂有益於人羣的學說。

子墨子言曰：古者王公大人爲政國家者，皆欲國家之富，人民之衆，刑政之治，然而不得富而得貧，不得衆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故何也？子墨子言曰：執有命者，以雜於民間者衆。執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則富，命貧則貧，命衆則衆，命寡則寡，命治則治，命亂則亂，命壽則壽，命夭則夭，命雖強勁，何益哉？」上以說王公大人，下以駭百姓之從事，故

孰有命者不仁，故當孰有命者之言，不可不明辨。

然則明辨此之說，將奈何哉？子墨子言曰：言必立儀²。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³，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子墨子言曰：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蓋嘗⁴尙觀於聖王之事？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⁵，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或以命爲有；蓋嘗尙觀於先王之書；先王之書，所以出國家布施百姓者，憲也⁶，先王之憲，亦嘗有曰，福不可請，而禍不可諱⁷，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聽獄制罪者，刑也。先王之刑，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所以整設師旅，進退師徒者！誓也。先王之誓，亦嘗有曰，福不可請，禍不可諱，敬無益暴無傷者乎？是故子墨子言曰：吾尙未盡數，

天下之良書，不可盡計數，大方⁸論數而三者⁹是也。今雖毋¹⁰求執有命者之言不必得，不亦可錯¹¹乎？今用執有命者之言，是覆天下之義；覆天下之義者，是立命者也，百姓之誅¹²也。說百姓之誅者，是滅天下之人也。

然則所爲欲義人在上者，何也？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¹³主，萬民被其大利。何以知之？子墨子曰：古者湯封於亳，絕長繼短¹⁴，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¹⁵，率其百姓，以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沒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¹⁶。昔者文王封於岐周，絕長繼短，方地百里，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移則分，是以近者安其政，遠者歸其德，聞文王者，皆起而趨之。罷不¹⁷胥股肱不利者，處而願之曰：「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則吾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是以天鬼富之，諸侯與之，百姓親之，賢士歸之，未沒其世，而王天下，政諸侯¹⁸。鄉¹⁸者言曰：義人在上，天下必治；上帝山川鬼神，必有幹主，萬民被其大利，吾用此知之。

是故古之聖王發憲出令，設以爲賞罰以勸賢沮暴。是以入則孝慈於親戚¹⁹，出則弟長於鄉里，坐處有度，出入有節，男女有辨²⁰。是故使治官府則不盜竊，守城則不崩叛²¹，君有難則死，出亡則送，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是故人則不孝慈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君有難則不死，出亡則不送，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非暴故罰也。以此爲君則不義，爲臣則不忠，爲父則不慈，爲子則不孝，爲兄則不長，爲弟則不弟。而強執此者，此特²²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

然則何以知命之爲暴人之道？昔上世之窮民，貪於飲食，惰於從事，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罷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昔上世暴王，不忍其耳目之淫，心志之辟²³，不順其親戚，遂以亡失國家，傾覆社稷。不知曰我罷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於仲虺之告²⁴曰：「我

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龔²⁵喪厥師。此言湯之所以非桀之執有命也。於太誓²⁶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禋²⁷不祀；乃曰吾民有命，毋侈其務²⁸，天亦縱棄²⁹之而弗保。」此言武王之所以非紂執有命也。今用執有命者之言，則上不聽治，下不從事。上不聽治，則刑政亂；下不從事，則財用不足。上無以供粢盛酒醴，祭祀上帝鬼神；下無以降綏³⁰天下賢可之士；外無以應待諸侯之賓客；內無以食飢衣寒，持養老弱。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而強執此者，此特凶言之所自生，而暴人之道也。

是故子墨子言曰：今天下之士君子，忠實於天下之富而惡其貧，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執有命者之言，不可不非，此天下之大害也。

1 駟，同「阻」。 2 儀，表也。 3 鈞，陶器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鈞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 4 蓋，與「盍」同；盍，何不也。 5 淪，變也。 6 憲，法也。 7 諱，當讀爲「違」，同聲假借字，違，猶避也。 8 大方，即大較也。 9 三者，即上先王之憲之刑之誓是。 10 雖，與「唯」通；毋，語辭。 11 錯，與「廣」義同。 12 辭，讀爲「悴」，憂也。 13 幹主，猶言宗主耳。 14 絕長繼短，猶斷長續短也。 15 移，與「侈」古通用，有餘之義。 16 政，正也。政諸侯，

謂長諸侯也。 17 罷，罷弱不任事者。 18 鄉，同彘。 19 親戚，卽父母也。 20 辨，與「別」同。 21 崩，當爲「倍」之段字，倍與「背」同；崩叛，卽背叛也。 22 特，直也。 23 辟，邪辟也。 24 仲虺之告，書經篇名。告同「誥」。書敘云：「湯歸自夏，至於大坰，仲虺作誥。」 25 曩，與「用」古通。 26 太誓，亦書經篇名。 27 神禩，猶「神祇」也。 28 毋侮其務，毋侮當爲侮侮，二字平列，言紂惟侮侮其民是務也。 29 縱棄，猶放棄也。 30 綏，安也。

節用上

墨子

墨子是善於講經濟的，對於全民的生計，異常關心。不過我們與其呼他爲富國的積極策，不若稱他爲節儉的消極策。他是背「周道」而用「夏政」的，他是以大禹爲法的。大禹是吃苦節儉主義，所以他也是以省費爲主眼，與後來法家的政策，根本不同。他主張物質生活方面，越節儉越好。就是人類依以爲生的衣食住行，也不當有絲毫的奢華。至於無益的浪費，更在禁止之列。所以節用的範圍，包括甚廣；例如他反對音樂及其他種種娛樂，反對厚葬久喪，均屬於節用的範圍。要之，舉凡加費不加利者，皆爲墨子所不許。此篇係從「衣裘」「宮室」「軍備」「舟車」說起，都努力求節儉，只務實用，而不尚虛華。後又說到「人口問題」，他主張不要晚婚，須多量生產，以充實國力。所以他主張不要厚斂民財，使人民餓死；不要驅人民於疆場，使人民戰死。而且營養不足，使男女久不相見，亦是減少人口的大原因。可見墨子的節用，不但要圖經濟的增加，而且要圖人口的增加了。

聖人爲政一國，一國可倍¹也；大之爲政天下，天下可倍也。其倍之，非外

取地也；因其國家，去其無用之費，足以倍之。聖王爲政，其發令興事，使民用財也，無不加用而爲者²。是故用財不費，民德³不勞，其興利多矣。

其爲衣裳何以爲？冬以圍⁴寒，夏以圍暑。凡爲衣裳之道，冬加溫，夏加清者鮮且⁵；不加者，去之。其爲宮室何以爲？冬以圍風寒，夏以圍暑雨，加固者鮮且；不加者，去之。其爲甲盾五兵⁶何以爲？以圍寇亂盜賊。若有寇亂盜賊，有甲盾五兵者勝，無者不勝。是故聖人作爲甲盾五兵。凡爲甲盾五兵，加輕以利，堅而難折者鮮且；不加者，去之。其爲舟車何以爲？車以行陵陸，舟以行川谷，以通四方之利。凡爲舟車之道，加輕以利者鮮且；不加者，去之。凡其爲此物也，無不加用而爲者；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其興利多矣。

有⁷去大人之好聚珠玉鳥獸犬馬，以益衣裳宮室甲盾五兵舟車之數於數倍乎？若⁸則不難。故孰爲難倍？唯人爲難倍。

然人有可倍也。昔聖王爲法曰：「大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⁹；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¹⁰。」此聖王之法也。聖王既沒，於民次¹¹也。其欲蚤處家者，有

所二十年處家；其欲晚處家者，有所四十年處家¹²。以其蚤與其晚相糶¹³，後聖王之法十年。若純¹⁴三年而字¹⁵，子生可以二三計矣。此不惟使民蚤處家而可以倍與¹⁶？

且不惟此爲然已；今天下爲政者，其所以寡人之道多；其使民勞，其籍¹⁷歛厚，民財不足，凍餓死者，不可勝數也。且大人唯毋¹⁸興師以攻伐鄰國，久者終年，速者數月，男女久不相見，此所以寡人之道也。有¹⁹與²⁰居處不安，飲食不時，作疾病死者；有與侵就²¹，餒餒²²，攻城野戰死者，不可勝數。此不²³今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聖人爲政，特無此。此不聖人爲政，其所以衆人之道，亦數術²⁴而起與？故子墨子曰：去無用之費，行聖王之道，天下之大利也。

1 謂可得加倍之利。 2 言必有用之事，然後爲之。 3 德與「得」通。 4 圍，與「禦」通。 5 鮮且：鮮與斯古通用；斯，「則」也；且，止也。 6 五兵：戈，戈，戟，酋矛，夷矛，五種兵器。 7 有，讀爲「又」。 8 若，猶「此」也。 9 處家，猶言有家室、娶也。 10 事人，出嫁也。 11 次，讀爲「恣」，言恣民之所欲。 12 有，猶「或」也。所，猶「以」也。謂或以二十歲，或以四十歲也。 13 糶，除也。 14 純，猶「皆」。 15 字，姪也。 16 謂此豈非使民早婚而可增加人口乎？

17 籍，稅也。 18 毋，語辭。 19 有，讀爲「又」。 20 與，猶「如」也。 21 侵就，其義未詳。
22 侵雲，與火攻城之具。 23 不，猶「非」也。 24 數純，謂上「使民勞」以下數種寡人之道。

小取

墨子

此篇，屬於本書的第三組，第三組爲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此六篇，胡適認爲不是墨子的書，也不是墨者記墨子學說的書，他說是與名家的惠施公孫龍及後來的「別墨」有關係。但他的說法，近來研究墨學的多有異詞。吾友葉調甫先生，爲當代治墨名家，於墨學確有所見。他認經上經下，是墨子自著。經說上經說下，是解釋經上經下的，疑出墨子後學，或鄧陵子。大取，小取，皆自立義，或補經及經說之缺，疑均出後世墨者。而小取一篇，尤晚，在荀卿以後也說不定。此六篇，最難研究，非於科學上有根柢的人，不易爲力。今只選小取一篇，以見其例。因此篇文義較顯明，專論「辯」之一事，不似大取篇之錯亂難讀，前四篇之頭緒紛繁。

此篇可分四段。自篇首至「無諸己不求諸人」，爲第一段，乃此篇之總論，亦即說明「辯」的功用，及立言的標準。自「或也者不盡也」至「吾豈謂也者異也」，爲第二段。是論「辯」之七法的。自「夫物有以同……」至「則不可徧觀也」，爲第三段，是論「辯」「侔」「援」「推」諸法之謬誤的。自「夫物或乃是而然」至篇末，爲第四段，是論立辭之難的。我們如能潛心追求，當不難見到墨家思想的縝密，立論的精微。

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

，決嫌疑，焉¹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²；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³；以類取，以類予⁴。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⁵。

或也者，不盡也⁶。假者，今不然也⁷。效也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⁸。辟也者，舉它物而以明之也⁹。侔也者，比辭而俛行也¹⁰。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¹¹。」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也者同也」，吾豈謂「也者異也¹²」？

夫物有以同而不率遂同¹³。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¹⁴。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¹⁵。其所取之也，有所以取之，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¹⁶。是故辟侔援推之詞，行而異，轉而危，遠而失，流而離本，則不可不審也，不可常用也¹⁷。故言多方，殊類，異故，則不可徧觀也¹⁸。

夫物或乃是而然，或是而不然，或一周而一周，或一是而一非也¹⁹。

白馬，馬也。乘白馬，乘馬也。驪馬，馬也。乘驪馬，乘馬也。獲，人也。愛獲，愛人也。臧，人也。愛臧，愛人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獲之親，人也；獲事其親，非事人也。其弟，美人也；愛弟，非愛美人也。車，木也；乘車，非乘木也。船，木也；入船，非入木也。盜，人也；多盜，非多人也；無盜，非無人也。奚以明之？「惡多盜，非惡多人也；欲無盜，非欲無人也。」世相與共是之。若若是，則雖「盜人²⁰，人也；愛盜，非愛人也；不愛盜，非不愛人也；殺盜人²¹，非殺人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非之，無也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²²？心毋空乎²³？內膠而不解也。此乃是而不然者也。

且夫讀書，非好書也²⁴。且鬪雞，非雞也²⁵；好鬥雞，好雞也。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且出門，非出門也；止且出門，止出門也。若若是，且天非天也，壽夭天也。有命，非命也²⁶；非執有命，非命也，無難矣。此與彼同類。世有彼而不自非也。墨者有此而墨非之²⁷，無也故焉。所謂內膠外閉與？心毋空乎？內膠而不能解也，此乃是而然者也。

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²⁸。不周愛，因爲不愛人矣。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也。有乘於馬，因爲乘馬矣。逮至不乘馬，待周不乘馬，而後爲不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者也。

居於國，則謂居國；有一宅於國，而不爲有國。桃之實，桃也；棘之實，非棘也。問人之病，問人也；惡人之病，非惡人也。人之鬼，非人也；鬼之鬼，鬼也。祭之鬼，非祭人也；祭兄之鬼，乃祭兄也。之馬之目眇，則謂之馬眇；之馬之目大，而不謂之馬大；之牛之毛黃，則謂之牛黃；之牛之毛衆，而不謂之牛衆。一馬，馬也；二馬，馬也。馬四足者，一馬而四足也，非兩馬而四足也。一馬，馬也；二馬，馬也²⁹。馬或白者，二馬而或白也，非一馬而或白也。此乃一是而一非者也。

1 焉，猶「乃」也。 2 此二句，是推論之大法。摹略，有探討搜求之義。謂探討萬物之現象，而以言辭表示之，以便比較參觀而求知其間交互之關係也。 3 名也者，所以擬度一物之物德，彼以文字，便可舉以相告也；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意也；說也者，即所用以明立辭之故也。 4 言以名舉而成辭，合辭而成辯說。其綜合之根據，要不外乎辨別同異有無，以類相從，即所謂「以類取

，以類予」是也。有所選擇之謂「取」，有所是可之謂「予」。「取」，即是舉例；「予」，即是判斷。於物之中舉牛馬，是「以類取」也。曰，「牛馬皆四足獸」，是「以類予」也。5 既以甲乙爲同類矣，則甲所有不以非諸乙，乙所無亦不求諸甲。故曰：「有諸己，不非諸人；無諸己，不求諸人。」6 經上云「盡，莫不然也。」或，即古「域」字，域於一方，故爲不盡。立辭而不能使人「莫不然」，則辯說生矣。7 假，卽假設。經下云：「假必許，說在不然。」經說曰：「假，必非也，而後假。」據此，則本文所謂「假」，似非今所謂 *Hypothesis*，乃是依據一虛擬之條件而想像其結果之論斷 (*Argument by supposition*)。此項虛擬之條件，乃是無中生有之妄想，故云：「假必許，說在不然。」8 欲明此數語之意，須知「效」「法」「故」三字皆墨家名學之術語。說文：「法，象也。」荀子不苟篇注：「法，效也。」是「效」字有象法之意。經上云：「法，所若而然也。」經說曰：「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凡仿效此物而能成類此之物，則所效者爲「法」；而仿效所成之物爲「效」。譬之爲圓，或以意象中之圓，或以作圓之規，或以已成之圓，皆可爲爲圓之法。法定，則效此法者皆成圓形。「故中效」之「故」字，當作「以說出故」之「故」字解。故，卽是成事之原因，立論之理由。欲知所出之故是否爲真故，莫如用此「故」作「法」，觀其是否「中效」。此所謂「效」，卽今人所謂演繹的論證。凡同法者必盡相類，此卽演繹論理之根據。以同法者必同類，故「效」之爲用，但觀所爲之「法」是否能生同類之結果，卽知其是否爲正確之故。9 辟，同一「譬」，諭也。「舉也物」之「也」字，與「他」字同。舉他物以明此物，謂之譬。王念孫云：「墨子書通以「也」爲「他」，說見備城門篇。」王說是也。10 「倅」與「辟」，都是「以其所知諭其所不

知而使人知之」之法；然亦有區別。「辟」是以此物說明彼物，「侷」是以此辭比較彼辭。11說文：「援，引也。」現今人說「援例」，正是此意。12「也者同也」，「也者異也」，上兩「也」字皆當作「他」，說見上文第九條。此所謂「推」，即今名學書所謂歸納法。歸納法之通曰：「凡觀察若干個體事物，知其如此，遂以爲凡與所已觀察之諸例同類者，亦必如此。」其所已觀察之諸例，即是「其所取者」；其所未觀察之同類事物，即是「其所未取者」。13率，皆也。言物或有相似之點，而不必皆遂相同也。此論觀不精之謬。如牛有尾，馬亦有尾；舜重瞳，項羽亦重瞳；人能言，鸚鵡亦能言。然豈可遽謂牛與馬同，舜與項羽同，人與鸚鵡同耶？14孫詒讓讀「正」爲「止」，亦可通；然此字不必改也。此言兩辭相伴，其正也有一定之限度；過此限度則不得爲正矣。15此在名學，謂之「果同因異」(Parity of Causes)。如人之死，或由自縊，或由服毒，或由肺病，或由殺頭，是也。16有所選擇之謂「取」，「取」，即今言舉例也。蓋吾人推論，往往易爲私意成見所蔽。以故，每見肯定之例，則喜而舉之；及見否定之例，則或陽爲不見，或指爲不關緊要之例外而忽之。17物有以同而不全同，故稍不審慎，則「行而異」矣。辭之侷也有一定限度，過此則「轉而危」矣。物有同果而異因者，若拘於其果之同而不察其因之異，則「遠而失」矣。凡舉例必根據於同一原理，若以私意成見爲去取，則「流而離本」矣。此指「辟」「侷」「援」「推」四種謬誤，用時不可不審也。18偏，與「徧」通。「多方」謂其法不一貫，經說上所謂「巧轉」也，「殊類」謂辨同異不精。不能完全以類爲予取；「異故」謂所根據之理由不一致。所謂「離本」也。有此諸蔽，則其所立辭尚迷惑不爲指定，故云「不可徧觀也」。19此數句，論立辭之難，總起下文。20盜下一人

「字，衍文。」 21 盜下「人」字，衍文。 22 膠，固也，謂內膠固而外閉塞。 23 「空」，讀爲「孔」。
24 孫詒讓云：「疑當作「夫且讀書，非讀書也；好讀書，好書也。」當從之。」 25 「且鬥鷄，非
鷄也」句，依上下文，當作「且鬥鷄，非鬥鷄也。」 26 二句當作「有命，命也。」 27 「罪」，孫
詒讓云：「罪，疑當作衆，形近而譌，言墨者有此論而衆共非之，上文無此字，或是脫落。」當從之。
28 此言不愛人者，不待徧不愛人而後謂之不愛人也。 29 王引之謂以上八字衍文。

【附註】此篇解釋，多從胡適之先生小取新詁之說。

湯問

列子

此篇以湯問夏革得名，文詞思想，宏放恣肆，意趣橫生，在本書中可稱上品。大意：言空闊時間之究竟，皆不可知，亦即此宇宙乃不可知之物。又言此宇宙間，人所不知道的事甚多，不可據其所知，以疑其所不知。乃哲學上極精之認識論甚有可讀的價值。下篇自「均，天下之至理也」以下，雜論藝術境界，最可玩味。

殷湯問於夏革¹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无²物，今惡得物？後之人將謂今之無物，可乎？」

殷湯曰：「然則物无先後乎？」夏革曰：「物之終始，初无極已。始或爲終，終或爲始，惡知其紀³？然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⁴所不知也。」

殷湯曰：「然則上下八方有極盡乎？」革曰：「不知也。」湯固問，革曰：「无則无極，有則有盡，朕何以知之？然无極之外，復无无極；无盡之中，復无无盡⁵；无極復无无極，无盡復无无盡；朕以是知其无極无盡也，而不知其有極有盡也。」

湯又問曰：「四海之外，奚有？」革曰：「猶齊州⁶也。」湯曰：「汝奚以實⁷之？」革曰：「朕東行至營，人民猶是也，問營之東，復猶營也；西行至幽，人民猶是也，問幽之西，復猶幽也；朕以是知四海⁸四荒⁹四極¹⁰之不異是也。」

「故大小相含，无窮極也。含萬物者，亦如含天地：含萬物也，故不窮；含天地也，故無極。朕亦焉知天地之表，不有大天地者乎？亦吾所不知¹¹也。」

「然則天地亦物也，物有不足，故昔者女媧¹²氏練五色石以補其闕，斷鼈¹³之足以立四極，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怒而觸不周之山，折天柱，絕地維；故天傾西北，日月星辰就焉；地不滿東南，故百川水潦歸焉。」

湯又問：「物有巨細乎？有修短乎？有同異乎？」

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爲無底之谷。其下无底，名曰「歸墟」。八紘¹⁴九野⁵之水，天漢之流，莫不注之，而无增无減焉。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

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台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一日一夕飛相往來者，不可數焉。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¹⁶峙焉。仙聖毒¹⁷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聖之居，乃命禹彊¹⁸，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迭爲三番¹⁹，六萬歲一交焉，五山始峙而不動。而龍伯之國有大人，舉足不盈數千，而暨五山之所，一釣而連六鼈，合負而趣歸其國，灼其骨以數焉。於是岱輿員嶠二山流於北極，沈於大海，仙聖之播遷者巨億計，帝²⁰憑怒，侵滅龍伯之國，使²¹阬，侵²²小龍伯之民使短，至伏羲神農時，其國人猶數十丈。

『從中州以東四十萬里，得僬僿國，人長一尺五寸。東北極有人名曰「詵」，人長九寸。』

『荆之南有冥靈²³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朽壤之上有菌芝²⁴者，生於朝，死於晦。春夏之月有蠓蚋²⁵者，因雨而生，見陽而死。』

『終北之北有溟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其長稱焉，其名爲「鯤」，有鳥焉，其名爲「鵬」，翼若垂天之雲，其體稱焉。世豈知有此物哉？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²⁶聞而志之²⁷。』

『江浦之間生²⁸麼蟲，其名曰「焦螟」，羣飛而集於蚊睫，弗相觸也；栖宿去來，蚊弗覺也；離朱子羽方²⁹晝，拭目揚眉而望之，弗見其形；鱣俞師³⁰曠方夜，擗³¹耳俛首而聽之，弗聞其聲。唯黃帝與容成子居空桐之上，同齋三月，心死形廢，徐以神視，塊然見之若嵩山之阿；徐以氣聽，砰然聞之若雷霆之聲。』

『吳楚之國有大木焉，其名爲「櫟」³²。碧樹而冬生，實丹而味酸，食其皮汁，已憤厥之疾；齊州珍之，渡淮而北，而化爲枳焉。鸚鵡不踰濟，貉踰汶³³則死矣，地氣然也。』

『雖然形氣異也，性鈞³⁴已，无相易已，生皆全已，分皆足已，吾何以識其巨細，何以識其修短，何以識其同異哉？』

太形王屋³⁵二山，方七百里，高萬仞，本在冀州之南，河陽之北。北山愚公

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懲³山北之塞，出入之迂也，聚室而謀曰：「吾與汝畢力平險，指通豫南，達于漢陰可乎？」雜然相許。其妻獻疑曰：「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³⁷之丘，如太行王屋何？且焉置土石？」雜曰：「投詣渤海之尾，隱³⁸土之北。」遂率子孫荷担者三夫，叩石墾壤，箕畚運於渤海之尾；鄰人京城氏之孀妻，有遺男始齠³⁹，跳往助之；寒暑易節始一反焉。

河曲智叟笑而止之，曰：「甚矣！汝之不惠⁴⁰。以殘年餘力，曾不能毀山之

一毛，其如土石何？」北山愚公長息曰：「汝心之固，固不可徹，曾不若孀妻弱子！雖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又有子，子又有孫；子子孫孫，无窮⁴¹匱也，而山不加增，何苦⁴²而不平？」河曲智叟亡以應。

操蛇⁴³之神聞之，懼其不已也，告之於帝。帝感其誠，命夸娥氏二子負二山：一厓朔東，一厓雍南。自此，冀之南，漢之陰，无隴斷焉。

夸父不量力，欲追日影。逐之於隅谷⁴⁴之際，渴欲得飲，赴飲河渭；河渭不足，將走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棄其杖，尸膏肉所浸，生鄧林，鄧林彌廣

數千里焉。

大禹曰：「六合之間，四海之內，照之以日月，經之以星辰，紀之以四時，要之以太歲⁴⁵；神靈所生，其物異形，或夭或壽，唯聖人能通其道。」

夏革曰：「然則亦有不待神靈而生，不待陰陽而形，不待日月而明，不待殺戮而夭，不待將迎而壽，不待五穀而食，不待繒纈而衣，不待舟車而行，其道自然，非聖人之所通也。」

禹之治水土也，迷而失塗，謬⁴⁶之一國，濱北海之北，不知距齊州幾千萬里。其國名曰終北，不知際畔之所齊限，无風雨霜露，不生鳥獸蟲魚草木之類，四方悉平，周之喬⁴⁷陟。當國之中，有山，山名「壺領」，狀若甌瓠⁴⁸，頂有口。狀若員環，名曰「滋穴」；有水湧出，名曰「神澆⁴⁹」，臭溫蘭椒，味過醪醴，一源分爲四埒⁵⁰，注於山下，經營一國，亡不悉徧。土氣和，亡札厲⁵¹，人性婉而從物，不競不爭；柔心而弱骨，不驕不忌；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游，

不媒不聘；緣水而居，不耕不稼；土氣溫適，不織不衣；百年而死，不夭不病。其民孳阜⁵²亡數；有喜樂，亡衰老哀苦。其俗好聲，相攜而迭謠，終日不輟音。饑倦⁵³則飲神瀣，力志和平；過則醉，經旬乃醒。沐浴神瀣，膚色脂澤，香氣經旬乃歇。周穆王北遊過其國，三年忘歸；既反周室，慕其國，撤⁵⁴然自失，不進酒肉，不召嬪御者數月乃復。

管仲勉齊桓公，因游遼口，俱之其國，幾尅舉⁵⁵，隰朋諫曰：「君舍齊國之廣，人民之衆；山川之觀，植物之阜；禮義之盛，章服之美，妖靡⁵⁶盈庭，忠良滿朝，肆咤⁵⁷則徒卒百萬，神撫⁵⁸則諸侯從命，亦奚羨於彼而棄齊國之社稷，從戎夷之國乎？此仲父之耄，奈何從之？」桓公乃止；以隰朋之言告管仲。仲曰：「此固非朋之所及也。臣恐彼國之不可知之也，齊國之富奚戀？隰朋之言奚顧？」

南國之人被髮而裸，北國之人鞞⁵⁹巾而裘，中國之人冠冕而裳。九土所資，或農，或商，或田，或漁。如冬裘，夏葛，水舟陸車，默而得之，性而成之。越之東有軼沐之國，其長子生，則鮮⁶⁰而食之，謂之宜弟；其大父死，負其大母而

棄之，曰：「鬼妻不可與同居處。」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⁶¹戚死，殍⁶²其肉而棄之，然後埋其骨，迺成爲孝子。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其親戚死，聚柴積而焚之，燂則烟上，謂之「登遐」。然而成爲孝子。此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足爲異也。

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辯鬥，問其故。一兒曰：「我以日始出時去人近，而日中時遠也。」一兒曰：「我以日初出遠，而日中時近也。」一兒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日中則如盤盂，此不爲遠者小而近者大乎？」一兒曰：「日初出滄滄涼涼⁶³，及其日中如探⁶⁴湯，此不爲近者熱而遠者涼乎？」孔子不能決也。兩小兒笑曰：「孰⁶⁵爲汝多知乎！」

均，天下之至理也，連於形物亦⁶⁶然。均髮均縣⁶⁷，輕重而髮絕，髮不均也⁶⁸。均也，其絕市莫絕⁶⁹。人以爲不然，自有知其然者也。

詹何⁷⁰以獨繭絲爲綸，芒鍼爲鈎，荊篠⁷爲竿，剖粒爲餌，引盈車之魚於百

刃之淵，汨流⁷²之中；綸不絕，鈞不伸，竿不撓⁷³。楚土聞而異之，召問其故。詹何曰：「臣聞先大夫之言蒲且子之弋⁷⁴也，弱弓纖繳⁷⁵，乘風振之，連雙⁷⁶鵠於青雲之際，用心專，動手均也。臣因其事，放⁷⁷而學釣，五年始盡其道。當臣之臨河持竿，心無雜慮，唯魚之念；投綸沉鈞，手无輕重，物莫能亂。魚見臣之鈞餌，猶沈埃聚沫，吞之不疑，所以能以弱制彊，以輕致重也。大王治國，誠能若此，則天下可運於一握。將亦奚⁷⁸事哉？」楚王曰：「善！」

魯公扈趙齊嬰二人有疾，同諧扁鵲⁷⁹求治，扁鵲治之，既同愈，謂公扈齊嬰曰：「汝曩之所疾，自外而干府藏者，固藥石之所已。今有偕生之疾與體倍長，今爲汝攻之，何如？」二人曰：「願先聞其驗。」扁鵲謂公扈曰：「汝志彊而氣弱，故足於謀而寡於斷；齊嬰志弱而氣彊，故少於慮而傷於專。若換汝之心，則均於善矣。」

扁鵲遂飲二人毒酒，迷死三日，剖胸探心，易而置之；投以神藥，既悟如初，二人辭歸；於是公扈反齊嬰之室而有其妻，妻子弗識；齊嬰亦反公扈之室有

其妻子，妻子亦弗識。二室因相與訟，求辨於扁鵲；扁鵲辨其所由，訟乃已。

瓠巴鼓琴而鳥舞魚躍。鄭師文聞之，棄家從師襄游。拄指鈞弦⁸⁰，三年不成章。師襄目：『子可以歸矣！』師文舍其琴歎曰：『文非弦之不能鈞，非章之不能成；文所存者不在弦，所志者不在聲；內不得於心，外不應於器，故不敢發手而動弦。且小假之，以觀其後⁸¹。』

无幾何，復見師襄，師襄曰：『子之琴如何？』師文曰：『得之矣！請嘗試之。』於是當春而叩商弦，以召南呂⁸²，涼風忽至，草木成實。及秋而叩角弦，以激夾鐘⁸³，溫風徐迴，草木發榮。當夏而叩羽弦，以召黃鐘⁸⁴，霜雪交下，川池暴洩。及冬而叩徵弦，以激蕤賓⁸⁵，陽光熾烈，堅冰立散。將終，命宮而摠四弦，則景風翔，慶雲浮，甘露降，灑泉涌⁸⁶。

師襄乃撫心高蹈，曰：『微⁸⁷矣子之彈也。雖師曠之清角⁸⁸，鄒衍之吹律⁸⁹，亡以加之。彼將挾琴執管而從子之後耳！』

薛譚學謳於秦青⁹⁰，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餞於郊衢，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薛譚乃謝，求反，終身不敢言歸。

秦青顧謂其友曰：『昔韓娥東之齊，既糧過雍門，鬻歌假食，既去而餘音繞梁欂⁹¹，三日不絕。左右以其人弗去，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⁹²聲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曼聲長歌，一里老幼喜躍抃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賂發⁹³之。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效娥之遺聲。』

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鍾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鍾子期曰：『善哉！洋洋兮若江河。』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得之。

伯牙遊於泰山之陰，卒逢暴雨，止於巖下。心悲，乃援琴而鼓之：初爲霖雨之操，更造崩山之音。曲每奏，鍾子期輒窮其趣。伯牙乃舍琴而歎曰：『善哉！善哉！子之聽夫志。想象猶吾心也，吾於何逃聲哉⁹⁴！』

周穆王西巡狩，越崑崙，不至弇⁹⁵山反。還未及中國，道有獻工⁹⁶人名偃師。穆王⁹⁷薦之，問曰：『若有何能？』偃師曰：『臣唯命所試。然臣已有所造，願王先觀之。』穆王曰：『日以俱來⁹⁸，吾與若俱觀之。』

越日偃師謁見王，王薦之曰：『若與偕來者何人耶？』對曰：『臣之所造，能倡⁹⁹者。』穆王驚視之，趣步俯仰，信人也。巧夫鎮¹⁰⁰其頤，則歌合律；捧其手，則舞應節；千變萬化，惟意所適。王以爲實人也，與盛¹⁰¹姬內御並觀之。

技將終，倡者瞬其目而招王之左右侍妾。王大怒，立欲誅偃師；偃師大懼，立剖散倡者以示王，皆傅會草木膠漆白黑丹青之所爲。王諦¹⁰²料之，內肝則胆心肺脾腎腸胃，外則筋骨支節皮毛齒髮，皆假物也，而无不畢具者；合會，復如初見。王試廢其心，則口不能言，廢其肝，則目不能視；廢其腎，則足不能步。穆王始悅而歎曰：『人之巧乃可與造化者同功乎！』詔貳車載之以歸。

夫班輸¹⁰³之雲梯，墨翟之飛鳶，自謂能之極也；弟子東門賈禽滑釐聞偃師之巧，以告二子，二子終身不敢語藝，而時執規矩。

甘蠅古之善射者，彀弓¹⁰⁴則獸伏鳥下，弟子名飛衛，學射於甘蠅，而巧過其師。紀昌者，又學射於飛衛。

飛衛曰：『爾先學不瞬而後可言射矣。』紀昌歸，偃臥其妻之機下，以目承牽挺¹⁰⁵，二年之後，雖錐末倒背而不瞬也。以告飛衛，飛衛曰：『未也；必學視而後可。視小如大，視微如著，而告我。』

昌以釐¹⁰⁶懸虱於牖，南面而望之，旬日之間浸大也；三年之後，如車輪焉；以覩餘物，皆丘山也。乃以燕角之弧，朔蓬之韃，射之，貫虱之心而懸不絕。以告飛衛，飛衛高蹈拊膺曰：『汝得之矣。』

紀昌既盡衛之術，計天下之敵己者一人而已？乃謀殺飛衛，相遇於野，二人交射，中路矢鋒相觸而墜於地，而塵不揚。飛衛之矢先窮，紀昌遺一矢既發，飛衛以棘刺之端扞¹⁰⁷之，而无差焉。於是二子泣而投弓，相拜於塗，請爲父子，尅臂以誓，不得告術於人。

造父之師曰秦豆氏。造父之始從習御也，執禮甚卑，秦豆三年不告，造父執

禮愈謹。乃告之曰：『古詩言：一良弓之子必先爲箕，良冶之子必先爲裘¹⁰⁸。』
汝先觀吾趣¹⁰⁹；趣如吾，然後六轡可持，六馬可御。』造父曰：『唯命所從。』
泰豆乃立木爲塗，僅可容足，計步而置¹¹⁰；履之而行，趣走往還，无跌失也。
。造父學之三日，盡其巧。泰豆歎曰：『子何其敏也，得之捷乎？凡所御者，亦
如此乎。曩汝之行，得之於足，應之於心。推於御¹¹¹也，齊輯乎轡銜之際¹¹²，而
急緩乎脣吻之和¹¹³，正度乎胸臆之中，而執節乎掌握之間¹¹⁴；內得於中心，而外
合於馬志。是故能進退履繩¹¹⁵，而旋曲中規矩。取道致遠而氣力有餘。誠得其術
也：得之於銜，應之於轡；得之於轡，應之於手；得之於手，應之於心。則不以
目視，不以策驅。心閑體正，六轡不亂。而二十四蹄所投无差，迴旋進退莫不中
節。然後輿輪之外可使无餘轍，馬蹄之外可使无餘地，未嘗覺山谷之險，原隰之
夷，視之一也。吾術窮矣，汝其識之！』

魏黑卵以嚙嫌¹¹⁶殺丘師章，丘師章之子來丹。謀報父之讎。丹氣甚猛，形甚露，
計粒而食，順風而趨¹¹⁷；雖怒不能稱兵以報之，恥假力於人，誓手劍以屠黑

黑卵。黑卵悍志絕衆，力抗百夫；筋骨皮肉，非人類也；延頸承刀，披胸受矢，鎡鏑摧屈而體無痕瘡¹¹⁸。負其材力，視來丹猶雛鷺¹¹⁹也。

來丹之友申他曰：「子怨黑卵主矣！黑卵之易子過矣：將奚謀焉？」來丹垂涕曰：「願子爲我謀。」申他曰：「吾聞衛孔周，其祖得殷帝之寶劍一，童子服之，卻三軍之衆；奚不請焉？」

來丹遂適衛，見孔周，執僕御之禮；請先納妻子，後言所欲。孔周曰：「吾有三劍，唯子所擇，皆不能殺人。且先言其狀：一曰「含光」，視之不可見，運之不知有。其所觸也，泯然无際，經物而物不覺。二曰「承影」，將且味爽之交，日夕昏明之際，北面而察之，淡淡焉若有物存，莫識其狀。其所觸也，竊竊然有聲，經物而物不疾也。三曰「宵練」，方晝則見影而不見光，方夜見光而不見形。其觸物也，騷然而過，隨過隨合，覺疾而不血刃焉。此三寶者，傳之十三世矣，而无施於事；匣而藏之，未嘗啓封。」

來丹曰：「雖然，吾必請其下者。」孔周乃歸其妻子，與齋¹²¹七日；晏陰之間¹²²，跪而受其下劍。來丹再拜受之，以歸。

來丹遂執劍從黑卵。時黑卵方醉偃於牖下；自頸至腰三斬之，黑卵不覺。來丹以黑卵之死，趣而退；遇黑卵之子於門，擊之三下，如投虛。黑卵之子方笑曰：「汝何蚩而三招予¹²¹？」來丹知劍之不能殺人也，歎而歸。

黑卵既醒，怒其妻曰：「醉而露我，使我噬¹²⁴疾而腰急。」其子曰：「疇昔來丹之來，遇我於門，三招我，亦使我體疾而支彊¹²⁵。彼其厭我哉¹²⁶！」

周穆王大征西戎，西戎獻銀錡¹²⁷之劍，火浣之布¹²⁸。其劍長尺有咫¹²⁹，練鋼赤刃，用之切玉，如切泥焉。火浣之布，浣之必投於火。布則火色，垢則灰色；出火而振之，皓然疑乎雪。皇子以爲无此物，傳之者妄。蕭叔曰：「皇子果於自信，果於誣理哉！」

1 夏革，湯大夫，莊子作「棘」。 2 无，同「無」，本書「無」多作「无」。 3 紀，序也。 4 朕，我也。 5 「外」「中」二字互文，不必拘其義。 6 齊州，猶言「中國」。 7 實，謂證之以實事也。 8 四海，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 9 四荒，瓠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 10 四極，東秦遠，西邠國，南濮鈔，北祝栗，謂之「四極」。 11 關縱有大於

天地者，亦斷非耳目所能徧及。 12 女媧氏，古皇也。 13 鼈，巨龜也。 14 八紘，八極也。 15 九野，八方與中央也。 16 整同「暫」。 17 毒，病也。 18 禺彊，大荒經曰：「北極之神名禺彊，靈龜爲之使也。」 19 迭爲三番，謂分三組，迭爲更代也。 20 憑，讀爲「馮」，怒盛貌。 21 阨，狹隘也。 22 小，「削」之借字，侵小，即侵削也。 23 冥靈，大龜也。 24 菌芝，菌類。 25 蝶，蟻蝶；蚋，蚊蚋；皆小飛蟲也。 26 夷堅，古之博物者。 27 志，記也。 28 麼，細小也。 29 離朱，黃帝時明目者。子羽，亦古之明目者。 30 臚，古之聰耳者。師曠，晉平公樂師。 31 藺，與「摘」同。 32 櫛，同「柚」。 33 汶，即岷江，在蜀。 34 鈞，同「均」。 35 太行，即太行，太行，王屋，二山名。 36 懲，苦也。 37 魁父，小山名，在河南陳留縣。 38 隳土，淮南子：「東北得州曰隳土。」 39 鼈，音龜，由乳齒變爲永久齒也。說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齠；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齠。」 40 惠，爲「慧」之借字。 41 匱，乏也。 42 苦，猶「患」也。 43 操蛇之神，大荒經：「山海之神皆執蛇。」 44 隅谷，又稱「虞淵」，舊說以爲日所入處。 45 太歲，主歲之神也。 46 謬，猶「誤」也。之，猶「至」也。 47 喬，高也。陟，山之重隴也。 48 甌，音擔；甄，音槌。 49 藻，音糞，山頂泉也。 50 埒，山上水流曰「埒」。 51 札厲，疫死也。 52 孳，生息也；阜，盛也。 53 惓，與「倦」同。 54 澈，同「愒」。 55 幾，剋舉，謂始將剋日舉行至其國也。 56 妖靡，美女也。 57 肆，爲「叱」音借字；叱咤，怒聲也。 58 視撝，謂隨目所視而指麾之也。 59 鞮巾，帕頭也。 60 鮮，解也。 61 親戚，父母也。 62 殍，讀爲「剝」。 63 滄滄涼涼，天氣清寒貌。 64 探湯，謂如湯之沸也。 65 爲，與「謂」古通。 66 連，屬也；謂屬於有形之物。

- 亦然。67縣，同「懸」。謂髮力維均；以髮懸物，亦當取其輕重之均。68謂均則不絕；其絕者，輕重不均也。69謂苟其均也，則其絕者必不絕矣。70詹何，楚之善釣者。71篠，小竹也。荆楚多斑竹，小如箭餘。72汨流，急流也。73橈，屈也。74蒲且子，古善弋射者。75繳，音灼，繫矢繩也。76鶻，鶻鵠也。77放，同「仿」，仿效也。78亦，讀爲「又」。79扁鵲，姓秦，吳越人，春秋時人，善醫，能視病，盡見五臟之疾。80柱，按也；鈞，調也。81假，猶「待」也。謂姑少待，以觀日後之成績也。82向外第二絃爲「商」，應秋令而屬金音。南呂，八月律也。83向外第三絃爲「角」，應春令而屬木音。夾鐘，二月律也。84向外第四絃爲「羽」，應冬令而屬水音。黃鐘，十一月律也。85向外第五絃爲「徵」，應夏令而屬火音。蕤賓，五月律也。86泛彈音最和暢，故感人之情如此。87微，妙也。88清角，調名，師曠嘗晉平公奏清角；一奏之，有白雲從西北起；再奏之，大風至而雨隨之；三奏之，裂帷幕，破俎豆，飛廊瓦。左右皆奔走，平公恐伏，晉國大旱，赤地三年。——見韓非子十過篇。89鄒衍，戰國時齊人，爲燕昭王師。北方有地美而寒，不生五穀，鄒子吹律煖之，而禾黍滋也。90薛譚，秦青，並秦國之善歌者。91櫛，棟也。92曼聲，聲引長也。93發，猶「遣」也。94謂一發音，則鍾子期已得其心，更於何處藏其聲也。95弇山，即弇州之山。96工人，工巧之人。97薦，讀爲「進」，以下「薦」字同。98日以俱來，謂別日以之俱來也。99能倡者，謂能爲俳優者也。100領，音欽，曲頤也。101盛姬，穆天子傳云：「穆王之美人。」102諦料，仔細檢驗也。103班輸，即公輸般。104設弓，滿引而未發也。105牽挺，織机上所以持綜，下連蹠板，俯仰以爲經之開合者。106薳，音毛，牛尾也。107扞，音汗

，抗拒也。¹⁰⁸二語見禮記學記篇。良工，良弓工也。裘，讀爲「鉞」，擊屬，亦金工之易成者。謂學者必先攻其易，然後能成其所難也。¹⁰⁹趣，行也。¹¹⁰計步而置，謂計足步之疏密而立其木也。¹¹¹推於御，謂推此理焉，可以悟御法也。¹¹²齊輯，和柔而整飭也。轡，馬韁。銜，嚼口。¹¹³急緩乎唇吻之和，謂勒之勿過急過緩，而得其中和也。¹¹⁴正度，正其六馭之法度，謂六馭之法度，先明正於臆胸，進退疾徐之節乃應之於握掌也。¹¹⁵繩，準繩也。¹¹⁶嚙嫌，私恨也。¹¹⁷氣猛，謂膽壯也。形露，謂羸瘦也。計粒而食，食少也。順風而趨，謂荏弱不能逆風行也。¹¹⁸痕撻，痕跡也。¹¹⁹穀，音寇。幼鳥初生須哺者，曰「穀」；能自食者，曰「雛」。¹²⁰蹄，音霍，乃解物聲也。¹²¹輿，讀爲「預」。¹²²說文：「晏，天清也」晏陰之間，謂半晴半陰之間。¹²³蚩，戲弄也。不知來丹揮劍，故以爲戲也。¹²⁴盭，音益，咽喉也。¹²⁵支彊，手足彊直也。¹²⁶厭，或作壓，義同。¹²⁷鉞，同「昆吾」。河圖曰：「瀛洲多積石，名昆吾，可爲劍。」¹²⁸異物志云：「新調國有火州，有火鼠，取其皮毛爲布，名曰火流。」¹²⁹咫，八寸曰「咫」。

楊朱

列子

此篇在本書中，思想多有不同。他篇中所表現的思想，對於人生多存達觀；而此篇所表現的思想，則爲極端厭世。他篇中對於生死問題，認爲循環無窮，正不必生樂死悲；而此篇則謂「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是不承認有生死循環之理。且謂人生在世，轉瞬即滅；而在世之短少歲月，又痛苦無窮，不啻一大牢獄，因此又陷入極端悲觀。由此極端厭世悲觀的人生哲學中，生出「樂生」「縱欲」的現世享樂的主張來，更因此生出極端的個人主義來，故此篇在列子中可謂特殊。論者以爲此篇係魏晉人所偽造。正魏晉人頹廢思想的反映，此固不能謂絕無所見；然春秋戰國之間，孔墨楊爲三大思想家，而孟子更稱楊墨之道盈天下，難道此盈天下的楊朱學說，就淹沒無聞了嗎？況孟子書中尚有「爲我主義」的旁證，此爲我主義，很容易走入「樂生」「縱欲」的人牛觀。今列子楊朱篇的思想，正合乎「爲我」「樂生」「縱欲」諸項，然則何所據而斷爲魏晉人所偽造？吾意此篇全文，或爲後人所集成；然其事實必爲當時的傳聞瑣記，而遺留於世間的。或此篇原在莊子書中而爲莊子之一篇，後莊子佚失十九篇，而此篇當在其內，復經編集列子的人搜尋了去，這也是可能的事。蓋莊子書以「人名」名篇者甚多；若田子方，徐無鬼，列御寇，庚桑楚，惠施，今天下篇末段原爲惠施篇等皆是。楊朱爲莊子以前的一位大思想家，且其學說系統又與莊子爲一系，故莊子另爲專篇，以記其學說之梗概。在今日欲研究楊朱學說，只好以此篇爲根據了。

楊朱遊於魯，舍於孟氏。孟氏問曰：「人而已矣，奚以名爲？」曰：「以名者爲富。」「既富矣，奚不已焉？」曰：「爲貴。」「既貴矣，奚不已焉？」曰：「爲死。」「既死矣，奚爲焉？」曰：「爲子孫。」「名奚益於子孫？」曰：「名乃苦其身，焦¹其心；乘其名者，澤及宗族，利兼鄉黨，况子孫乎？」

「凡爲名者必廉，廉斯貧。爲名者必讓，讓斯賤²。」「曰：「管仲之相齊也，君淫亦淫，君奢亦奢；志合言從，道行國霸，死之後管氏而已³。田氏之相齊也，君盈則已降，君斂則已施；民皆歸之，因有齊國，子孫享之，至今不絕。」「若實名貧，僞名富；實名賤，僞名貴⁴？」

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昔者堯舜僞以天下讓許由善卷而不失天下，享祚百年；伯夷叔齊實以孤竹君讓而終亡其國，餓死於首陽之山；實僞之辯，如此其省⁵也。」

楊朱曰「百年壽之大齊⁶，得百年者千死一焉。設有一者，孩抱以逮昏老，幾居其半矣；夜眠之所弭⁷，晝覺之所遺，又幾居其半矣；痛疾，哀苦，亡失，

憂懼，又幾居其半矣。量⁸十數年之中，迢然⁹而自得，亡介爲之慮者，亦亡一時之中爾！則人之生也，奚爲哉？奚樂哉？爲美厚爾，爲聲色爾，而美厚不可常厭足¹⁰，聲色不可常翫¹¹聞，乃復爲刑賞之所禁勸，名法之所進退。遑遑爾競一時之虛譽，規¹²死後之餘榮；倘¹³倘¹⁴爾順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重囚纍梏，何以異哉？」

「太古之人，知生之暫來，知死之暫往，故從心而動，不違自然所好，當生之娛非所去也，故不爲名所觀¹⁵；從性而游，不違萬物所好，死後之名非所取也，故不爲刑所及。名譽先後，年命多少，非所量也。」

楊朱曰：「萬物所異者生也；所同者死也。——生則有賢愚貴賤，是所異也；死則有臭腐消滅，是所同也。雖然，賢愚貴賤，非所能也；臭腐消滅，亦非所能也¹⁶。故生非所生，死非所死，賢非所賢，愚非所愚，貴非所貴，賤非所賤。然而，萬物齊生齊死，齊賢齊愚，齊貴齊賤¹⁷；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

？且趣當生，奚遑死¹⁸後！」

楊朱曰：「伯夷非亡欲，矜清之郵¹⁹，以放餓²⁰死；展季²¹非亡情，矜貞之郵，以放寡宗²²：清貞之誤，善之若此²³！」

楊朱曰：「原憲窶於魯，子貢殖²⁴於衛。原憲之窶損生，子貢之殖累身。然則窶亦不可，殖亦不可，其可焉在？曰：可在樂生，可在逸身。故善樂生者不窶，善逸身者不殖。」

楊朱曰：「古語有之：生相憐，死相捐²⁵，此語至矣！相憐之道，非唯情也，勤能使逸，饑能使飽，寒能使溫，窮能使達也；相捐之道，非唯不相哀也，不含珠玉，不服文錦，不陳犧牲，不設明器²⁶也。」

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管夷吾曰：「肆之而已，勿壅勿闕²⁷。」晏平仲曰：

「其目奈何？」夷吾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

「夫耳之所欲聞者音聲，而不得聽，謂之闕聽；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視，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向者椒蘭，而不得嗅，謂之闕顛²⁸；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言，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性；凡此諸闕，廢虐之主。去廢虐之主，熙熙²⁹然以俟死，一日一月，一年十年，吾所謂養。拘此廢虐之主，銖³⁰而不舍，戚戚然以至久生，百年千年萬年，非吾所謂養。」

管夷吾曰：「吾既告子養生矣；送死奈何？」晏平仲曰：「送死略矣，將何以告焉？」管夷吾曰：「吾固欲聞之。」平仲曰：「既死，豈在我哉？焚之亦可，沈之亦可，瘞之亦可，露之亦可，衣薪而棄諸溝壑亦可，衰衣繡裳而納諸石椁亦可；唯所遇焉。」

管夷吾顧謂鮑叔黃子曰：「生死之道，吾二人進³¹之矣！」

子產相鄭，專國之政三年，善者服其化，惡者畏其禁，鄭國以治，諸侯憚之。而有兄曰公孫朝，有弟曰公孫穆。朝好酒，穆好色；朝之室也，聚酒千鐘，積麴成封，望門百步，糟漿之氣，逆於人鼻。方其荒於酒也，不知世道之安危，人理之悔吝³²，室內之有亡，九族之親疎，存亡之哀樂也；雖水火兵刃交於前，弗知也。穆之後庭，比房數十，皆擇稚齒³³，嬖者以盈之。方其聃³⁴於色也，屏親昵，絕交遊，逃於後庭，以晝足夜，三月一出，意猶未愜；鄉有處子之娥姣³⁵者，必賄而招之，媒而挑³⁶之，弗獲而後已。

子產日夜以爲戚，密造鄧析而謀之。曰：「喬³⁷聞：治身以及家，治家以及國，此言自於近至於遠也。喬爲國則治矣，而家則亂矣！其道逆邪？將奚方以救二子，子其詔之。」鄧析曰：「吾怪之久矣，未敢先言。子奚不時其治也，喻以性命之重，誘以禮義之尊乎？」

子產用鄧析之言，因間以謁其弟兄而告之曰：「人之所以貴於禽獸者，智慮；智慮之所將者，體義；禮義成，則名位至矣。若觸情而動，聃於嗜慾，則性命危矣。子納喬之言，則朝自悔而夕食祿矣。」朝穆曰：「吾知之久矣，擇之亦久

矣，豈待若言而後識之哉？凡生之難遇而死之易及，以難遇之生，俟易及之死，可熟念哉！而欲尊禮義以夸³⁸人，矯情性以招名，吾以此爲弗若死矣。爲欲盡一生之歡，窮當年之樂，唯患腹溢而不得恣口之飲，力憊而不得肆情於色，不遑憂名聲之醜，性命之危也。

「且若以治國之能夸物，欲以說辭亂我之心，榮祿喜我之意，不亦鄙而可憐哉！我又欲與若別³⁹之：夫善治外者，物未必治而身交苦；善治內者，物未必亂而性交逸。以若之治外，其法可實行於一國，未合於人心；以我之治內，可推之於天下，君臣之道息矣。吾常欲以此術而諭之若，反以彼術而教我哉！」

子產忙然⁴⁰无以應之；他日以告鄧析，鄧析曰：「子與真人居而不知也，孰謂子智者乎？鄭國之治偶耳，非子之功也。」

衛端木叔者，子貢之世⁴¹也。藉此先貲，家累萬金，不治世故，放意所好，其生民之所欲爲，人意之所欲玩者，无不爲也，无不玩也，牆屋臺榭園池沼飲食車服聲樂嬪御，凝齊楚之君焉。至其情所欲好，耳所欲聽，目所欲見，口所欲

嘗，雖殊方偏⁴²國，非齊土之所產育者，无不必致，猶藩牆之物也。及其游也，雖山川阻險，塗徑脩遠，无不至之，猶人之行咫尺也。賓客在庭者日百數，庖廚之下，不絕烟火，堂廡之上，不絕聲樂。奉養之餘，先散之宗族；宗族之餘，次散之邑里；邑里之餘，乃散之一國。行年六十，氣幹⁴³將衰，棄其家事，都散其庫藏珍寶車服妾媵，一年之中盡焉，不爲子孫留財。及其病也，無藥石之儲；及其死也，无瘞埋之資。一國之人，受其施者，相與賦而藏之⁴⁴，反其子孫之財焉。

禽骨釐⁴⁵聞之曰：「端木叔狂人也，辱其祖矣。」段干生聞之曰：「木叔達人也，德過其祖矣。其所行也，其所爲也，衆意所驚而誠理所取。衛之君子，多以禮教自持，固未足以得此人之心也。」

孟孫陽問楊子曰：「有人於此，貴生愛身以蘄⁴⁶不死可乎？」曰：「理无不死。」曰：「以蘄久生可乎？」曰：「理无久生。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且久生奚爲？五情好惡，古猶今也；四體安危，古猶今也；世事苦樂，古猶今

也；變易治亂，古猶今也；既聞之矣，既見之矣，既更⁴⁷之矣，百年猶厭其多，况久生之苦也乎？」

孟孫陽曰：「若然。速亡愈於久生，則踐鋒刃，入湯火，得所志矣。」楊子曰：「不然！既生則廢⁴⁸而任之，究⁴⁹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无不廢，无不任，何遽遲速於其間乎？」

楊朱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舍國而隱耕；大禹不以一身自利，一體偏枯⁵⁰。古之人，損一毫利天下，不與也；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

禽子問楊朱曰：「去十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濟。」禽子曰：「假濟⁵¹，爲之乎？」楊子弗應。

禽子出，語孟孫陽，孟孫陽曰：「子不達夫子之心，吾請言之：有侵若肌膚獲萬金者，若爲之乎？」曰：「爲之。」孟孫陽曰：「有斷若一節得一國，爲

之乎！一禽子默然。

有間⁵²，孟孫陽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省⁵³矣，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體萬分之一物，柰何輕之乎？」禽子曰：「吾不能所以答子。然則以子之言問老聃關尹，則子言當矣；以吾言問大禹墨翟，則吾言當矣⁵⁴。」孟孫陽因顧與其徒說他事。

楊朱曰：「天下之美，歸之舜禹周孔，天下之惡，歸之桀紂。然而舜耕於河陽，陶於雷澤，四體不能暫安，口腹不得美厚，父母之所不愛，弟妹之所不親，行年三十，不告而娶；及受堯之禪，年已長，智已衰，商鈞⁵⁵不才，禪位於禹，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窮毒者也⁵⁶。鯀治水土，績用不就⁵⁷，殛諸羽山。禹纂業事讎⁵⁸，惟荒⁵⁹土功；子產不字⁶⁰，過門不入，身體偏枯，手足胼胝⁶¹；及受舜禪，卑宮室，美絨冕，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憂苦者也。武王既終，成王幼弱，周公攝天子之政，邵公不悅⁶²，四國流言，居東三年，誅兄放弟⁶³，僅免其身；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人之危懼⁶⁴者也。孔子明帝王之道，應時君之聘

，伐樹於宋⁶⁵，削迹於衛⁶⁶，窮於商周⁶⁷，圍於陳蔡，受屈於季氏，見辱於陽虎，戚戚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遑遽者也。月彼四聖者，生无一日之歡，死有萬世之名。名者固非實之所取也：雖稱之弗知，雖賞之不知，與株塊无以異矣。

「桀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智足以距羣下，威足以震海內，恣耳目之所娛，窮意慮之所爲，熙熙然以至於死：此天民之逸蕩者也。紂亦藉累世之資，居南面之尊，威无不行，志无不從，肆情於傾官⁶⁸，縱欲於長夜⁶⁹，不以禮義自苦，熙熙然以至於誅：此天民之放縱者也。彼二凶也，生有從欲之歡，死被愚暴之名。實者固非名之所與也：雖毀之不知，雖稱之弗知，此與株 奚以異矣？彼四聖，雖美之所歸，苦以至終，同歸於死矣。彼二凶，雖惡之所歸，樂以至終，亦同歸於死矣。」

楊朱見梁王，言治天下如運諸掌。梁王曰：「先生有一妻一妾而不能治，三畝之園而不能芸，而言治天下如運諸掌，何也？」對曰：「君見其牧羊者乎？百羊而羣，使五尺童子荷箠而隨之，欲東而東，欲西而西；使堯牽一羊，舜荷箠而

隨之，則不能前矣。且臣聞之：吞舟之魚不游枝流，鴻鵠高飛不集汙池，何則？其極⁷⁰遠也。黃鐘大呂不可從煩奏之舞⁷¹，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細；成大功者，不成小：此之謂也。」

楊朱曰：「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當身之事，或聞或見，萬不識一；目前之事，或存或廢，千不識一。太古至於今日，年數固不可勝紀；但伏羲已來，三十餘萬歲，賢愚好醜，成敗是非，无不消滅，但遲速之間耳。矜一時之毀譽以焦苦其神形，要死後數百年中餘名，豈足潤枯骨再生之樂哉？」

楊朱曰：「人肖天地之類，懷五常之性⁷²；有生之最靈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衛，肌膚不足以自捍衛，趨走不足以從利逃害，无毛羽以禦寒暑；必將資物以爲養性，任智而不恃力。故智之所貴，存我爲貴；力之所賤，侵物爲賤。然身非我有也，既生不得全之；物非我有也，既有不得而去之。身固生之主，

物亦養之主。雖全生身，不可有其身；雖不去物，不可有其物。有其物，有其身，是橫私天下之身，橫私天下之物⁷³。其唯聖人乎？公天下之身，公天下之物，其唯至人矣！此之謂至至⁷⁴者也。」

楊朱曰：「生民之不得休息，爲四事故：一爲壽，二爲名，三爲位，四爲貨。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謂之遁人⁷⁵也，可殺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羨壽？不矜貴，何羨名？不要勢，何羨位？不貪富，何羨貨？此之謂順民也，天下無對，制命在內。故語有之曰：人不婚宦，情欲失半；人不衣食，君臣道息。」

「周諺曰：田父可坐殺⁷⁶。晨出夜入，自以性之恒；啜菽茹藿，自以味之極；肌肉羸厚，筋節髓⁷⁷急；一朝處以柔毛綈⁷⁸幕，薦以梁肉蘭橘，心瘁⁷⁹體煩，內熱生病矣。商營之君，與田父侔地，則亦不盈一時而憊矣。故野人之所安，野人之所美，謂天下無過者：」

「昔者宋國有田夫，常衣緼屨⁸⁰，僅以過冬；暨春東作，自曝於日，不知天

下有廣廈隩室綿纈狐貉。顧謂其妻曰：負日之煊，人莫知者，以獻吾君，將有重賞。里之富室告之曰：昔人有美戎菽甘棠莖芹萍子者⁸¹，對鄉豪⁸²稱之，鄉豪取而嘗之，蜚於口，慘於腹⁸³，衆哂而怨之，其人大慚。子此類也！」

楊朱曰：「豐屋美服厚味姣色，有此四者，何求於外？有此而求外者，无厭之性；无厭之性，陰陽之蠹也。忠不足以安君。適足以危身；義不足以利物。適足以害生。安上不由於忠，而忠名滅焉；利物不由於義，而義名絕焉。君臣皆安，物我兼利，古之道也。」

「鬻子曰：去名者无憂；老子曰：名者實之賓；而悠悠者趨名不已。名固不可去，名固不可賓⁸⁴邪？今有名則尊榮，亡名則卑辱；尊榮則逸樂，卑辱則憂苦。憂苦，犯性者也；逸樂，順性者也；斯實之所係矣。名胡可去？名胡可賓？但惡夫守名而累實；守名而累實，將恤危亡之不救，豈徒逸樂憂苦之間哉？」

1 燠，同「焦」。 2 此爲難者之辭。 3 謂死後，子孫亦唯管氏而已，無富貴之可言也。 4 實名，謂不爲名而自至者；僞名，謂爲名以招利而世莫知者。 5 省，明也。 6 齊，限也。 7 頸，止。

息也。8量，計也，下同。9適然，自得貌。10厭，同「壓」；厭足，猶滿足也。11翫，同玩。12規，求也。13偶偶，獨行無侶貌。14順，讀爲「慎」。15觀，讀爲「勸」。16非所能也，謂非人力之所能爭。17謂皆同歸於自然。18謂且圖生時之樂，何暇慮及死後也。19郵，音尤，義同。20放，至也。21展季，卽柳下惠名禽。22寡宗，謂寡其宗姓也。23言清貞之誤人，至於餓死與寡宗，而伯夷展季之徒猶善爲之尚若此。24殖，貨殖也。25捐，棄也。26明器，祭器也。27闕，與「邊」同。28顛，鼻番氣吳也。29熙熙，適情縱性貌。30錄，檢束也。31進，讀爲「盡」。32丞，古「吝」字。33媿媿，猶婀娜，美好也。34聘，同「耽」。35姣娥，亦爲美好也。36挑，說文作「詵」，相呼誘也。37喬，子產名。38夸，同「誇」。39別，猶「辨」也。40忙然，同「茫然」。41世，子孫也。42偏，邊也。43幹，骨幹也。44賦而藏之，言斂其資而葬之。45禽骨釐，墨子弟子。46斬，求也。47更，經歷也。48廢，謂無所容心於其間。49究，盡也。50禹治水，受濕病風痺，兩足不能相過，後人謂之「禹步」。51假濟，謂設或有濟。52有聞，少頃也。53省，「審」之假字。54老聃關尹之教，貴身而賤物；大禹墨翟之教，忘己而濟物。55商鈞，舜之長子。56天人，言天下之人也。窮，極也；毒，害也；窮毒，謂備受災害。57績，功也。就，成也。58纂，繼也。纂業事讎，謂繼述先業以事殺父之讎者也。59荒，大也。60不字，謂不加撫養也。61胼胝，卽近骨之皮面受壓迫而生之硬塊。62邵，諸書皆作「召」。書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悅，周公作君奭。」63誅兄，謂誅管蔡；放弟，謂囚霍叔。64危者，憾之於外；懼者，惕之於內。65孔子與

游子習禮檀樹下。桓司馬惡而伐其樹。——見家語。 66 削迹，言絕仕路也。 67 商周，指宋魯也。
 68 晏子春秋：「殷之衰也，其王紂，作爲傾室，靈臺。」甘泉賦注：「桀作璇室，紂作傾宮。」 69
 史記評林攷要：「紂爲淫樂，以百二十日爲一夜，謂之長夜飲。」 70 極，至也。 71 黃鐘，大呂，
 俱律名。——黃鐘，正宮之音；大呂，正商之音。頌，讀爲「繁」。 72 肖，似也；謂類同陰陽，性
 稟五行也。 73 言以物爲我有，以身爲我有，是即橫逆私有天下之身物也。 74 至靈，言至此至矣，
 極矣，不可加矣。 75 遁人，謂違遁自然之人。 76 言田父不能使之閑坐不事事也。 77 離，又作「
 膝」，音琴，亦急貌。 78 綿，音題，厚繒也。 79 疇，音淵，頌鬱也。 80 靡，音費，亂麻也。
 81 戎菽，大豆也。甘棠，好麻子也。葦芹，爲芹之一種。萍子，亦菜類。 82 無殺，里之貴者也。
 83 蟹，螯也。慘，痛也。 84 賓，外也。

先秦諸子文選

楊朱

牽牛章

孟子

此篇，係孟子的政治哲學，爲孟子書中重要部分。統篇爲問答體裁，想是由孟子弟子記出的。齊宣王問以「霸政」，孟子則駁斥霸政，而對以「王政」。惟孟子對於齊宣王與梁惠王不同；對梁惠王說話，可說是迎頭痛擊，立責其非；而對於齊宣王，則却帶幾分鼓勵之意，說他大可以有爲。故此篇開首便提出宣王不忍牛之穀觶，而許之爲「仁術」；次嘗當推此仁術，及於百姓；次言霸政不足以圖存，而仁政可以王天下；最後始將他的政治主張具體的說出來。其重要之點，不外「富民」「教民」兩項，此亦是稟承孔子的「富而後教說」而來的，這便是此篇的大旨。至於文章方面，則詞氣充暢，文筆生動；實則不獨此篇爲然，孟子全書的文字無不如是。

齊宣王¹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²，則王³乎？」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曰：「可。」

曰：「何由知吾可也？」

曰：「臣聞之胡龔⁴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贖⁵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⁶，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則廢贖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⁷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曰：「王無異⁸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⁹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¹⁰焉？」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¹¹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¹²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¹³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曰：「有復¹⁴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¹⁵，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¹⁶，而不見輿薪¹⁷。』」則王許之乎？」

曰：「否。」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¹⁸何以異？」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¹⁹，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

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老²⁰吾老，以及人之老；幼²¹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²²于寡妻²³，至於兄弟，以御²⁴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²⁵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王笑而不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²⁶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曰：「否，吾不爲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²⁷土地，朝秦楚，蒞²⁸中國，而撫四夷

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²⁹木而求魚也。」

王曰：「若是其甚與？」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之，後必有災。」

曰：「可得聞與？」

曰：「鄒³⁰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曰：「楚人勝。」

曰：「然則小固³¹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盍亦反其本矣？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土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³²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王曰：「吾慙³³，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曰：「無恒產³⁴而有恒心³⁵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恒產，因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³⁶邪侈，無不爲己。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³⁷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輕³⁸。今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³⁹，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⁴⁰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⁴¹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1 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

2 「以」「已」通用。無已，必欲言之而不止也。

3 王，去聲。

4 胡斲，齊臣也。斲，音核。

5 新鑄鐘成，殺牲取血以塗其鬲，因以祭之曰饗。

6 穀，音斛，音斛，音斛。

7 愛，猶「吝」也。

8 異，怪也。

9 隱，痛也。

10 焉，猶「乎」也。

11 忖度，猶言「思量」也。

12 乃，猶「則」也。

13 戚戚，心動貌。

14 復，白也。

15 鈞，三十斤也。

毛至秋而未脫，小而難見也。 17 與薪，一車之薪也。 18 形，狀也。 19 折枝，文獻通考載陸筠解
 爲罄折腰肢，蓋猶今拜揖也。元人四書辨疑，以枝與肢通。 20 老，猶敬也。 21 幼，猶愛也。 22
 刑，正也。 23 寡妻，適妻也。 24 御，音迓，進也。 25 構，結也。 26 便嬖，近習嬖幸之人也。
 27 辟，與闢同。 28 蒞，音利，臨也。 29 緣，循也。 30 鄒，小國，在今山東鄒縣。 31 固，猶「
 必」也。 32 愬，與「訴」通。 33 悒，與「昏」同。 34 恆產，可常賴以生活之產業也。 35 返心
 ，人所常有之善心也。 36 祥，與「僻」同。 37 罔，與「網」同。 38 輕，猶易也。 39 贍，足也
 40 衣，去聲，勳詞。帛，繒也，今謂之綢，亦可謂絲織物之總名。 41 序，鄉學名。

不動心章

孟子

此篇，乃孟子自述其所學，亦孟子書中重要部分。全篇由師弟問答而成，或即爲公孫丑所記出。大凡能担当大事的人，必能鎮靜，孟子則稱之爲「不動心」，老子所謂「受寵若驚」，正是此事之反面。孟子首稱其「四十不動心」，因而提出「告子的不動心」，並且告子還先他而不動心。次言不動心之道，舉出北宮黝孟施舍曾子諸人，各述其不動心之故：北宮黝「志在必勝」，所以不動心；孟施舍有識無懼，所以不動心；而曾子則持守正義，所以不動心。孟子的不動心，當有裨於曾子，亦可稱之爲大勇了。次言告子的不動心，是由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之所致；而孟子則加以「持其志，勿暴其氣」的糾正。次言其自己的不動心，是由於「知言養氣」。末言孔子爲時聖，是他所願意取法的。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

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曰：「不動心有道乎？」

曰：「有。北宮黝²之養勇也：不膚撓³，不目逃⁴。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褐寬博⁵；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⁶；惡聲至，必反之。孟施舍⁷之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⁸，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⁹也。昔者曾子謂子襄¹⁰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¹¹，雖褐寬博，吾不慄¹²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¹³。」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

『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¹⁴；不得於心，勿求於氣¹⁵。」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¹⁶。夫心、氣之帥也¹⁷；氣、體之充也¹⁸。夫志至焉，氣次焉¹⁹。故曰：「持其志，勿暴其氣²⁰。」』

「既曰：一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²¹

？」

曰：「志壹則動氣²²，氣壹則動志也²³；——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

動其心²⁴。」

「敢問夫子惡乎長²⁵？」

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敢問何謂浩然之氣？」

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氣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²⁶。是集義所生者²⁷，非義襲而取之也²⁸。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²⁹。——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³⁰。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忘勿助長也³¹。無若宋人然：宋人有閔³²其苗之不長，而揠³³之者，芒³⁴芒然歸。謂其人³⁵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³⁶。加之長者，揠苗者也⁷。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何謂知言？』

曰：『諛辭知其所蔽³⁸，淫辭知其所陷³⁹，邪辭知其所離⁴⁰，遁辭知其所窮⁴¹。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⁴²。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不能也。』然則夫子既聖矣乎？』

曰：『惡⁴³！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⁴⁴。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⁴⁵。敢問所安⁴⁶？』

曰：『姑舍是⁴⁷。』

曰：『伯夷伊尹如何？』

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

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行乎？」

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曰：「然則有同與？」

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曰：「敢問其所以異？」

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汗不至阿其所好⁴⁸。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⁴⁹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太山之於丘垤⁵⁰，河海之於行潦⁵¹，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⁵²，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1 孟賁，古之勇士。呂氏春秋必已篇云：『孟賁過於河，先。其五船人怒，而以楫燒其頭，顧不知其孟賁也。中河，孟賁瞋目而視船人，髮植，目裂，鬢指。舟中之人，盡揚播入河。』 勳，音幽。北宮姓，勳名，其事未詳。 3 人刺其肌膚，不爲之撓屈也。 4 刺其目，目不轉睛逃避之也。 5 褐，毛布。寬博，寬大之衣。褐寬博，衣褐之匹夫也。 6 嚴，敬也。無威諸侯無有可敬之諸侯也。 7 孟施舍，趙歧注：『孟姓，舍名。施，發音也。』 8 會，交兵也。 9 約，要也。 10 子襄，曾子弟子。 11 縮，釋文云：『直也』 12 憚，懼也。 13 焦循孟子正義云：『勳之勇，生於「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勇，生於「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勳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有「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勳之勇不如，卽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 14 不得於言，卽下之「諛辭，淫辭，邪辭，遁辭」也。求於心，卽下之「知其所蔽，所陷，所離，所窮」也。 15 不得於心，卽上之「挫於人，惡聲至」也。求於氣，卽上之「必反之，無懼」也。 16 北宮勳，孟施舍，「求氣」者也。曾子，「求心」者也。告子，「勿求氣」「勿求心」者也。 17 自反然後往，此志帥氣也。 18 雖千萬人往，此氣充體也。 19 趙歧注：『志所嚮，氣隨之。』 20 持，守也。持其志，曾子之自反縮不縮也。若北宮勳，孟施舍，則暴其氣矣。 21 丑問：既曰「志至」而「氣次」，則祇是「持志」可耳，何以又言「無暴其氣」也？ 22 壹，不貳也，專也。「自反而縮」，此「志壹」也。「雖千萬人往」，則「動氣」也。 23 「必反之」，「無懼」，此「氣壹」也。不「量敵」，不「慮勝」，是「動志」也。 24 俞樾古書疑義 例曰：『今夫蹶者趨者，猶云：大凡顛蹶之人，皆是趨走之人。蓋人之』

疾趨而行，氣使之也。而至於顛蹶則無不動心矣。故曰：「是氣也，而反動其心。」蹶者趨者似平而實側；若以蹶趨平列，則其義不見矣。」此舉顛蹶動心以爲氣壹動志之例。25 以上但明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26 配者，合而有助之意。義者，人心之裁制。道者，天理之自然。餒，飢乏而氣不充體也。27 「是」，指「浩然之氣」也。「集義」，猶「以直養而無害」也。「集義所生」，猶「以直養而無害」，則此浩然之氣，「塞於天地之間」也。28 左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朱注：「襲，掩取也。如齊襲莒之襲。」「義襲」，猶「襲義」也。「襲」對上「集」，「取」對上「生」。謂之「襲」，則非「直養」矣。「集義所生」，是自「內」而生者也。「襲義而取」，是自「外」而取者也。29 慊，快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猶言「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慊矣。」此證明浩然之氣自內而生，非自外取也。30 見告子上篇。告子以「長者」爲義，不知「長之者」之爲義，故「外義」，故「勿求於心」也。31 依高步瀛孟子讀本改。32 閱，傷念也。33 揠，拔也。34 芒芒，讀若茫茫，急遽貌。35 其人，家人也。36 「不耘苗者」，告子之「勿求心」也。37 「助之長者」，北宮黝孟施舍之「求氣」也。38 諛，偏陂也。蔽，遮隔也。39 淫，放蕩也。陷，沉溺也。40 邪，邪僻也。離，叛去也。41 遁，逃避也。窮，困屈也。42 心有「所蔽陷離窮」而辭有「諛淫邪遁」。猶「生於其心」，則「害於政事」也。政，法教也。事，事爲也。43 經傳釋詞云：「惡，不然之詞也。與啞同。」44 一體，猶「一肢」也。45 具體而微，謂有其全體，但未廣大耳。46 安，處也。公孫丑復問孟子，「既不敢比孔子，則於此數子欲何所處也？」47 「且置是」也。蓋孟子不欲以此數子自處也。48 班，齊等也。49 汙，音娃。

魚循正義曰：「汗本作滄。孟子蓋用爲夸字之假借。夸，大也。謂言雖大，而不至於阿曲。」阿，私也。50等，比較也。51丘，蟻封也。52潦，音老。行潦，途旁之流水也。53萃，聚也。

性辯四章

孟子

此篇共分四章：（一）告子的「性猶杞柳說」，意謂人性本無仁義，仁義是後天學來的，是人爲的造作，其說頗能開荀子人性論的先聲；而孟子則斥其爲戕賊人以爲仁義，是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二）告子的「性猶瀟水說」，意謂人性無所謂善不善，猶水之無分於東西；而孟子則主張人之性善，猶水之就下，其有不善者，蓋由於外力所致，非人之本性如此。（三）告子的「生之爲性說」，意謂生之自然者爲性，一般動物皆如此；而孟子則以爲人是具有靈性的高等動物，當不同於犬牛之性，及其他下等動物之性。（四）告子的「食色性說」，意謂飲食男女爲人類的本性，並主「仁內義外」之說；而孟子則不承認其「義外」之說，他主張飲食男女以及仁義都是性分中所固有的。可見以上四說，孟子均加以非難；但無充分的論證，只好兩存其說罷了。

告子 1 曰：「性猶杞柳²也，義猶柤棿³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柤棿。」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柤棿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柤棿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柤棿，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

必子之言夫！」

告子曰：「性猶湍⁴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⁵而躍之，可使過頽⁶；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告子曰：「食，色，性⁹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¹⁰。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曰：「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曰：「耆¹²秦人之炙¹³，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¹⁴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

1 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學者。 2 杞，柳屬也。 3 恬憒，器具也，屈木爲之。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與告子此說正同。 4 湍，波流濤回之貌。 5 搏，擊也。 6 類，類也。 7 生之爲性，春秋繁露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論衡云：「性，生而然者也。」 8 白之謂白，朱熹注云：「猶言凡物之白者同謂之白，更無差別也。」

。』⁹ 甘長悅色，人之性也。 10 焦循孟子正義云：「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 11 「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長老馬，不能無異於敬老人也。 12 者，「嗜」。 13 豕，音隻，炮肉也。 14 則，猶「乃」也。

許行章

孟子

此篇，可以見農家學說的精神，同時亦可見孟子對於此派學說的批評。許行的主張，是想打破治者階級，相與「並耕而食」，「饔飧而治」的；而孟子則欲保持階級制度，謂治天下者是不可耕且爲的。因此孟子主張有分工的必要，即所謂勞心者，與勞力者。觀孟子言詞之間，以爲「勞心者」，是國家社會的柱石；勞力者，奉養勞心者，是人類應盡之天職。但農家一派的人看來，這種辦法，却是「厲民以自養」了。篇末論及「物價」一層，農家儒家的觀點亦不同。惟孟子駁斥農家者，却有極大語病處。

有爲¹神農之言²者——許行、自楚之滕。踵³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⁴而爲氓⁵。』文公與之處⁶。其徒數十人，皆衣褐⁷，捆屨⁸織席以爲食。

陳良⁹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

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¹⁰。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¹¹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不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¹²，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¹³？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¹⁴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¹⁵，禽獸逼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¹⁶焉。舜使益掌火¹⁷。益烈¹⁸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¹⁹，滄濟潔²⁰，而注諸海。決汝漢²¹，排淮泗²²，而注之江²³。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入

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后稷⁴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人民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²⁶憂之，使契爲司徒²⁷，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²⁸曰：勞²⁹之來之³⁰，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³¹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³²爲己憂者，農夫也。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³³之，蕩蕩乎³⁴民無能名焉。君哉³⁵舜也！巍巍乎³⁶有天下而不與焉³⁷。」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³⁸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³⁹之。昔者孔子沒，三年⁴⁰之外，門人治任⁴¹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⁴²，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⁴³。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

以灌之，秋陽以暴¹¹之，皜皜乎不可尙己⁴⁵。』今也南蠻鳩⁴⁶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讎。」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⁴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履大小同，則賈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⁴⁸，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⁴⁹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履小履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1 爲，治也。 2 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爲耒耜教民稼穡者他。漢書藝文志云：『農家者流，神農二篇。戰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托之神農。』 3 踵，至也。 4 一夫之居曰廬。 5 野民曰氓。 6 處，居也。 7 褐，粗布衣也。 8 拊，織也。屨，鞋也。 9 陳良。楚之儒者。 10 饔音雍。殮音孫。饔殮。熟食也。朝曰饔。夕曰殮。饔殮而治，言當身自炊爨。而兼治民事也。

11厲，病也。12甑，瓦器，所以炊者。聲，音眞，以火炊物也。13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14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15登，成也。16焦循正義曰：「敷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17益，舜之臣，佐禹治水有功。掌火，主火之官也。18烈，火猛也。19古時黃河，自孟津而北，分爲九道，謂之九河也。20淪，音藥，治也。深，音沓。濟，深。二水名。21汝水，源出河南嵩縣之老君山。東南流入於淮。漢水，亦源出河南境，東南流入於江。22淮水，源出河南之桐柏山，東流經安徽江蘇而入於海。泗水，源出山東泗水縣，入淮。決，排，皆去其壅塞也。23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上書注「諸」海，此言注「之」江；「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也。24后稷，官名，棄爲之。25有，猶「爲」也。26有，與「又」同。27契，音屑，亦舜臣也。司徒，官名。28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爲堯號也。29曰，各本俱作曰，焦循謂當作「日」。30勞來，勳也。31振，救也。德，恩也。32易，治也。33則，法也。34蕩蕩，廣大之貌。35君哉，言得人君之道也。36巍巍，高大之貌。37不與，猶言不相關。有天下而不與焉，言其不以天子之位爲樂也。38楚產，猶言「楚人」也。39倍，與「背」同。40古者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41任，擔也。治任，猶言治裝也。42塲，冢上之壇塲也。43所事孔子，所以事孔子之禮也。44暴，與「曝」同。45皜皜，潔白貌。尙，加也。言孔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非有若所能彷彿也。46鳩，音決，惡聲之鳥。47賈，音價，義同。48莛，音師，五倍也。49比，合也。

先秦諸子文選

許行章

白馬論

公孫龍子

此篇，乃公孫龍學說最重要的部分。全篇以「白馬非馬」一句立意，看來似甚奇詭，但稍事深思，理殊易明。蓋「馬」爲周延，「白馬」爲不周延，兩辭範圍不同，故不當混爲一談，凡名辭可以包含所言事務之全體的，謂之周延，如本篇所稱之「馬」，能包括一切馬類的外延全體，故爲周延。反之，名辭不能包含所言事務之全體的，謂之不周延，如本篇所稱之「白馬」係單指馬類中之色白者而言，不能包括一切馬類的外延全體，故爲不周延。此理在邏輯學中，淺顯易明，不必多爲解釋。篇中設「賓主問答之體，與本書通變堅白二篇，義法略同。惟當時諸子爭鳴，互相攻詰，故對「白馬非馬」之說，每多非難。莊子齊物論云：「以馬喻馬之非馬，以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卽對公孫龍此篇而發。

「白馬非馬，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馬非馬。」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不可謂無馬者，非馬也？有白馬，爲有白馬之非馬。何也？」

曰：「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²。使白馬乃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馬不異馬也。所求不異，如黃黑馬，有可有不可，何也？可與不可，其相非明³。故黃黑馬一也，可以應有馬，而不可以應有白馬，是白馬之非馬審⁴矣。」

曰：「以馬之有色爲非馬，天下非有無色之馬也。天下無馬可乎？」

曰：「馬固有色，故有白馬。使馬無色，知有馬而已耳。安取白馬？故白者非馬也，白馬者，馬與白也。馬與白馬也，（上下當有訛誤，或爲錯簡。）故曰白馬非馬也。」

曰：「馬未與白爲馬，白未與馬爲白。合馬與白，復名⁵白馬，是相與以不相與，爲名未可⁶。故曰白馬非馬未可。」

曰：「以有白馬爲有馬，謂有白馬爲有黃馬可乎？」

曰：「未可。」

曰：「以有白馬爲異有黃馬，是異黃馬於馬也。異黃馬於馬，是以黃馬爲非馬。以黃馬爲非馬，而以白馬爲有馬，此飛者入池，而棺槨異處⁷，此天下之悖言亂辭也⁸。」

曰：「有白馬，不可謂無馬者，離白之謂也⁹。是離者有白馬，不可謂無馬也。故所以爲有馬者，獨以馬爲有馬耳，非以白馬爲有馬。故其爲有馬也，不可以謂馬馬也¹⁰。」

曰：「白者不定所白，忘之而可也¹¹。白馬者，言白定所白也，定所白者非白也？馬者，無去取於色，故黃黑馬皆所以應；白馬者，有去取於色，黃黑馬皆所以色去：故唯白馬，獨可以應耳。無去者，非有去也¹²，故曰白馬非馬。」

1 命，名也。本書跡府篇，「命」均作「名」。 2 馬，爲其名；白馬，爲別名。 3 求馬，黃黑馬皆可；求白馬，黃黑馬即不可。一可一不可，是顯然相非矣。 4 審，明也。 5 復名，謂兼名也，亦即複名。 6 馬與白，本不相與；今合不相與者而使之相與爲名，未可也。 7 言飛者不應入池，棺槨不應異處也。 8 此節以黃馬非馬，證白馬非馬。 9 言白馬除去白色，尙有馬在也。 10 馬馬，言馬與白馬也。 11 言白者若不定其所白之物，可無論矣。 12 無去者，無去取於色也，指「馬」

而言；有去者，有去取於色也，指「白馬」而言。「無去」，既非「有去」，故「白馬」自與「馬」有別也。

堅白論

公孫龍子

此篇，爲公孫龍有名的辯題。堅白，係指「堅白石」而言。當時人本有這樣的見解：以爲「堅白石」是一件東西，就是說這塊石頭是堅而且白的。亦有認爲堅白石是三種物事的，就是認爲堅白石相盈，故稱爲三。但公孫龍則異其說：他主張堅白石二，卽堅與石爲二，白與石爲二。因爲堅屬觸覺的範圍，白屬視覺的範圍。用觸覺可以得堅，而不能得白；用視覺可以得白，而不能得堅；故說堅白石二而不爲一。再者，堅與石合則白離，白與石合則堅離，是三者不能相盈，故說堅白石二，而不爲三。這便是此篇的大意。篇末議論精微，頗難了解。

「堅白石三，可乎？」

曰：「不可。」

曰：「二，可乎？」

曰：「可。」

曰：「何哉？」

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

曰：「得其所白，不可謂無白；得其所堅，不可謂無堅。而之石也之於然也，非三也？」²

曰：「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³

曰：「天下無白，不可以視石；天下無堅，不可以謂石。堅白石不相外，藏三可乎？」⁴

曰：「有自藏也，非藏而藏也。」⁵

曰：「其白也，其堅也，而石必得以相盈；其自藏奈何？」⁶

曰：「得其白，得其所堅，見與不見離。一二不相盈，故離。離也者，藏也。」⁷

。

曰：「石之白，石之堅，見與不見，二與三，若廣脩而相盈也；其非舉乎？」⁸

？

曰：「物白焉，不定其所白；物堅焉，不定其所堅。不定者兼，惡乎其石也。」⁹

？

曰：「循石，非彼無石，非石無所取乎白石。不相離者，固乎然¹⁰。其無已」（「其無已」三字無解，疑有脫譌。）

曰：「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於石，故有知焉，有不知焉，有見焉，有不見焉。故知與不知相與離，見與不見相與藏。藏故；孰謂之不離¹¹？」

曰：「目不能堅，手不能白，不可謂無堅，不可謂無白；其異任也，其無以代也。堅白域其石，惡乎離¹²？」

曰：「堅未與石爲堅，而兼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¹³。」

「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其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¹⁴。」

「力與知果，不若因是¹⁵。」

「且猶白以目見，目以火見，而火不見；則火與目不見，而神見；神不見，而見離¹⁶。」

「堅以手，而手以捶，是捶與手知而不知，而神與不知。神乎，是之謂離焉。」

。離也者天下，故獨而正¹⁷。」（此節文句不完，疑有脫謬。）

1 言目得白而遺堅，舉白合石，祇有堅石，其數二也；手得堅而遺白，舉白合堅，祇有堅石，其數二也；并堅與白，舍之石中，目手不能交得，無堅白石之存在，即不能舍名爲三也。 2 以堅白同囿於石：既得白矣，於得堅之時，雖不同時得白，不可謂之無白；既得堅矣，於得白之時，雖不同時得堅，不可謂之爲堅。似此，則石與白與堅，非三耶？ 3 以萬彙表德，其接於官覺者，各因其所司而異。其官覺所感到者，謂之有；不能感到者，謂之無。 4 不相外，即彼此相涵不離之意。藏三，即藏其三者，謂或藏白，或藏堅也。 5 其藏也，係自然而藏，非故欲藏之始藏也。 6 言白堅二事，同涵石內，既得其石，白堅連舉。藏無所寄，何由自藏？ 7 言在同一感官之下，有見有不見，如堅白是也，故曰離。一，石也；二，堅與白也。不相盈，即不相涵也。蓋當時辯者，有離盈兩宗。墨家主盈宗，名家主離宗。本篇中顯然表現此兩大宗派，胡適謂名家起源於別墨，非是。 8 二，白石與堅石也。三，白堅與石也。無論言白石與堅石，或言白堅與石，均如長寬之相盈不相離也，此非明證乎？ 9 白堅既不定其所自所堅，即謂之兼。兼則不定，而謂其必定，並名其所定者爲石，則根本乖舛矣。 10 循，撫也。彼，指石之質素也。非有石之質，則白色無所附麗，即不能有白石。有白石，則白與石不應相離。白與石不相離者，固如是也。 11 藏故，因藏之故。 12 任，訓職，訓用。其異任也，言目手各有所職，或各有所用也。其無以代也，言目手不能相代爲用也。實則堅白同域於石，不能因感官之無以相代，即謂之堅白離也。 13 此節釋堅藏。言石本無堅，待其堅而堅成。其所以成

堅之堅性，不可出示，故曰天下未有若堅。亦即所謂堅其堅者，堅轉不見，故曰堅藏。14此節釋白離。前云石本無堅，得其堅而堅成；今堅既藏，則石亦無有。白固不能自白，須藉物始成其爲白；今石既無有，則白亦隨之而離。堅藏白離，何取於堅白石也？15知，同「智」。果，結果也。言費盡勞力與智慧，而必謂堅白石之相盈，其結果，不若因此相離之理而爲之說也。16言白藉目以見，目藉光始見，而光之自身則不能見。光與目不見，而神見乎？神之自身亦不見，是見亦離也。17神與不知之「與」字，係助語詞。言堅藉手以知，手藉捶以知，而捶不知。是捶與手亦知亦不知，而神知乎？神之自身亦不知，是知亦離也。於此知天下之事物莫非離也，故惟離爲正。論必至此，始爲離宗學說之極致。

先秦諸子文選

摩白論

逍遙遊

莊子

莊子的作品分數等，此等是第一等作品。凡第一等作品是有總論，有分論，而無結論。惟莊子書的總論及分論，與後代的文章組織法不同。後代的文章組織法，所謂總論，亦不過引論或導言的性質；到了分論，才是文章內容的重要部分。而莊子的文章，重要部分在總論，總論中已將整個的理論說完了。至於分論，亦不過拿具體的事物，分證總論中之所說的。他舉例的方法：或用「寓言」，或用「重言」，或用「卮言」。我們以這樣的眼光來看莊子，不但可以得到莊子特殊的文體，而且可以得到莊子哲學的真意義，這是研究莊子的人首先要知道的。這一篇的文體，就是如此。自篇首至「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為總論。以下則分證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諸項；也就是分證總論中所含的意義。若是解剖此篇的內容，則此篇的標題，既名為「逍遙遊」，亦不外發揮逍遙遊之實義。如何而始可稱得為逍遙遊？逍遙遊，究是何等的境界？此不外「有所待」與「無所待」兩言而決。如係「有所待」，雖九萬里上的鵬鳥冷然善也的列子，不得為之逍遙遊。以列子必待御風而行，鵬鳥必待扶搖羊角而後始可飛騰的。必也「無所等待」，以遊無窮之天者，始可達到逍遙遊的境界。能達到逍遙遊之境界者，便是與大自然混合為一。能與大自然混合為一者，便無往而不逍遙。能無往而不逍遙者，稱之為「至人」也可，稱之為「神人」也可，稱之為「聖人」也亦可。不過至人無己，是按道的本體說；神人無功，是按道的功用說；聖人無名，是按道的名相說；其實是三而一者也。前人不明此篇實義，誤將大鵬比莊子；以列子御風而行，為逍遙遊之極致

。豈知「大鵬」「列子」，均有所待，何得爲之逍遙遊呢？明乎此，則此篇意義，自可迎刃而解了。

北冥有魚，其名爲鯤¹。鯨之大，不知其幾千里也；化而爲鳥，其名爲鳩。鵬之背，不知其幾千里也。怒而飛，其翼若垂天之雲。是鳥也，海運則將徙於南冥²；南冥者，天池也。齊諧者，志怪者也。諧之言曰：鵬之徙於南冥也，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³。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馬也⁴，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蒼蒼，其正色邪？其遠而無所至極邪？其視下也，亦若是則已矣。且夫水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舟也無力；覆杯水於坳堂⁵之上，則芥爲之舟，置杯焉則膠，水淺而舟大也。風之積也不厚，則其負大翼也無力。故九萬里則風斯在下矣，而後乃今培⁶風；背負青天，而莫之夭闕者⁷，而後乃今將圖南。蜩與學鳩⁸笑之曰：「我決起而飛，搶榆枋⁹，時則不至，而控¹⁰於地而已矣；奚以之九萬里而南爲？」適莽蒼¹¹者，三涘而反，腹猶果然；適白里者，宿舂¹²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之二蟲¹³，又何知！

小知不及大知，小年不及大年。奚以知其然也？朝菌不知晦朔¹⁴，蟪蛄不知

春秋¹⁵：此小年也。楚之南有冥靈¹⁶者，以五百歲爲春，五百歲爲秋；上古有大椿者，以八千歲爲春，八千歲爲秋；此大年也。而彭祖¹⁷乃今以久特聞，衆人匹之，不亦悲乎！湯之問棘也是已¹⁸。窮髮¹⁹之北，有冥海者，天池也。有魚焉，其廣數千里，未有知其修者，其名爲鯤。有鳥焉，其名爲鵬，背若泰山，翼若垂天之雲；搏扶搖羊角²⁰而上者九萬里，絕雲氣，負青天，然後圖南且適南冥也。斥鷃²¹笑之曰：「彼且奚適也？我騰躍而上，不過數仞而下，翱翔蓬蒿之間，此亦飛之至也。而彼且奚適也？」此小大之辯也。

故夫知效一官，行比一鄉，德合一君，而徵²²一國者，其自視也，亦若此矣。而宋榮子猶然笑²³之。且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斯已矣；彼其於世，未數數然也²⁴。雖然，猶有未樹也²⁵。夫列子御風而行，泠然善也²⁶，旬有五日而後反；彼於致福者²⁷，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²⁸，以游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

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

堯讓天下於許由曰：「日月出矣，而燭火²⁹不息，其於光也，不亦難乎！時雨降矣，而復浸灌，其於澤也，不亦勞乎！天子立而天下治，而我猶尸之³⁰，吾自視缺然：請致天下。」許由曰：「子治天下，天下既已治也；而我猶代子，吾將爲名乎？名者，實之賓也。吾將爲賓乎？鷦鷯³¹巢於深林，不過一枝；偃鼠³²飲河，不過滿腹。歸休乎君！予無所用天下爲。庖人雖不治庖，尸祝³³不越樽俎而代之矣。」

肩吾問於連叔³⁴曰：「吾聞言於接輿³⁵：大而無當，往而不反；吾驚怖其言，猶河漢而無極也；大有逕庭³⁶，不近人情焉。」連叔曰：「其言何謂哉？」曰：「藐姑射之山³⁷，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綽約若處子³⁸，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其神凝，使物不疵癘³⁹而年穀熟。吾是以狂⁴⁰而不信也。」連叔曰：「然。瞽者無以與乎文章之觀，聾者無以與乎鐘鼓之聲；豈惟形骸有聾盲哉？夫知亦有之。是其言也，猶時女也⁴¹。之人也，之

德也，將磅礴⁴²萬物，以爲一世斬乎亂⁴³，孰弊弊焉⁴⁴以天下爲事！之人也，物莫之傷：大浸稽⁴⁵天而不溺，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是其塵垢粃糠⁴⁶，將猶陶鑄堯舜者也，孰肯以物爲事！

宋人資章甫而適諸越⁴⁷，越人斷髮文身，無所用之。堯治天下之民，平海內之政，往見四子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窅然⁴⁸喪其天下焉。

惠子⁴⁹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⁵⁰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⁵¹。非不呶然⁵²大也，吾爲其無用而培之。」莊子曰：「夫子固拙於用大矣。宋人有善爲不龜手之藥者⁵³，世世以汧澠統⁵⁴爲事；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聚族而謀曰：「我世世爲汧澠統，不過數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請與之。」客得之，以說吳王。越有難，吳王使之將，冬，與越人水戰，大敗越人，裂地而封之。能不龜手一也，或以封，或不免於汧澠統，則所用之異也。今子有五石之瓠，何不慮以爲大樽，而浮乎江湖⁵⁵？而憂其瓠落無所容，則夫子猶有蓬之心也夫⁵⁶！」

惠子謂莊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⁵⁷。其大本擁⁵⁸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莊子曰：「子獨不見狸狌⁵⁹狝乎？卑身而伏，以候⁶⁰敖者；東西跳梁，不避高下；中於機⁶¹辟，死於罔罟。今夫斄牛⁶²，其大若垂天之雲；此能爲大矣，而不能執鼠。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⁶³之野；彷徨⁶⁴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斧斤，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

- 1 北冥，又作北溟。北海也。鯨，魚子也，莊子借以爲大魚之名，或謂鯨當爲鯨。 2 海上運行，謂之海運。南冥，南海也。 3 搏，音博，拍也。扶搖，暴風也。 4 野馬，春月澤中游氣也。此陽氣發動，猶如奔馬，故謂之野馬。 坳堂，窪凹堂，室之間處也。 6 培風，即乘風也。 7 天，折也。闕，止也。 8 蜩，蟬也。學鳩，小鳩也。 9 搶，突也。榆枋，小樹木也。 10 控，投也。 11 莽蒼，郊外之色，此言近郊也。 12 宿春種，言隔宿擣米儲食也。 13 之二蟲，即指蜩與學鳩也。 14 晦，夜也。朔，旦也。菌生於朝，死於晦。 15 蟪蛄，寒蟬也，春生夏死，夏生秋死。 16 冥靈，

大龜也。 17 相傳彭祖名鏗，堯臣，封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故以久壽見聞。 18 湯之問棘
 有云：「物各有極，任之則條暢。」故莊子以所問爲是也。 19 窮髮，不毛之地。 20 羊角，旋風也
 。 21 斥鷃，小雀也。 22 徵，信也。 23 矜然，笑貌。 24 曾世不常見如此者也。 25 樹，立也。
 言至德未立，宋榮子不足慕也。 26 泠然，輕妙之意。 27 福，備也。無所不順之謂備。猶言御風者
 無往而不順。 28 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摶與「變」通。 29 燭火，炬火也。 30 尸，主也。 31
 鷦鷯，小鳥也。 32 偃鼠，野中之鼠也。 33 尸祝，被祭之神主，以人充之。 34 肩吾，連叔，並古
 之懷道者。 35 接輿，楚人，躬耕，堯王遣使以黃金百鎰，車二駟聘之，不應。 36 逕，門外路；庭
 ，堂外地。大有，謂相遠之甚。 37 藐，遠也。姑射，山名。 38 綽約，好貌，又柔弱貌。 39 疵，
 毀也；癘，惡瘡疾也。此處似指五穀之病災而言。 40 狂，借爲「誑」。 41 時，是也。女，卽汝。
 言猶是故汝，未遑步也。 42 磅礴，廣被貌。 43 亂，治也。 44 弊弊焉，經營貌。 45 稽，至也。
 46 塵垢粃糠，猶言粗迹也。 47 賫，貨也。章甫，殷冠名。 48 窅然，深遠貌。此處有自喪之意。
 49 惠子，卽惠施，當時名家學者。 50 瓠，葫蘆也。 51 瓠落，猶廓落也；謂平淺不容多物。 52 呶
 然，虛大貌。呶俗字，卽作枒。 53 不龜手之藥，治手皮凍裂之藥也。 54 絜，絮也。泝泝乃洗絮之
 聲。 55 慮，結綬也。楫，猶酒器，縛之於身，浮於江湖，可以自渡也。 56 蓬者，短而不鳴，曲士
 之謂，言惠施不能因物爲用也。 57 樗，木名；皮粗色似漆，質鬆面白，其葉臭惡。 58 擗腫，猶盤
 瘦也。 59 狸狌，或云野貓也。 60 敖，同「遨」，謂遨翔之物，鷄鼠之類是也。 61 樓辟，捉獸之
 翻車也。 62 繫牛，卽旄牛也。繫，音離。 63 莫，大也。 64 彷徨，翱翔，徙倚，徘徊，均同義。

養生主

莊子

此篇，亦莊子之上等作品。自篇首至「可以盡年」為總論，以下各節為分論。此篇標題為「養生主」，乃即說明養生之道，當以何者為原則。此篇重要之點有五：一、養生之人，不可作知識上的追求；因為壽數是短促的，知識是無窮的；以短促的人生，追逐無窮的知識，不惟勞而無功，抑且徒增煩惱，足以為養生之敵。二、養生之人，不可為善；因為善近名，自己使不得安閒；結果，能者多勞，亦是殺生之機。三、養生之人，不可為惡；因為惡近刑，更不足以全其生命。四、養生之人，當處之以虛，既不為惡，亦不為善；如此，則名固不至，刑亦不及，可得從容之餘地。五、養生之人，當打破生死關頭；因養生若不將死關打破，世事即能擺脫，然尚有死的問題橫亘心中，不免生樂死悲，亦是生前一大煩惱。必須將生死視為一條，以為有生必有死，則待至生今將盡之時，可以欣然而去。必如此，始可盡養生之能事。

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¹；以有涯隨無涯，殆²已！已而為知者，殆而已矣³！為善無近名，為惡無近刑⁴，緣督以為經⁵。可以保身，可以全生，可以養親，可以盡年。

庖丁爲文惠君⁶解牛，手之所觸，肩之所倚，足之所履，膝之所踣⁷，砉然，奏刀騞然⁸，莫不中音。合於桑林之舞⁹，乃中經首之會¹⁰。

文惠君曰：「謔¹¹！善哉！技蓋至此乎？」

庖丁釋刀對曰：「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始臣之解牛之時，所見無非牛者；三年之後，未嘗見全牛也。方今之時，臣以神遇，而不以目視，官知止，而神欲行。依乎天理¹²，批¹³卻¹³，導大窾¹⁴，因其固然。肢經肯綮之未嘗¹⁵，而況大軫乎¹⁵？良庖歲更刀，割也；族¹⁷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硎¹⁸。彼節者有間，而刀刃者無厚；以無厚入有間，恢恢乎其於遊刃，必有餘地矣。是以十九年而刀刃若新發於硎。雖然，每至於族¹⁹，吾見其難爲，怵然爲戒²⁰，視爲止²¹，行爲遲²²，動刀甚微，謦然²已解，如土委地。提刀而立，爲之四顧，爲之躊躇滿志。善²⁴刀而藏之。」

文惠君曰：「善哉！吾聞庖丁之言，得養生焉。」

公文軒見右師²⁵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²⁶？天與，其人與²⁷？」

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人之貌有與也²⁸；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

澤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飲，不斲畜乎樊中²⁹。神雖王，不善也³⁰。

老聃死，秦³¹失弔之，三號而出。弟子曰：『非夫子之友邪？』曰：『然。』
『然則弔焉若此，可乎？』曰：『然。始也吾以爲其人也，而今非也³²。向吾入而弔焉，有老者哭之，如哭其子，少者哭之，如哭其母³³。彼其所以會之³⁴，必有不斲言而言³⁵，不斲哭而哭者。是遁天倍³⁶情，忘其所受；古者謂之遁天之刑³⁷。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³⁸。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古者謂是帝之縣解³⁹。』

『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⁴⁰。』

1 言生有窮盡，智無畔岸。

2 殆，危殆也，困窮也。

3 言已困於知而不知止，又復求知，則終身

危殆矣。 4 此二句、係倒句。當解作「無爲善近名，無爲惡近刑」也。即言善惡皆不當爲，始合於「緣督爲經」之理。 5 緣，順也，循也。督，中也；亦云督脈。人身惟脊居中。督脈並脊裏而上，故訓爲中。莊子正借脈爲喻，故下有保身全生等語。經，常也。 6 文惠君，梁惠王也。 7 躄，音依，以膝觸牛也。 8 聶然，皮骨相離聲；嚮然，謂聲之應和也；騞然，刀解物聲也。聶，騞，同音霍。要之，聶然，嚮然，皆奏刀之聲。 9 桑林，宋舞樂名。 10 經首，堯樂咸池之樂章也。 11 譟，讚嘆聲。 1 天理，天然之理腠也。 13 大卻，肌理閒卻交際之處。 14 竅，當作款。空也。大竅，謂骨節空處。 15 肢，肢脈；經，經脈。肢經，猶言經絡。肯，肉著骨處也。紫，音啓，猶結處也。 16 軻，音孤，大骨也。一云，盤結骨。 17 族庖，衆庖也。 18 刑，磨刀石也。 19 族，交錯聚結處也。 20 恍然爲戒，警心也。 21 視爲止，不復矚目於他物也。 22 行爲遲，徐其手也。 23 譟，音霍，體解貌。 24 善，猶拭也。 25 右師，官名。 26 介，一足也。 27 天命歟？抑人理歟？ 28 言人之一切形貌，皆天所賦與也。 29 樊，樊籠也。 30 王，當讀「旺」，言神雖壯旺，而不自以爲善也。 31 失，音逸；一本作「佚」。 32 其人，猶言箇中人，指老聃。言始也吾以老聃爲理想中人，而今則不然。 33 此數句，言其哭之慟也。 34 會，會聚也。言老聃生前有會聚人之心處，所以感人如此。 35 言，乃哭中之詞也。 36 言遁乎天理，背乎情實也。 37 遁天之刑，謂遁乎天理，趨於自刑也。 38 適來，謂生；適去，謂死。 39 縣解，即懸解，言如解倒懸之苦也。 40 薪被火燃，則彈指間窮於爲薪矣；然而薪盡火傳，仍留其熱力於太空中。蓋喻精神常存，不因形體改變而隨之消滅也。

秋水

莊子

此篇，是莊子書中最有名的一篇，文體屬於第一等，更無疑義。自篇首至「是謂反其真」爲總論，以下各節爲分論。惟此篇標題，與以上各篇不同：以上各篇的標題，是有意義的，文章的內容也照題意發揮；此篇雖標題爲「秋水」，然文章的內容並與「秋水」無涉，故可說是無意義的。子書中的標題，原有如此兩種：一種是有意義的，一種是無意義的。前者或係著作人自己命題，遂而就題發揮；後者或係著作人有文無題，或係文存題亡，而後人遂取篇首的數字以作標題。此爲子書中的通例，不獨莊子爲然。此篇，乃假設河伯與海若（即河神與海神）的問答，依次漸近於道。層層逼近，毫無獵等，爲道之梯，或當如是。第一次問答，是破其門戶之成見。第二次問答，是破其大小之成見。第三次問答，是破其精粗有無之成見。第四次問答，是破其是非貴賤之成見。第五次問答，是顯其自化之迹。第六次問答，是明其大道之用。第七次問答，是別其天人之分，終以順天而反真。分論以下，或用「寓言」，或用「重言」，以證實其主張。此篇層次分明，思想高妙，若以文章的藝術面論，堪稱謂全書冠軍。

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涇¹流之大，兩涘渚崖²之間，不辨牛馬³。於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爲盡在己；順流而東行，至於北海，東面而視，不見

水端。於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⁴向若而歎曰：「野語有之曰：『聞道百⁵，以爲莫己若』者，我之謂也。且夫我嘗聞少仲尼之聞，而輕伯夷之義者，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難窮也。吾非至於子之門，則殆矣！吾長見笑於大方⁶之家！」

北海若曰：「井魚⁷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⁸也；夏蟲不可以語於冰者，篤⁹於時也；曲¹⁰士不可以語於道者，束於教也。今爾出於涯涘，觀於大海，乃知爾醜，爾將可與語大理矣。天下之水，莫大於海。萬川歸之，不知何時止，而不；盈尾閭¹¹泄之，不知何時已，而不虛；春秋不變，水旱不知；此其過江河之流，不可爲量數。而吾未嘗以此自多者，自以比形於天地，而受氣於陰陽，吾在天地之間，猶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見少，又奚以自多？計四海之在天地之間也，不似壘空¹²之在大澤乎？計中國之在海內，不以稊米¹³之在大¹⁴倉乎？號物之數謂之萬，人處一焉；人卒九州¹⁵，穀食之所生，舟車之所通，人處一焉；此其比萬物也，不似毫末之在於馬體乎？五帝之所連¹⁶，三王之所爭，仁人之所憂，任士之所勞，盡此矣。伯夷辭之以爲名，仲尼語之以爲博；此其自多也，

不似爾向之自多於水乎？」

河伯曰：「然則吾大天地而小毫末，可乎？」

北海若曰：「否。夫物量無窮，時無止，分無常，終始無故。是故大知觀於遠近，故小而不少，大而不多，知量無窮；證曩古今¹⁷，故遙而不閔¹⁸，掇而不跂¹⁹，知時無止；察乎盈虛，故得而不喜，失而不憂，知分之無常也；明乎坦塗²⁰，故生而不說，死而不禍，知終始之不可故²¹也。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其生之時，不若未生之時；以其至小，求窮其至大之域，是故迷亂不能而自得也。由此觀之，又何以知毫末之足以定至細之倪²²？又何以知天地之足以窮至大之域？」

河伯曰：「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是情信乎？」

北海若曰：「夫自細視大者不盡，自大視細者不明。夫精，小之微也；埤，大之殷也²³，故異使；此勢之有也²⁴。夫精粗者，期於有形者也，無形者，數之所不能分也；不可圍者，數之所不能窮也。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言之所不能論，意之所不能察致者，不期精粗焉。是故大人之行：

不出乎害人，不多仁恩；動不爲利，不賤門隸；貨財弗爭，不多辭讓；事焉不借人，不多食乎力，不賤貪污；行殊乎俗，不多僻異；爲在從衆，不賤佞諂；世之爵祿不足以爲勸，戮恥不足以爲辱；知是非之不可爲分，細大之不可爲倪。聞曰：道人²⁵不聞，至德不得²⁶，大人無己²⁷；約分之至也²⁸。」

河伯曰：「若物之外，若物之內，惡至而倪貴賤？惡至而倪小大？」

北海若曰：「以道觀之，物無貴賤；以物觀之，自貴而相賤；以俗觀之，貴賤不在己²⁹。以差觀之³⁰，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知天地之爲梯米也，知毫末之爲丘山也，則差數睹矣。以功觀之³¹，因其所有而有之，則萬物莫不有，因其所無而無之，則萬物莫不無；知東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無，則功分定矣。以趣觀之³²，因其所然而然之，則萬物莫不然，因其所非而非之，則萬物莫不非；知堯桀之自然而相非，則趣操睹矣。昔者堯舜讓而帝，之噲讓而絕³³，湯武爭而王，白公爭而滅³⁴，由此觀之，爭讓之禮，堯桀之行，貴賤有時，未可以爲常也。梁麗³⁵可以衝城，而不可以窒³⁶穴，言殊器也。騏驥驂驢，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言殊技也。鷓鴣夜撮蚤，

察毫末，晝出，瞋目而不見丘山，言殊性也。故曰：蓋師是而無非，師治而無亂乎？是未明天地之理，萬物之情者也。是猶師天而無地，師陰而無陽，其不可行明矣。然且語而不舍，非愚則誣也。帝王殊禪，三代殊繼，差其時，逆其俗者，謂之篡夫；當其時，順其俗者，謂之義之徒。默默乎河伯！女惡知貴賤之門，小大之家！」

河伯曰：「然則我何爲乎？何不爲乎？吾辭受越舍，吾終奈何？」

北海若曰：「以道觀之：何貴何賤，是謂反衍³⁷；無拘而志，與道大蹇³⁸。何少何多，是謂謝施³⁹；無一而行，與道參差，嚴乎⁴⁰若國之有君，其無私德；絲絲⁴¹乎若祭之有社，其無私福；泛泛⁴²乎若四方之無窮，其無所畛域；兼懷萬物，其孰承翼？是謂無方⁴³。萬物一齊，孰短孰長？道無終始，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虛一滿，不位乎其形。年不可舉，時不可止。消息盈虛，終則有始。之所以語大義之方，論萬物之理也。物之生也，若騾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

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

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禽獸弗能賊；非謂其薄之也。言察乎安危，甯於禍福，謹於去就，莫之能害也。故曰：天在內，人在外，德在乎天⁴⁵。知天人之行，本乎天，位乎得，躡躅而屈伸，反要而語極⁴⁶。』

曰：『何謂天？何謂人？』

北海若曰：『牛馬四足，是謂天；落⁴⁷馬首，穿牛鼻，是謂人。故曰：無以人滅天，無以故⁴⁸滅命，無以得殉名。謹守而無失，是謂反其真。』

夔憐⁴⁹，蛇憐，風憐，日憐，目憐，心憐。

夔謂⁵⁰蛇曰：『吾以一足跨⁵⁰蹠而行，予無⁵¹如矣；今子之使萬足，獨奈何？』

蛇曰：『不然。子不見夫唾者乎？噴則大者如珠，小者如霧，雜而下者，不可勝數也。今予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

蛇謂⁵²蛇曰：『吾以衆足行，而不及子之無足，何也？』

蛇曰：「夫天機之所動，何可易邪？吾安用足哉！」

蛇謂風曰：「予動吾脊脅而行，則有似⁵²也；今子蓬蓬然⁵³起於北海，蓬蓬然入於南海，而似無有，何也？」

風曰：「然，予蓬蓬然起於北海而入於南海也。然而指我則勝我，龜我亦勝我⁵⁴。雖然，夫折大木蜚⁵⁵大屋者，唯我能也。」
故以衆小不勝爲大勝也。爲大勝者，唯聖人能之。

孔子遊於匡，衛⁵⁶人圍之數市，而弦歌不輟。

子路入見曰：「何夫子之娛也？」

孔子曰：「來，吾語女。我諱窮久矣而不免，命也；求通久矣而不得，時也。當堯舜而天下無窮人，非知得也；當桀紂而天下無通人，非知失也；時勢適然。夫水行不避蛟龍者，漁夫之勇也；陸行不避兕虎者，獵夫之勇也；白刃交於前，視死若生者，烈士之勇也；知窮之有命，知通之有時，臨大難而不懼者，聖人之勇也。由處⁵⁷矣！吾命有所制矣。」

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公孫龍問於魏牟⁶⁸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困百家之知，窮衆口之辯，吾自以爲至達已；今吾聞莊子之言，汙⁵⁹焉異之。不知論之不及與？知之弗若與？今吾無所開吾喙⁶⁰。敢問其方？』

公子牟隱几太息，仰天而笑曰：『子獨不聞夫埴井之鼃⁶¹乎？謂東海之鰲曰：『吾樂與！吾跳梁乎井幹⁶²之上，入休乎缺齧⁶³之崖，赴水則接腋持頤⁶⁴，蹶泥則沒足滅跗⁶⁵。還軒蟹與科斗⁶⁶，莫吾能若也。且夫擅一壑之水，而跨時埴井之樂，此亦至矣。夫子奚不時來入觀乎？』東海之鰲，左足未入，而右膝已繫⁶⁷矣，於是逡巡而卻，告之海曰：『夫千里之遠，不足以舉其大；千仞之高，不足以極其深；禹之時十年九潦。而水弗爲加益；湯之時八年七旱，而崖不爲加損。夫不爲頃久推移，不以多少進退者，此亦東海之大樂也。』於是埴井之鼃聞之，適適然⁶⁸驚，規規然⁶⁹自失也。且夫知⁷⁰，不知是非之竟，而猶欲觀於莊子之言，是猶使蚊負山，商虵⁷¹馳河也，必不勝任矣。且夫知，不知論極妙之言，而

自適一時之利者，是非埒井之鼃與？且彼方趾黃泉而登大皇⁷²，無南無北，爽⁷³然四解，淪於不測；無東無西，始於玄冥，反於大通。子乃規規然而求之以察，索之以辯，是直用管闕天，用錐指地也，不以小乎？子往矣！且子獨不聞夫壽陵餘子之學行於邯鄲與⁷⁴？未得國能，又失其故行矣，直匍匐而歸耳⁷⁵！今子不去，將忘子之故，失子之業。」

公孫龍口呿⁷⁶而不合，舌舉而不下，乃逸而走。

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莊子持竿不顧，曰：「吾聞楚有神龜，死已三千歲矣，王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二大夫曰：「寧生而曳尾於塗中。」莊子曰：「往矣！吾將曳尾於塗中。」

惠子相梁，莊子往見之。或謂惠子曰：「莊子來，欲代子相。」於是惠子恐，搜於國中，三日三夜。莊子往見之，曰：「南方有鳥，其名鸕鷀⁷⁷，子知之乎？夫鸕鷀發於南海，而飛於北海，非梧桐不止，非練實⁷⁸不食，非醴泉⁷⁹不飲。

於是鷓得腐鼠，鷓鷯過之，仰而視之，曰：「嚇！」今子欲以子之梁國而嚇我邪？」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⁸⁰之上。

莊子曰：「鯈⁸¹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

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

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也，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

莊子曰：「請循其本。子曰『女安知魚樂』云者，既已知吾知之而問我。我

知之濠上⁸²也。」

1 涇，通也。 2 涘，音俟，涯也。渚，水中可居之地。 3 言隔水遠望，不辨牛與馬也。 4 望洋，仰視貌。 5 問道百，言其所聞不多也。 6 大方，大道也。 7 井竇，一作井壺。 8 盧，與「墟」同。 9 篤，固也，凡鄙陋不達謂之固。 10 曲士，鄉曲之士也。 11 尾闕，海水出路也。 12 壘空，小穴也。 13 梯，似稗，艸屬，中有米而細。 14 大倉，即太倉也。 15 卒，盡也，言盡九州

之人數。一說，「人卒」爲「大率」之誤。 16 連續也。 17 勳，明也。今故，猶今古。 18 遙，遠也。遙而不闕，言不以遙遠而不能得爲闕也。 19 掇，拾取也。跂，有貪求之義。掇而不跋，言不以近而易取遂而貪求之也。 20 死生者，日新之正路，故曰坦途。 21 言大化日新也。 22 倪，借爲儀。儀，度也。 23 埤，音孚。般，盛也。 24 言小大異，故所便不得同。 25 言任物而物性自通，則功名歸物矣，故無聞。 26 得者生於失也，物如無失，則得名去也。 27 言大人有感斯應，方圓任物，故無己也。 28 約，依也。分，限也。言凡事依天然之分際，無絲毫人智雜入其中也。 29 言寵辱由乎外物，故貴賤不在己也。 30 差，差別也。 31 功，功用也。 32 趣，志趣也。 33 燕王喻效堯舜禪讓，傳其位於其相之子，終絕滅其國。 34 白公名勝，楚王平之孫，太子建之子也。 35 梁麗，屋棟也。 36 室，窻也。 37 反衍，猶漫衍，言無所貴賤也。 38 蹇，艱澀也，言拘執心志，則不夷於道也。 39 謝，代也。施，用也。夫物或聚少以成多，或散多以爲少，故施用代謝無常定也。 40 嚴，同儼。 41 懸絲，賒長之貌。若衆人之祭社稷，而所稷無私福於人也。 42 泛泛，狀水之無畔岸也。 43 言無方，故能以萬物爲方也。 44 薄，迫也。 45 言天然之性韞之內心，人事所順涉乎外跡，而至德之美仍在乎天然也。 46 蹠蹠，進退不定之貌。此數語，言至人之行，本乎天然，位乎至德，隨物屈伸，無所定執；然而心恆凝靜，常居樞要，所有言語，皆合於道之極致也。 47 落，同絡。 48 故，人爲之造作也。 49 夔，獨足之獸。蛟，多足之蟲。隣，有憐愛之意。 50 跲蹠，跳蹠也。 51 如，通「能」。 52 似，跡像也。 53 蓬蓬，風聲也。 54 躡，與「蹈」同。躡，足蹴之也。 55

蜚，與「飛」同。 56 衛，他本作宋，非是。 57 處，謂安息也。 58 公孫龍，趙人。魏牟，魏公子。
 59 汜，同「芒」，迷亂也。 60 喙，嘴也。 61 塢井，壞井也。鼃，古文「蛙」字。 62 井幹，
 井欄也。幹字當從木。 63 筥，如欄，以磚爲之，著井旁，卽井壁也。 64 言水承兩腋而浮兩頤也。
 65 跗，足背也。 66 還，回顧也。軒，音寒，井中赤蟲。科斗，同「蝌蚪」。 67 繫，音執，拘也。
 68 適適，驚怖貌。 69 規規，小貌。 70 知，同「智」。下「且夫知」之「知」字，亦作「智」。
 71 商距，馬蛭也。距，音巨。 72 趾，音此，踢也。大皇，天也。 73 奕，與「釋」同義。 74 壽陵，
 燕邑；邯鄲，趙都。未應了夫曰餘子。 75 匍匐，卽俗所謂爬行也。 76 呖，音去，開也。 77 鵝
 鵝，鸞鳳之屬。 78 練實，竹實也。 69 醞泉，甘泉也。 80 濠，水名。梁，橋梁也。 81 儻魚，小
 白魚也。儻，音由。 82 言我遊濠上而樂，則知魚游濠下亦樂也。莊子注重直覺，故有此言。

天下

莊子

此篇，是莊子書最後的一篇；在學術史上，是最有價值的一篇。關於本篇作者的問題，頗不甚一定；宋代朱熹說是莊子學徒作的；後世學者，多以為戰國末年人的手筆，乃莊子全書後序。數年前，我更進而懷疑，以為此篇不惟非莊子所作，亦並非莊子的學徒所作，乃儒家的後學而於道家學說富有研究的人所作。關於這層意思，曾徧質諸師友，多許為獨得之見。後在濟南齊魯大學授莊子，復詳究莊子的文體與思想，始悟斷見之非。乃信天下篇為莊子自序之作，以冠其全書，或殿其全書的最低限度，亦當與內篇逍遙遊齊物論養生主大宗師諸篇作於為一人。如信上舉數篇為莊子自作，實難否認天下篇非莊子所作，律其文體，衡其思想，都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今為使讀者明瞭起見，加以解說如下：

莊子書，文體當分數等。第一等作品，率皆有總論，有分論，而無結論。惟分論即包括在總論裏頭，並無歧出意見，不過分證總論中的主旨罷了。例如逍遙遊、自篇首至「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為總論，以下則分證聖人無名，神人無功，聖人無己諸項；齊物論，自篇首至「此之謂葆光」為總論，以下則分證齊物論之理；養生主，自篇首至「可以盡年」為總論，以下則分證「緣督為經」，「為善近名」，「為惡近刑」之理；其他人間世，大宗師，秋水，至樂，達生諸篇，都是這種體裁；而天下篇，亦復如是。自篇首至「道術將為天下裂」為總論，以下則分證總論中之所論

列，層次歷歷，昭然可辨。「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一句，已安下後列諸家；而「無乎不在」一語原於「」的道術，乃莊子自喻。其實「方術」亦即「道術」，不過「道術」是真理的全體，而「方術」是真理的一部分。「不離於宗」的天人，「不離於精」的神人，「不離於真」的聖人，皆為真理的實體，亦即莊子的自況。「以天為宗以德為本以道為門兆於變化」的聖人，是指闕尹，老聃，彭蒙，田駢，慎到諸人。「以仁為恩以義為理以禮為行以樂為和薰然慈仁」的君子，乃暗指儒墨各家。「以法為分」以下，指名法諸家。故分論中：先論「以自苦為極」的墨翟，禽滑釐；次論「情欲寡淺」的宋鈃，尹文；次論「塊不失道」的彭蒙，田駢，慎到；次論以「道有精粗體用」的闕尹，老聃；終則述「無乎不在」與道同體的莊周。自黑翟禽滑釐以至莊周，依次漸近於道，至莊周始得妙道之全。「惠施多方」以下，似當另為一章，蓋北齊書杜弼傳，言弼曾註莊子惠施篇；今莊子書中，別無記惠施一人之學說的，而此篇想係杜弼所曾註者，若說莊周自己不能批評自己，這話論「正名主義」的儒家則可，論「詼詭滑稽」的莊周則不可。必謂莊周不能自稱其名，然則逍遙遊，齊物論，德充符，秋水，運樂，諸篇，均有「莊子」「莊周」等文，亦不是莊周所作的嗎？由上解釋，則天下篇為莊子自作，以為全書最後序自不足怪了。況且本為莊子的作品，仍歸還莊子，以免後人妄費精力，錯認百出，亦是一大快事！

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皆以其有為不可加矣！。

古之所謂道術者果惡乎在？²？

曰，無乎不在。

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

聖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於一³。

不離於宗，謂之天人。不離於精，謂之神人。不離於真，謂之至人⁴。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謂之聖人⁵。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謂之君子⁶。以法爲分，以名爲表，以操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⁷。以事爲常，以衣食爲主，蓄息蓄藏。老弱孤寡爲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⁸。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⁹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闢，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其明而存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搢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

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口鼻皆有所明，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皆有所長，時有所用。雖然，不該不徧一曲之士也。判天地之美，析萬物之理，察古人之全，寡能備於天地之美，稱神明之容。是故，內聖外王之道，闡而不明，鬱而不發，天下之人，各爲其所欲焉以自爲方¹¹。悲夫！百家往而不反，必不合矣。後世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

不侈於後¹²世，不靡於萬¹³物，不暉於數度¹⁴，以繩墨自矯¹⁵，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爲之大過，己之不順¹⁶。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鬥，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黃帝有「咸池」，堯有一大章」，舜有「大韶」，禹有「大夏」，湯有「大濩」，文王有「辟雍之樂」，武王，周公作「武」。古之喪禮，貴賤有儀，上下有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槨，以爲法式

。以此教人，恐不愛人，以此自行，固不愛己。未敗墨子道¹⁷。雖然，歌而非歌，哭而非哭，樂而非樂，是果類乎¹⁸？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毅¹⁹。使人憂，使人悲，其行難爲也，恐其不可以爲聖人之道。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獨能任，奈天下何？離於天下，其去王也遠矣。墨子稱道曰：「昔者禹之溷洪水，決江河，而通西夷九州也，名川三百，支川二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耒耜而九雜天下之川²⁰，腓無胈²¹，脰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入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蹻爲服²²，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爲墨。」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²³」。以「豎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籒偶不侔之辭相應²⁴。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至今不決²⁵。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將使後世之墨者必自苦以腓無胈，脰無毛，相進而已矣。亂之上也，治之下也。雖然，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才士也夫！

不累於俗²⁶，不飾於物²⁷，不苛於人²⁸，不伎於衆²⁹，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³⁰，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³¹，接萬物，以別宥爲始³²。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³³。以駒合驩³⁴，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³⁵。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³⁷。」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³⁸。」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³⁹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大小精粗，其行適至而止。

公而不黨，易⁴⁰而無私，決然無主⁴¹，趣物而不兩⁴²，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齊萬物以爲首，曰⁴³：「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

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⁴⁴ 泔汰於物，以爲道理⁴⁵。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⁴⁶。」謏謏無任⁴⁷，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⁴⁸，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⁴⁹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⁵⁰，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⁵¹。」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⁵²。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於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竅然⁵³，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觚⁵⁴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⁵⁵，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

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於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

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建之以常無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謙下爲表，以空虛不毀萬物爲寶。關尹曰：「在己無居，形物自著⁵⁵；其動若水，其靜若鏡，其應若響；芴乎若亡，寂乎若清；同焉者和，得焉者失；未嘗死人，而常隨人。」老聃曰：「知其雄，守其雌，爲天下谿；知其白，守其辱，爲天下谷。」人皆取先，己獨取後。曰：「受天下之垢。」人皆取實，己獨取虛；無藏也，故有餘，——歸然⁵⁷而有餘。其行身也，徐而不費，無爲也而笑巧。人皆求福，己獨曲全。曰：「苟免於咎。」以深爲根，以約爲紀⁵⁸。曰：「堅則毀矣，銳則挫矣。」常寬容於物，不削於人，可謂至極。關尹，老聃乎，古之博大真人哉！

芴漠⁵⁹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⁶⁰，不以觴見之也。以天下爲沈濁，不可與莊語；以扈言爲曼衍⁶¹，以重言爲真⁶²，以寓言爲廣⁶³。獨與天地精神往來，而不敖倪⁶⁴於萬物。不謹是非，以與世俗處。其書雖瓌瑋，而連牴無傷

也⁵⁵。其辭雖參差，而諷詭⁶⁶可觀。彼其充實，不可以已⁶⁷。上與造物者遊，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其於本也，弘大而闢，深闕而肆。其於宗也，可爲適而上遂矣⁶⁸。雖然，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其理不竭，其來不蛻⁶⁹。芒乎，昧乎，未之盡者。

惠施多方⁷⁰，其書五車，其道舛駁⁷¹，其言也不中。歷物之意，曰：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⁷²。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⁷³。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⁷⁴。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⁷⁵。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⁷⁶。

南方無窮而有窮⁷⁷。

今日適越而昔來⁷⁸。

連環可解也⁷⁹。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⁸。

汜愛萬物，天地一體也。⁸¹。

惠施以此爲大觀於天下而曉辯者，天下之辯者相與樂之。

卵有毛。⁸²

鷄二足。⁸³

郢有天下。⁸⁴

犬可以爲羊。⁸⁵

馬有卵。⁸⁶

丁子有尾。⁸⁷

火不熱。⁸⁸

山出口。⁸⁹

輪不輾地。⁹⁰

目不見。⁹¹

指不至，至不絕。⁹²

龜長於蛇⁹³。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⁹⁴。

鑿不圍柄⁹⁵。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⁹⁶。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⁹⁷。

狗非犬⁹⁸。

黃馬，驪牛，三⁹⁹。

白狗黑¹⁰⁰。

孤駒未嘗有母¹⁰¹。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¹⁰²。

辯者以此與惠施相應，終身無窮。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辯者之囿也。惠施日以其知與人辯，特與天下之辯者爲怪。此其柢¹⁰³也。然惠施之口談，自以爲最賢，曰：「天地其壯乎！」施存雄而無術¹⁰⁴。南方有倚人焉¹⁰⁵，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墮不陷，風雨雷霆

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以反人爲實，而欲以勝人爲名，是以與衆不適也。弱於德，強於物，其塗隩¹⁰⁰矣。由天地之道，觀惠施之能，其猶一又一竈勞者也；其於物也何庸？夫充一尙可，曰愈貫直幾矣。惠施不能以此自寧，散萬物而不厭，卒以善辯爲名。惜乎惠施之才，駘¹⁰¹蕩而不得，逐萬物而不反，是窮響以聲，形與影競走¹⁰³也。悲夫！

1 「方術」，對「道術」而言，其有，其所有也；言百家皆以其所有之學。他人不可以加矣。2 「道術」，對「方術」而言。其實「方術」亦「道術」，不過「方」謂其偏，而「道」言其全也。是知「方術」乃「道」之一部分，而非「道」之全體。3 一，道也。此言「神」「明」之所由出，「聖」「王」之所以成，皆原於「道」也。4 不離於宗之「天人」，不離於精之「神人」，不離於真之「至人」，指「道」之「體用」而言，乃莊周自喻。5 以天爲宗，以德爲本，以道爲門，兆於變化之「聖人」，乃指以下關尹，老聃，彭蒙，田駢，慎到諸人。6 以仁爲恩，以義爲理，以禮爲行，以樂爲和，薰然慈仁之君子，乃暗指儒墨各家。7 其數一二三四，即如數一二三四是也。相齒，謂百官以此爲序也。8 自「以法爲分」至「民之理也」，暗指名法各家。梁啓超謂：「老弱孤寡爲意

「一句，文不可通。疑「爲意」二字，當在「皆有以變」句下。其文爲：「蕃息蓄藏，老弱孤寡，皆有以養爲意。」梁說，似較原文爲安。分論中雖無明列儒法二家，然法家實出自名墨及道家，言道墨而名法卽在其中；不過法家在莊周時，尙未完全成立。至於儒家，以孔子爲之冠，而孔子述而不作，博學無所成名，不能有概括之論斷。詩、書、禮、樂、易、春秋，乃前代所固有，孔子不能獨專，以故總論中略爲擗及而已。孟子乃頗學孔子者，其書亦仿論語，不類諸家所著述。荀子有著述，亦能成家。而又生於莊子後，故莊子不得論列。9 醇，借爲「準」。10 一察，猶言一隙之明，一偏之見也。11 方，卽以上所言之「方術」也。12 言不示奢侈於後世也。13 言不事靡費也。14 暉，光也。言不務光華也。15 矯，厲也。言以繩墨自律也。16 爲之大過，言應做之事做得太過分也。已，止也。大順，卽「太甚」之意；言應節止之事，亦節止得太過分也。順，甚，音近可通。17 言今墨子之道，尙未敗也。一說，言非故意敗壞墨子之道也。18 類，謂近人情也。19 穀，音恪，薄也。20 九，同「鳩」，聚也。雜，借爲「集」。21 腓，脛之後面筋肉突出處。跋，脛上細毛也。22 衣褐，粗衣。跂，木屐；躄，草履。23 墨經有二說：一謂墨子書卷一之親士、修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七篇爲「墨經」；一謂墨子書之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六篇爲「墨經」。余按當以後說爲是。倍謠，猶「背適」也。倍，同「背」；謠，當爲「適」；蓋言背道而行也。相謂別墨，卽言墨家後學互相謂「墨家之別派」，而以「墨家之正宗」自居也。24 相訾，相詆訾也。筭，同「奇」。仵，同也。25 巨子，墨教之領袖。尸，主也。至今不決，言墨家後學爭爲教主，至今不能決也。26 言不爲世俗所累也。27 言不以文物自飾也。28 言不苛察於人也。

29 言不貪求於衆也。 30 白心，表白其心跡也。 31 華山上下均平，作冠象之，以示平等爲懷也。
32 畢沅曰：『宥疑與一圍一同。』圍，有一域之義。別圍云者，蓋別白其圍我者而不蔽於私之意也。 33 心之容，謂人內心之潛在的意識；心之行，謂人內心之表現於外者；蓋謂人之一切行爲，皆心理之表現也。 34 師，音而。一作師，爛也，熟也，輒也。言以柔輒爲合歡之道，以調和海內之人心也。 35 言願天下人皆如此存心也。 36 固，借爲「姑」。 37 宋鉞，尹文，稱人民爲先生，自稱爲弟子。 38 言不爲己身而假借外物也。 39 已，止也。言治術紛然，凡無益于天下者，爲之不如不爲。 40 易，坦易也。 41 決然無主，謂決去係累而無偏主也。 42 趣物而不兩，謂隨物而趨，不生兩意也。 43 言以「齊萬物」爲首務也。 44 緣，因也。言必不得已，然後因任而動之。 45 泠汰，聽放也；言恃物而不恃智也。 46 薄，迫也。鄰，近也。齊物論曰：『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倘強知所不知，不知之知，終不可至；將薄於不知之知，而知之性分，亦復鄰於傷矣。「而後」之「後」，疑當爲「復」，形近而誤。 47 譏髀，不定貌。言隨物順情，無所任用。 48 椎拍，如椎之拍物；是椎拍之義，言不合者使之合也。「輓斷」，如下文「觚斷」。郭象註：『觚斷，無圭角也。』 49 魏，疑當作「塊」，與下文「塊不失道」相應。塊，土塊也。言不師知慮，不知前後，若土地而已矣。 50 隧，磨石上迴轉文也。 51 塊不失道，正形容無知之物也。 52 得不教焉，得不言之教也。 53 箴，火麥切，逆風聲。言古道人風教，戢然迅過，惡可言傳？ 54 觚斷，同「輓斷」，義見上。 55 躄，是也。 56 言已無私主，隨物同著也。 57 巋然，獨立自足之謂。 58 言以深玄爲德之本根，以儉約爲術之綱紀也。 59 芴漠，一作寂漠。 60 恣縱，謂縱談恣論。而不儻，釋文作「而

儻」，無「不」字。儻，忽然而重也。61卮，漏斗之類；卮首，無所見之言。曼衍，因其事遷而推演之。62重言，述尊老之言，使人聽之而以為真也。63寓言以廣人之意，所謂藉外論之也。64敖倪，與「傲睨」同，驕傲卑視也。65環堵，奇特也。連犴，宛轉也。66詭說，言滑稽也。67言其詞理充實，不能自己。68遂，竟也，達也。言其於所宗主也，可謂調適而上達者矣。69銳，跡象也。70方，方術也。71舛駁，駁雜也。72普通人皆以天地為大，毫末為小。然依邏輯推之，則必「無外」者，方可謂之至大；「無內」者，方可謂之至小。秋水篇：「世之議者皆曰：至精無形，至大不可圍。」嘗指惠施之說而言。73無厚者，薄之至也。薄之至極，至於無厚，如幾何學上所謂「面」，無厚者不可有體積；然可有面積，故可謂「其大千里」也。74卑，通「比」，近也。世人謂天地相並其遠，其實天即空氣；空氣並不離乎地而始存在，故可謂「天與地卑」。世人謂隆起者為山，窪陷者為澤；實則海面之下亦有山，而高山之上亦有淵。以此言之，不得謂山高於澤，只可云「山澤平」也。75天下萬物，無時不移，忽焉為新，倏而即故，是新故代謝，而又新故同在，故可云「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睨，仄也。76「小同」在「大同」之中，而非同其範圍，言同則同，言異則異，此之謂「小同異」。天下之物，若謂其同，則皆有相同之處，謂萬物畢同可也；若謂其異，則皆有相異之處，謂萬物畢異亦可；此之謂「大同異」。77南方無窮而有窮，以地圓之說證之，則易曉悟，譬如吾人欲窮東方，而東方無窮，然盡向東行，則又繞地球而西矣。南北方向亦然。故可謂「南方無窮而有窮」。78假定今日適越，明日到越；而所謂明日者，忽焉又為過去矣。故曰：「今日適越而昔來」也。此條屬於辯辯，蓋所謂今昔，雖無一定之標準，然在一辯論範圍內，所謂今

昔，須用同一之標準。「昔來」之「昔」，雖可爲「昔」，然對於「今日適越」之「今」，固非昔也。79 此條亦係「取巧」之辭，本爲連環，若更隨手等執一環而令其不連，則非連環矣。各家對此條均無確解，此則余簡人之解法也。80 地球既是圓形，則任取一點，均可作中心。81 此條乃以上九條之結論。以上九條，有論空間與時間之區別者，有論一切同異均非絕對者。凡此，皆以證明「泛愛萬物，天地一體也」。此處尚近於墨家之說。82 卵無毛，何以生出有毛之鷄？83 雞兩足所以行，而非動也。故行由足發，動當神御，今雞雞兩足，須神而行，故曰「三足」也。84 郢，楚都，楚曾繆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故曰「郢有天下」。85 犬羊之名，皆人所命；若先名犬爲羊，則爲羊矣。86 「馬有卵」之「卵」字，當指「卵子」而言。87 楚人呼蝦蟆爲「丁子」；丁子無尾，然其爲蝌蚪之時，則有尾也。88 火不，言火之本體不熱也。如一切燃料，均爲火之本體，當其未燃燒時，不覺其熱；待其燃燒之時，則爲火之用矣。此亦係詭辯之辭。89 宣云：空谷傳聲。90 車輪動轉之每一時間，必有一點輾地；然此每一時間輾地之一點，不得稱之爲「輪」也。91 目不見，言目本不能見，須藉「光」始能見也。92 指，即公孫龍指物論之「指」，謂「現象」也。指不至，言「現象」不能及其「本體」也。至不絕，即「物不盡」之意。93 龜長於蛇，言龜之壽命長於蛇也。此亦詭辯家躲閃之辭。94 言以「矩」所爲之「方」，以「規」所作之「圓」，非學理上之真方真圓也。95 鑿，孔也；柎，入孔中之木也。柎自人之耳，鑿未嘗圓之。96 鳥影之動，只是無數鳥影相銜接，由吾人眼中殘像而形成運動；其各個鳥影，實未嘗動也。97 此條乃說飛矢於一時間內在一點而言。蓋一物於一時間內在兩點謂之動，於一時間內在一點謂之止，一物於一時間內在一點可

謂爲不動不止也。故曰：「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⁹⁸爾雅曰：「犬未成歲曰狗。」是狗者小犬也，小犬非犬，乃部分全體之分耳。⁹⁹曰牛，曰馬，曰牛馬：形之三也。曰黃，曰驪，曰黃驪：色之三也。曰黃馬，曰驪牛，曰黃馬驪牛：形與色之三也。¹⁰⁰白黑之分，乃人類所定：以白爲黑，以黑爲白，亦無不可。¹⁰¹有人謂孤駒雖無母，然在某一時期曾有母，不得言「未嘗有母」。吾意此句當如是看法：白爲孤駒以來，即未曾有母；有母，則「孤駒」之名，便不能成立。¹⁰²司馬彪云：「捶，杖也。若其可析，則常有爾；若其不可析，則其一常存：故曰萬世不竭。」¹⁰³抵，大略也。¹⁰⁴言意在勝人，而無道理之稽也。¹⁰⁵倚人，或倚畸人，異人也。¹⁰⁶隄，曲而隱，非大道也。¹⁰⁷跖蕩，放蕩而無所得也。¹⁰⁸響，回響也。聞響之大，高聲以擊之，不知聲愈宏而響愈振也。影之疾遲，隨形而定；形與影競走，則形愈疾而影競隨之。

性惡

荀子

性惡，爲荀子學說總出發點。故欲研究荀子學說，不可不先知其性惡的理論；猶之欲研究孟子學說，必先知其性善的理論是一樣。儒家是孔子開始，卽已揭出性的問題；惟孔子並公然主張性是善的或是惡的。他只說：『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又說：『惟上智與下愚不移。』可見孔子是說人的性是相近的，經過後天的習染（包含善惡兩方面），纔相遠了。不過按天資方面說，他還承認有少數的上智與下愚，是不因後天的習染而改變的。至孟子，始公然的揭出性善之說。他以爲人性皆善，若順其赤子之心而不失，自然可以爲聖人。至荀子，則又反乎此說，他以爲人性皆惡，若順其本性而滋長，則必成爲惡人。因此之故，他開宗明義第一句，便說：『人的性惡，其善者僞也。』僞，有人爲之意；是說人性皆惡，其所以善的原故，全是人爲的力量。這人爲，不用說是指教育而言，故他主張教育是萬能的。若像孔子承認有上智下愚之分，便有時不須乎教育，或有時教育也是無用的了。若像孟子主張人性皆善，則人有自幼卽不失其赤子之心的，也使無須乎教育了。荀子是高唱教育萬能的人，所以他力主性惡。本篇，或引孟子之說而加以闢駁，或自設各項問難而加以解答，反覆說明，證成己意。篇末自「有聖人之知者，至是下勇也」兩節，文義與上下文不相連屬，似爲錯簡，今刪去。讀者翻檢原書對照，當可自明。

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¹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²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文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拘木必將待櫟栝烝矯然後直³；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今人之性惡，必將待師法然後正，得禮義然後治。今人無師法，則偏險⁴而不正；無禮義，則悖亂而不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爲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⁵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始皆出於治，合於道者也。今之人，化師法，積文學，道禮義者爲君子；縱性情，安恣睢，而違禮義者爲小人。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孟子曰：人之學者其性善。曰：是不然，是不及知人之性，而不察乎人之性僞之分者也。凡性者，天之就也，不可學，不可事。禮義者，聖人之所生也，人之所學而能，所事而成者也。不可學，不可事，而在人者，謂之性。可學而能，

可事而成之在人者，謂之僞。是性僞之分也。今人之性，目可以見，耳可以聽。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目明而耳聰不可學，明矣。

孟子曰：今人之性善，將皆失喪其性故也。曰：若是則過矣！今人之性，生而離其朴，離其資，必失而喪之。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所謂性善者，不離其朴而美之，不離其資而利之也。使夫資朴之於美，心意之於善，若夫可以見之明不離目，可以聽之聰不離耳，故曰目明而耳聰也。今人之性，飢而欲飽，寒而欲煖，勞而欲休，此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而不敢先食者，將有所讓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有所代也。夫子之讓乎父，弟之讓乎兄，子之代乎父，弟之代乎兄，此二行者，皆反於性而悖於情也。然而孝子之道，禮義之文理也。故順情性則不辭讓矣，辭讓則悖於情性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人之性惡，則禮義惡生？

應之曰：凡禮義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故陶人埴埴，

而爲器，然則器生於陶人之僞，非故生於陶人之性也。故工人斲木而成器，然則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工人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若夫目好色，耳好聲，口好味，心好利，骨體膚理好愉佚，是皆生於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後生之者也。夫感而不能然，必且待事而後然者，謂之生於僞。是性僞之所生，其不同之徵也。

故聖人化性而起僞¹⁰。僞起而生禮義，禮義生而制法度。然而禮義法度者，是聖人之所生也。故聖人之所以同於衆而不過於衆者，性也；所以異而過衆者，僞也。夫好利而欲得者，此人之情性也。假之人有資財而分者，且順情性好利而欲得，若是則兄弟相拂奪矣；且化禮義之文理，若是則讓乎國人矣。故順情性則弟兄爭矣；化禮義則讓乎國人矣。

凡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夫薄願厚，惡願美，狹願廣，貧願富，賤願貴，苟無之中者，必求於外。故富而不願財，貴而不願執，苟有之中者，必不及於外。用此觀之，人之欲爲善者，爲性惡也。今人之性，固無禮義，故彊學而求有

之也，性不知禮義，故思慮而求知之也。然則生而已¹¹，則人無禮義，不知禮義。人無禮義則亂，不知禮義則悖。然則生而已，則悖亂在己。用此觀之，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孟子曰：人之性善。曰：是不然。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正理平治也；所謂惡者，偏險悖亂也：是善惡之分也已。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則¹²惡有用聖王，惡用禮義矣哉？雖有聖王禮義，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今不然，人之性惡。故古者聖人以人之性惡，以爲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故爲之立君上之執以臨之，明禮義以化之，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罰以禁之，使天下皆出於治，合於善也。是聖王之治，而禮義之化也。今¹³當試去君上之執，無禮義之化，去法正之治，無刑罰之禁，倚而¹⁴觀天下民人之相與也，若是則夫彊者害弱而奪之，衆者暴寡而諱之，天下之悖亂而相亡，不待頃矣。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故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善言大者必有徵於人。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¹⁵，故坐而言之，起而可設，張而可施行。今孟子曰人之性善，無辨

合符驗，坐而言之，起而不可設，張而不可施行，豈不過甚矣哉！故性善則去聖王息禮義矣，性惡則與¹⁶聖王貴禮義矣。故隳桮之生，爲枸木也；繩墨之起，爲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直木不待隳桮而直者，其性直也；枸木必將待隳桮烝矯然後直者，以其性不直也，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

問者曰：禮義積僞者，是人之性，故聖人能生之也。應之曰：是不然。夫陶人埴埴而生瓦，然則瓦埴豈陶人之性也哉？工人斲木而生器，然則器木豈工人之性也哉？夫聖人之於禮義也，辟¹⁷則陶埴而生之也。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本性也哉？凡人之性者，堯舜之與桀跖，其性一也；君子之與小人，其性一也。今將以禮義積僞爲人之性邪，然則有¹⁸曷貴堯禹，曷貴君子矣哉？凡所貴堯禹君子者，能化性，能起僞，僞起而生禮義。然則聖人之於禮義積僞也，亦猶陶埴而生之也。用此觀之，然則禮義積僞者，豈人之性也哉？所賤於桀跖小人者，從其性

，順其情，安恣睢，以出乎貪利爭奪。故人之性惡明矣，其善者僞也。天非私曾
騫性已¹⁹而外衆人也，然而曾騫孝已獨厚於孝之實，而全於孝之名者，何也？以
綦於禮義故也。天非私齊魯之民而外秦人也，然而於父子之義夫婦之別，不如齊
魯之孝共敬文²⁰者，何也？以秦人之從情性，安恣睢，慢於禮義故也。豈其性異
矣哉？

塗之人可以爲禹，曷謂也？曰：凡禹之所以爲禹者，以其爲仁義法正也。然
則仁義法正有可知可能之理。然而塗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義法正之質，皆有可
以能仁義法正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矣。今以仁義法正爲固無可知可能之理邪
，然則唯²¹禹不知仁義法正，不能仁義法正也。將使塗之人固無可以知仁義法正
之質，而固無可以能仁義法正之具邪，然則塗之人也，且內不可以知父子之義，
外不可以知君臣之正。今不然，塗之人者，皆內可以知父子之義，外可以知君臣
之正，然則其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其在塗之人明矣。今使塗之人者，以其
可以知之質，可以能之具，本夫仁義之可知之理，可能之具，然則其可以爲禹明

矣。今使塗之人²²伏術爲學，專心一志，思索熟察，加日縣久²³，積善而不息，則通於神明，參於天地矣。故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矣。

曰：聖可積而致，然而皆不可積，何也？曰：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君子者，未嘗不可以相爲也；然而不相爲者，可以而不可使也。故塗之人可以爲禹，則然；塗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賈，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不能」之與「不可」，其不同遠矣。其不可以相爲明矣。

堯問於舜曰：「人情何如？」舜對曰：「人情甚不美，又何問焉！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爵祿盈而忠衰於君。人之情乎，人之情乎，甚不美，又何問焉！唯賢者爲不然²⁴。」

擊弱鉅黍，古之良弓也；然而不得排檄²⁵，則不能自正。桓公之蔥，大公之闕，文王之錄，莊君之芻，闔閭之干將，莫邪，鉅闕，辟闔，此皆古之良劍也；

然而不加砥厲則不能利，不得人力則不能斷。騂騂，驪驪，纖離，綠耳，此皆古之良馬也；然而前必有銜轡之制，後有鞭策之威，加之以造父之馭，然後一日而致千里也。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師而事之，擇良友而友之。得賢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⁵⁶使然也。今與不善人處，則所聞者，欺誣詐僞也；所見者，汗漫淫邪貪利之行也。身且加於刑戮而不自知者，靡使然也。傳曰：『不知其子，視其友；不知其君，視其左右。』靡而已矣！靡而已矣！

- 1 疾，同嫉。惡，音烏。 2 文理，節文條理也。 3 枸，同鈎，曲也。烝矯，言烝之使柔，矯之使直。 4 厲，同礪。龔厲。皆磨也。 5 擾，馴也。 6 言人之性，苟任其自然，則必自離其朴資之純而失喪之也。 7 糲，音張，糲也。 8 故，猶本也。 9 埴，擊也。埴，黏土也。 10 言聖人能變化本性，興起人爲之善也。 11 言順其生之自然也。 12 有，讀爲「又」。 13 當，通「嘗」。 14 倚而觀，猶旁觀也。 15 辨合，猶別合也。言論議如別之合，如符之驗，然後可施行也。 16 與，從也。 17 辟，讀爲「譬」。 18 有，讀爲「又」。 19 曾，曾參也。騫，閔子騫也。孝己，殷高宗太子也。 20 孝共，卽孝恭也。敬文，言敬而有文也。 21 唯，讀爲「雖」。 22 伏，古通「服」。 23 縣，同懸。謂懸繫久長也。 24 此問答，蓋荀子得之傳聞，今不見於載籍，亦以明性之惡也。 25 排檠，正弓弩之器也。 26 靡，惟相順從也。

勸學

荀子

此篇，即荀子的教育萬能說。他既認人性是惡的，故必須加以教育，始可化性而爲善。然並非如宋明儒者之「一超直入」的法門，乃在學者有恆，努力不懈，始可積善而成聖。篇中要點，在力言「假於物」之義，「漸積」之義，以明教育的效能。此篇共分兩大段：上半篇，自「學不可以已」起，至「安有不聞者乎」止，是論爲學的重要；下半篇，自「學惡乎始惡乎終」起，以至篇末，是雜論爲學的次第，所學何事，如何學法，以及應問之方的。

君子曰：學不可以已。青，取之於藍而青於藍；冰，水爲之而寒於水。木直中繩；輮¹以爲輪，其曲中規；雖有槁暴不復挺者²，揉使之然也。故木受繩則直；金就礪則利，君子博學而日參³，省乎己，則知明而行無過矣。故不登高山，不知天之高也；不臨深谿，不知地之厚也；不聞先王之遺言，不知學問之大也。干越夷貉⁴之子生而同聲。長而異俗：教使之然也。

詩曰：「嗟爾君子，無恆安息。靖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神莫大於化道，福莫長於無禍。

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吾嘗跂而望矣，不如登高之博見也。登高而招，臂非加長也，而見者遠。順風而呼，聲非加疾也，而聞者彰。假輿馬者，非⁶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絕江河⁷。君子生⁸非異也，善假於物也⁹。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¹⁰」，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¹¹。風至苕折，卵破子死。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西方有木焉，名曰「射干¹²」，莖長四寸，生於高山之上，而臨百仞之淵。木莖非能長也，所立者然也。蓬生麻中，不扶而直。蘭¹³槐之根是爲芷，其漸之滫¹⁴，君子不近，庶人不服。其質非不美也，所漸者然也。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

物類之起，必有所始；榮辱之來，必象其德。肉腐出蟲，魚枯生蠹。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強自取折，柔自取束。邪穢在身，怨之所構。施薪若一¹⁵，火就燥也。平地若一，水就溼也。草木疇¹⁶生，禽獸羣居，物各從其類也。是故質的¹⁷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樹成蔭而衆鳥息焉，醯酸而蠅聚焉。故言有召禍也，行有招辱也。君子慎其所立乎¹⁸！

積土成山，風雨興焉；積水成淵，蛟龍生焉。積善成德，而神明自得，聖心備焉。故不積跬步¹⁹，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驥一躍，不能十步；駑馬十駕²⁰，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蟻²²無爪牙之利，筋骨之強，上食埃土，下飲黃泉，用心一也。蟹八跪²³而二螯，非地²⁴之穴，無可寄託者，用心躁也。

是故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²⁵。行衢道²⁶者不主，事兩君者不容。目不能兩視而明，耳不能兩聽而聰。騰蛇²⁷無足而飛，鼯鼠五技而窮²⁸。

詩曰：「鴉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兮。其儀一兮，心如結兮²⁹。」故君子結於一也。

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³⁰，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³¹。故聲無小而聞，行無隱而不形。玉在山而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爲善不積邪，安有不聞者乎³²？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³⁵，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真積力久，則入學至乎沒而後止³⁴也。故學數有終，若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爲之，人也；舍之，禽獸也。故書者，政事之紀也；詩者，中聲之所止也³⁵；禮者，法之大分，類³⁶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夫是之謂道德之極。禮之敬文也³⁷，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³⁸，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君子之學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爲法則³⁹。小人之學也，入乎耳，出乎口，口耳之間，則四寸耳，曷足以美七尺之軀哉？古之學者爲己，今之學者爲人。君子之學也，以美其身；小人之學也，以爲禽犢⁴⁰。

故不問而告謂之躁，問一而告二謂之囋⁴¹。躁非也，囋非也，君子如嚮矣⁴²。

學莫便乎近其人。禮樂法而不說⁴³，詩書故而不切⁴⁴，春秋約而不速⁴⁵。方其人之習君子之說，則尊以徧周於世矣⁴⁶。故曰：學莫便乎近其人。學之經⁴⁷莫

速乎好其人，降禮次之。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降禮，安特將學雜誌，順詩書而已耳⁴⁸。則末世窮年，不免爲陋儒而已。將原先王，本仁義，則禮正其經緯，蹊徑也。若挈裘領，詘五指而頓⁴⁹之，順者不可勝數也。不道禮憲，以詩書爲之⁵⁰，譬之猶以指測河也，以戈舂黍也，以錐澆壺也⁵¹，不可以得之矣。故隆禮，雖未明，法士也⁵²；不隆禮，雖察辯，散儒⁵³也。

開悟⁴者，勿告也；告悟者，勿問也；說楛者，勿聽也；有爭氣者，勿與辯也。故必由其道至，然後接之；非其道則避之。故禮恭而後可與言道之方，辭順而後可與言道之理，色從而後可與言道之致⁵⁵。故未可與言而言謂之傲，可與言而不言謂之隱，不觀氣色而言謂之瞽。故君子不傲，不隱，不瞽，謹順其身。詩曰：「匪交匪舒，天子所予⁵⁶。」此之謂也。

百發失一，不足謂善射；千里顛步不至，不足謂善御；倫類不通⁵⁷，仁義不一⁸，不足爲善學。學也者，固學一之也⁹。一出焉，一人焉⁶⁰，涂巷之人也。其善者少，不善者多，桀紂盜跖也。全之盡之，然後學者也。

君子知夫不全不粹之不足以爲美也。故誦數⁶¹以貫之，思索以通之，爲其人
以處之⁶²，除其害者以持養之；使目非是無欲見也，使耳非是無欲聞也，使口非
是無欲言也，使心非是無欲慮⁶³也。及至其致好之也，目好之五色，耳好之五聲
，口好之五味，心利之有天下⁶⁴。是故權利不能傾也，羣衆不能移也，天下不能
蕩也。生乎由是，死乎由是，夫是之謂德操。德操然後能定。能定然後能應。能
定能應，夫是之謂成人。天貴其明。地貴其光⁶⁵，君子貴其全也⁶⁶。

1 輟與「揉」通，使之曲也。 2 槁，枯也。暴，乾而暴起也。挺，直也。 3 參，同「三」。 4
干越，猶言吳越。夷，東夷也。貉。東北夷也。 5 所引詩句，係小雅小明之篇。靖，謀也。共與「
恭」同。介，助也。景，大也。 6 利足，捷足也。 7 絕，直渡也。 8 生，讀爲「性」。 9 言
假於學也。 10 蒙鳩，卽鷓鴣，鳥類中之最小者。 11 荇，葦之秀也。 12 射干，草名，雖稱之曰木
，實則草本也。 13 蘭槐，香草也。 14 漸，漬染也。滌，濁也。 15 若一，猶言均平也。 16 疇，同
「儔」，類也。 17 質，射候也。的，正鵠也。 18 所立，猶言所學也。 19 踟步，半步也。 20 十
駕，十日之程也。 21 鏤，刻也。 22 螾，同「蚓」。 23 跪，足也。 24 蟪，與「蟬」同。 25 冥
冥惛惛，皆專默精誠之謂也。 26 四通謂之衢。此言衢道，猶歧塗也。 27 騰蛇，古傳爲龍類，能興
雲霧而遊其中焉。 28 鼯鼠，能飛能緣能游能穴能走，故謂之五技。 29 所引詩句，係曹風鳴鳩之篇

，儀，威儀也。心如結，用心堅固也。 30 瓠巴，古之善鼓瑟者。流魚，游魚也。 31 伯牙，古之善鼓琴者。仰秣，仰首食草，聽其聲也。 32 言爲善或不積耳，積則安有不聞於人者乎。 33 經，謂詩書；禮，謂曲禮之屬。 34 真，真誠也；力，力行也。言真積力久之功，始於入學，終於沒世也。 35 詩，言樂章也。言詩所以節聲音，至乎中和而止也。 36 類，謂禮法所無，觸類引伸之條教也。 37 敬，主乎內者也；文，致乎外者也。 38 傲，謂褒貶勸懲之意，微而彌顯也。 39 端，讀「喘」，微言也。頓，微動也。一，皆也。 40 禽犢，猶言禽獸，餽獻之物也。言小人之學，將以爲酬世之具也。 41 噴，語聲繁碎也。 42 嚮，謂「響」，言如響應聲也。 43 言有大法而不詳說也。 44 言但論故事而不切近於人也。 45 言隱約而不能使人速曉其義也。 46 方，效也，人下「之」字通「而」。言效法賢師，而習君子之說，則尊高而徧周於世事矣。 47 經，道也。 48 安，或作「案」，荀子用此兩字，或爲語詞，或作「則」字，此處蓋語詞也。特，直也，猶言但也。雜志，雜記之書，百家之說也。順，順誦其文也。 49 頓，引也。 50 道，由也。言作事不由禮法詩書爲之，則不可以得之也。 51 以錐滄壺，言以錐代簞也。 52 法士，禮法之士也。 53 散儒，不自檢束，無禮法之儒也。 54 器物濫焉者謂之楛，此處蓋言惡意也。 55 致，極也。 56 所引詩句，係小雅采芣之篇。交，讀爲「狡」，悔也。好，怠緩也。 57 言禮法所未該者，不能以其等倫比類而求其通也。 58 言於仁義不

能造次不離也。59言一於道也。60言或善或不善也。31誦教，猶誦說也。62言自爲其人，身體面力行之也。34「是」字，謂正道也。64致，極也。四「之」字，均狹於字。65光，讀爲廣。66全，卽上文所謂「全之壽之一」也。

正名

荀子

此篇，爲荀子的名學，在荀子的學說中最有價值。孔子「正名」的目的，是在政治上的應用，故可謂是倫理的，而非邏輯的，荀子「正名」的目的：一方面承受儒家傳統的精神，在於「明貴賤」，是倫理的；一方面受當時辯者的影響，在於「別同異」，又是邏輯的。所以荀子的名學，是介乎儒家與名家之間的，而與墨經中的擁護常識，駁斥辯者，多相同。此篇大旨，在「約定俗成謂之實名」一語。名定之後，卽不當輕易更改。萬一知識進步，而新名必須增加時，當確守三項法則：（一）所爲有名（二）所緣有同異（三）制名之樞要。第一項，是言名定之後，始可「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第二項，是言名之同異，由於「天官」的感覺，而「心」爲之徵知。第三項，是言「約定俗成爲之宜，同則同之，異則異之」。舊名之起壞乎此，新名之製亦當本乎此。以上是荀子正名論的建設方面的。還有糾正方面的，有三項：（一）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二）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三）惑於用名以亂實者。果能遵此三者以製名，而又不犯後者的謬誤，這便是荀子的正名論。名物既定，則因以立「辭」。辭既無訛，則生「辯說」。以明是非。篇末特論「心」之功用，爲一切事理之準則，亦極精深；並以與「正名」無涉，當與解蔽篇參看，今刪去。

後王之成名：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文名從禮。散名之加於萬物者，

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⁴。散名之在人者：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⁵。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⁶。性之好·惡·喜·怒·哀·樂·樂，謂之情⁷。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⁸。心慮而能爲之動，謂之僞⁹。慮積焉，能習焉，而後成，謂之僞。正利而爲，謂之事¹⁰。正義而爲，謂之行¹¹。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¹²。所 能之在人者，謂之能。能有所合，謂之能¹³。性傷謂之病¹⁴。節遇謂之命¹⁵。是散名之在人者也，是後王之成名也。

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實辨，道行而志通，則慎率民而一焉。故析辭擅作，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爲符節度量之罪也¹⁶。故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¹⁷，慤則易使，易使則功。其民莫敢託爲奇辭以亂正名，故壹於道法而謹於循令矣。如是，則其迹長矣¹⁸。迹長功成，治之極也。是謹於守名約之功也。今聖王沒，名守慢，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則雖守法之吏，誦數之儒，亦皆亂也。若有王者起。必將有循於舊名，有作於新名。

然則所爲有名，與所緣以同異，與制名之樞要，不可不察也¹⁹。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²⁰，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名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此所爲有名也。

然則何緣而以同異？曰：緣天官²¹。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²²也同。故比方之疑²³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節·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漏·膈·奇臭以鼻異²⁴；疾·養·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²⁵；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²⁶。心有微知。微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微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²⁷。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²⁸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

然後隨而命之，同則同之，異則異之。單足以喻則單，單不足以喻則兼²⁹。單與兼無所相避則共，雖共不爲害矣³⁰。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故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

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推而共之，共則有共³¹，至於無共然後止。有時而欲偏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名無固善，徑易而不拂謂之善名³²。物有同狀而異所者³³，有異狀而同所者³⁴，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者，雖可合，謂之二實³⁵。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³⁶。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³⁷。此制名之樞要也。後王之成名，不可不察也。

『見侮不辱³⁸』，『聖人不愛己³⁹』，『殺盜非殺人也⁴⁰』，此惑於用名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爲有名，而觀其執行，則能禁之矣⁴¹。『山淵平⁴²』，『情欲寡⁴³』，『芻豢不加甘，大鐘不加樂⁴⁴』，此惑於用實以亂名者也。驗之所緣以同異，而觀其孰調，則能禁之矣⁴⁵。『非而謁楹⁴⁶』，『有牛馬，非馬也⁴⁷』，此惑於用名以亂實者也。驗之名約，以其所受，悖其所辭，則能禁之矣⁴⁸。

凡邪說辟⁴⁹言之離正道而擅作者，無不類於三惑者矣。故明君知其分而不與辨也。夫民易一以道，而不可與共故⁵⁰。故明君臨之以執，道之以道，申之以命

，章之以論，禁之以刑⁵¹。故其民之化道如神：辨說惡用矣哉？今聖王沒，天下亂，姦言起，君子無執以臨之，無刑以禁之，故辨說也。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⁵²，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故期命辨說也者，用之大文也⁵³，而王業之始也。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麗也⁵⁴。用麗俱得，謂之知名⁵⁵。名也者，所以期累實也⁵⁶。辭也者，兼異實之名以論一實也⁵⁷。辨說也者，不異實名以喻動靜之道也⁵⁸。期命也者，辨說之用也⁵⁸。辨說也者，心之象道也⁶⁰。心也者，道之工宰也⁶¹。道也者，治之經理也⁶²。心合於道，說合於心，辭合於說。正名而期，質請而喻⁶³，辨異而不過⁶⁴，推類而不悖⁶⁵。聽則合文，辨則盡故⁶⁶。以正道而辨姦，猶引繩以持曲直。是故邪說不能亂，百家無所竄。有兼聽之明，而無奮矜之容；有兼覆之厚，而無伐德之色。說行則天下正，說不行則白道而冥窮⁶⁷。是聖人之辨說也。詩曰：「顛顛叩叩，如珪如璋，令聞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爲綱⁶⁸。」此之謂也。

1 成名，言舊制之名可法效者也。
2 刑名，刑政之名；或作「形名」，亦適用於政治上之名詞也。
3 爵名，官爵之名也。文名，節文威儀之名也。禮，周之禮經也。
4 散名，謂約定俗成之衆名。刑名

，爵名，文名，皆出於古制，官之所專用也；萬物之名則不然，故曰散名。4 期，會也。言散名從
 諸夏成俗，以委曲期會於遠方異俗之鄉，皆因其所名，譯而通之也。6 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即告
 子「生之爲性」之說也。6 言牛之和氣所生，精合感應，不加入爲而自然者，性之本能也。7 言
 性感物而有此不同之反應，謂之慳也。8 言情既如是而心爲之審擇是否可行，謂之慮也。9 能，
 本能也，僞，人爲也。言心慮之後，施於行動，謂之僞也。10 正，準也。事，業務也，如農工商賈
 者是。言於利而爲，謂之事也。11 行，良好之行爲，言敏於養而爲，謂之行也。12 有所合，言
 遇物而應也。遇物而知與之合，謂之智也。13 能有所合，謂處事而當也；處事而當者，謂之能也。
 14 言傷其生之本然者，謂之病也。15 節，猶適也。言適然而遇，莫之致而至者，謂之命也。16 符
 節度量，宜有定準，不可擅爲也。17 愆，忠實也。18 迹，政迹也。19 所爲有名，所以有名之故
 也。所緣以同異，名所因以同異之故也。制名之樞要，制名之總要也。言正名不可不察此三者也。
 20 離心，各不相同之人心也。互紐，互相紐結而亂也。本異形也，我謂此圓而彼方，人謂彼圓而此方
 ；本異物也，我名此牛而彼馬，人名彼牛爾此馬；此名不正，害也。21 天官，耳目口鼻心體也
 22 宜，有覺察之意。23 疑，讀爲「擬」。24 鬱，麝臭也。漏，同「螺」，螺蝓臭也。腐，音西
 惡臭也。5 疾，痛也。養，同「瘡」。滄，寒也。鈹，同「澀」。26 說，讀爲「悅」。故，作而
 致其情也。27 簿，記錄也。言心能微知，必天官會受是類感覺，如記錄於簿書者然，兩相會合，然
 後成其用也。28 然，語詞也。29 單，物之單名，如馬如牛是也。兼，物之複名，如白馬黃牛是也。
 30 單名複名有不可相避者，則舉其共名。如單名謂之馬牛，雖萬馬牛同名，或複名謂之白馬黃牛，

雖萬白馬萬黃牛同名也。此種共名，無善於分別也。 31 有，讀爲「又」；下「別則有別」之「有」

「字同」。 32 言名無固善，徑疾平易而不違拂便於曉悟者，謂之善名。 33 言若兩馬同狀，各在

一處之類也。 34 言若老幼異狀，同是一身之類也。 35 言無兩馬，雖可合而謂之馬，其實二也。

36 言狀變而實者是，不謂之二實，而爲一體之變化也。 37 言稽攷其實，而定一二之數也。 38 宋

鉞之言。 39 墨子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己在所愛，愛加於己，倫列之愛己，

愛人也。」荀子所指，或即此說。 40 墨子小取篇語。 41 言所爲有名，原以明貴賤，別同異也。今

說若此，是貴賤不明，同異無別也。既以是論之，更觀其所名與古來所名執行，以證其非而禁之矣。

42 魯鄧析之說。 43 此宋鉞之說。 44 此子之說。 45 言所緣以同異，在天官之所感。今說若此，

是與天官之所感不相應也。既以是驗一，更觀其所言與古來所稱孰爲調適，則足以證其非而禁之矣。

46 未詳其說。 47 墨子經下有「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一條。經說下云：「一牛馬，牛也

，「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可。且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

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荀子所指，常即此說。 48 名約，所謂「約定俗成謂

之宜」也。所受，心之所是也。所辭，心之所非也。言以名約驗之固不如是也。其所是與其所非相違

，而所非正成俗以爲是者也，則足以證其非而能禁之矣。 49 詳，讀爲「僻」。 50 故，所以然也。

言民易齊之以道，使之遵循，而不可與共明其所以然也。此處與孔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同

義。 51 執，同「勢」。上「道」字，同「導」。申，重也。章，明也。論，同「倫」。 52 命，命之名也。期，會也。言實不習曉則爲之命名；命名而仍難曉者，則以形狀大小會之。 53 無期命辨說

則事不行，故爲用之大文飾也。 51 遷，同一儷一，配合聯綴也。言累名而成文、是諸名相配合相綴綴也。 55 言既能名聞而實喻，又能累而成文，則可謂之知名。 56 期，期合也。累實，猶言諸實也。言名所以期合諸實，總舉而可喻也。 57 辭，辭句也。言此辭積諸實實一名以成，所以論一意也。 58 不異實名，言所用名詞在同一辨說之中同其涵義也。動靜，猶是非也。 59 無期合名命，不能成辨說，故期命爲辨說之用也。 60 心欲狀道，由辨說以出之。 61 工宰，猶官宰也。 62 經，常法也。理，條貫也。 63 實，正也。請，讀爲「情」、實也。言正其名以會物，正其情實而喻之也。 64 言辨異類之物使別其各，不至錯誤也。 65 言推同類之物使其其名，不使乖謬也。 66 言聽人之說，則取其合於文理；自爲辨說，則盡其所以然也。 67 窮，讀爲「躬」。白道而冥躬，謂明其道而隱其身也。 68 所引詩句，查大雅卷阿之篇。顯顯，溫和貌。印印，志氣高朗也。

天論

荀子

荀子的天論，是孔子孟子所未敢言的。孔子孟子每當無可奈何之際，不是拿「天」來自解，便是拿「命」來自慰。對於屬於自然的「天」與「命」，有時認為是有意志的主宰，故不脫宗教的氣味。而荀子則一反其所為，認「天」是無意志的自然。我們人類，只有利用自然，或征服自然，斷不能聽順自然，或為自然所征服。這種理論，常是反對道家的宿命論而成的。故他批評莊子：「曰曰「莊子蔽於天而不知人」；再曰曰「由天謂之道盡因矣」。他以為人類的職責，全賴勤勞奮勉，自強不息，以圖造福個人，造福社會。若事事聽順自然，迷信自然，則人類便成為廢物了。這樣的學說，頗有近於倍根的歌天主義。這種學說，竟見於敬儀天命的儒家大師——荀子，是儒家學說的進步，也是荀子的卓識。篇不自「百王之亂」以下，文義與天論無涉，或為錯簡，當刪去。

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循道而不貲，則天不能禍。故水旱不能使之飢，寒暑不能使之疾，祇怪不能使之凶。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養略而動弟，則天不能使之全；倍道而妄行，則天不能使之吉。故

水旱未至而飢，寒暑未薄⁶而疾，祲怪未生而凶。受時與治世同，而殃禍與治世異，不可以怨天，其迨然也。

故明於天人之分，則可謂至人矣。不爲而成，不求而得，夫是之謂天職。如是者雖深，其人不加慮焉；雖大，不加能焉；雖精，不加察焉；夫是之謂不與天爭職。天有其時，地有其財，人有其治，夫是之謂能參⁷。舍其所以參，而願其所參，則惑矣⁸。

列星隨旋，日月遞炤，四時代御，陰陽大化，風雨博施，萬物各得其利以生，各得其養以成，不見其事而見其功，夫是之謂神⁹。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無形¹⁰，夫是之謂天功。

唯聖人爲不求知天。天職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惡·喜怒·哀樂臧焉¹¹，夫是之謂天情。耳目鼻口形能¹²，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財非其類以養其類，夫是之謂天養¹³。順其類者謂之福，逆其類者謂之禍，夫是之謂天政¹⁴。暗其天君，亂其天官，棄其天養，逆其天政，背其天情，以喪天功，夫是之謂大凶¹⁵。聖人清其天君，正其天

官，備其天養，順其天政，養其天情，以全天功。如是，則知其所爲，知其所不爲矣¹⁶。則天地官而萬物役矣¹⁷。其行曲治，其養曲適，其生不傷，夫是之謂知天¹⁸。

故大巧在所不爲，大智在所不慮¹⁹。所志於天者，已其見象之可以期者矣²⁰。所志於地者，已其見宜之可以息者矣²¹。所志於四時者，以其見數之可以事者矣²²。所志於陰陽者，以其見和之可以治者矣²³。官人守天，而自爲守道也²⁴。

治亂天邪？曰：日月星辰璣麻²⁵，是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天也。時邪？曰：繁啓蕃長於春夏，畜積收臧於秋冬，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時也。地邪？曰：得地則生，失地則死，是又禹桀之所同也；禹以治，桀以亂，治亂非地也。詩曰：「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²⁶。」此之謂也。

天不爲人之惡寒也輟冬，地不爲人之惡遼遠也輟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匈匈也輟行²⁷。天有常道矣，地有常數矣，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計其功。詩曰：『何恤人之言兮²⁸？』此之謂也。

楚王後車千乘，非知也；君子啜菽飲水：非愚也；是節然也²⁹。夫若志意脩，德行厚，知慮明，生於今而志乎古，則是其在我者也。

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錯³⁰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進也。小人錯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³¹。君子小人之所以相懸³²者，在此耳。

星³³隕木鳴，國人皆恐。曰：是何也？

曰：無何也。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黨見³⁴，是無世而不嘗有之。上明

而政平，則是雖並世起，無傷也。上闔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夫星之除，木之鳴，是天地之變，陰陽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

物之已至者，人祆則可畏也。耜耕傷稼，耜耨失歲，政險失民，田蕪³⁵稼惡，糴貴民飢。道路有死人：夫是之謂人祆。政令不明，舉錯不時，本事不理³⁶：夫是之謂人祆。勉力不時，則牛馬相生，六畜作祆；禮義不脩，內外無別，男女淫亂，則父子相疑，上下乖離，寇難並至：夫是之謂人祆。祆是生於亂，三者錯³⁷，無安國。其說甚爾，其菑甚慘³⁸。可怪也，而亦可畏也。

傳曰：萬物之怪，書不說，無用之辯，不急之察，棄而不治。若夫君臣之義，父子之親，夫婦之別，則日切磋而不舍也。

雩³⁹而雨，何也？曰：無何也，猶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爲得求也，以文之也⁴⁰。故君子以爲文，而百姓以爲神。以爲文則吉，以爲神則凶也。

在天者莫明於日月，在地者莫明於水火，在物者莫明於珠玉，在人者莫明於禮義。故日月不高，則光暉不赫；水火不積，則暉潤不博；珠玉不睹乎外，則王公不以爲寶；禮義不加於國家，則功名不白。故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君人者隆禮尊賢而王，重法愛民而霸，好利多詐而危，權謀傾覆幽險而亡矣。

大而忠之，孰與物畜而裁之⁴³？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⁴⁴？望時而待之，孰與應時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與騁能而化之⁴⁵？思物而物之，孰與理物而勿失之也⁴⁶？願於物之所以生，孰與有物之所以成⁴⁷？故錯⁴⁸人而思天，則失萬物之情。

1 天行，天道也。 2 奉，卽本事，言農桑也。 3 資，與「忒」同，差也。 4 汝，卽今「逆」字。 5 倍，與「背」同。 6 薄，迫也。 7 言人能治天時財用之，則是參於天地也。 8 所以參，人治也。所參，自然之化，所謂天也。 9 言不見和養之舉，但見物之生成，是之謂神，若有冥宰然也。 10 舊註，言莫知其所以然也。余疑此二句有誤，當作「皆知其成，莫知其所以成。」 11 臧，與「藏」同。 12 能，讀爲「德」，古通。 13 財，與「裁」通，選取也。非「類」，外於吾之物也。養其類，取諸物類以養同類之人也。天養，言天使奉養之道如是也。 14 順其類，言能裁者也。逆其類，言不能裁者也。天政，言此殆如天之政令也。 15 暗其天君，言昏亂其心也。亂其天官，言溺於外

物也。棄其天養，言不德務本節用也。逆其天政，言不德養其類也。背其天情，言奸惡喜怒哀樂無節度也。以喪天功，言喪其生成之天功，天不善滋也。有此諸端，夫曩謂大凶。6其所爲，人事也。其所不爲，天職也。17言天地趨職，萬物供役，並爲吾用也。18言自修之政曲盡其治，養身之術曲盡其適，生活順遂，無所傷害，夫是之謂知天。19不爲，不與天爭職之類也。不慮，不求知天之類也。20志，猶知也。已，同「以」，下並同。象，天象也。言所知於天者，如日月星辰運行有常期者也。21宜，士宜也。息，善息也。22見數，謂春作，夏長，秋斂，冬藏，必然之數也。事，謂順時而理其事也。23言陰陽之和，可法之以爲禮也。24官人守天，言志於天地四時陰陽，皆有官守也。官爲守道，言君唯守道也。25瑞麻，卽「麻廉」也。26所引詩句，係周頌天作之篇，取以喻吉凶由人也。高山，謂岐山也。荒，大也。康，安也。言天生此岐山，太王自幽遷焉，則能荒大之；彼太王作此都，文王又能安之也。27句句，喧嘩之聲也。28所引錄逸詩。言苟能守道不遠，何畏人之言也。29節然，猶適然也。30錯，置也。31言皆有暮有不暮也。32縣，同「懸」，懸隔也。33隊，同「墜」。34黷，古「穢」字，或然之詞也。35蕞，荒蕪也。36本事，農桑之事也。37錯，交錯而至也。38爾，淺近也。菑，爲「災」之借字。39零，求雨之禱也。40得求，有所祈求而竟得之也。言爲此但示急於災害，順人之意，以文飾政事而已。41赫，明也，大也。42不睹乎外，言珠在淵，玉在璞也。43物畜卽裁之，言以物畜天，而我裁制之也。44制天命，裁制天之所命，卽因順自然也。45言任物之自然長養，不如聘其智能，化之使蕃茂也。46言思得萬物以爲己物，不如理物各得其宜，不使有所失喪也。47所以生，天。所以成，人事也。48錯，置也。

非十二子（節錄）

荀子

此篇，爲荀子批評各家學說而作。在學術史上，亦係有價值的作品。他將十二子分爲六個學派：（一）它翬，魏牟。它翬，不詳何代人。魏牟，魏之公子，約與莊子同時。（二）陳仲，史鮪。陳仲，齊人，號曰「於陵仲子」，孟子嘗譏之。史鮪，衛之大夫。（三）墨翟，宋鈺，墨翟，魯人，後孔子五六十年。宋鈺，宋人，與孟子同時。（四）慎到，田駢，慎到，趙人，時代先於申韓，本黃老之術，明不尚賢不使能之道。田駢，齊人，其學本黃老，而歸於名法。（五）惠施，鄧析。惠施，梁相，與莊子同時。鄧析，鄭人，奸刑名，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六）子思，孟軻，子思，孔子之孫。孟軻，鄒人，後孔子百餘年。以上十二子，其著作尙有存於世者，亦有無著作可考者。然觀此篇的標題，與文中評論之語，顯然對十二子深致不滿。而繼許仲尼及子弓，於此可見荀子之學術淵源，是承接仲尼子弓而來者。自「聖王之跡著矣」以下，與非十二子無涉，故略而不錄。

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澆亂天下，喬宇嵬瑣¹，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有人矣。

縱情性，安姿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²；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翬，魏牟也。

忍情性，綦谿利跂³，苟以分異人爲高⁴，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⁵；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鱣也。

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慢差等⁶，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⁷；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

尙法而無法，不循而好⁸，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⁹，終日言成文典，反紉¹⁰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¹²辭，甚察而不急，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

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然而猶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違而無類¹³，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瞽¹⁴儒，嚶嚶¹⁵然不知其所

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弓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

若夫總方略，齊言行，壹統類，而羣天下之英傑，而告之以大道，教之以至順；奧窔之間¹⁶，簞席之上，歛然聖王之文章具焉，佛然¹⁷平世之俗起焉；六說者不能入也，十二子者不能親也；無置錐之地，而王公不能與之爭名，在一大夫之位，則一君不能獨畜，一國不能獨容¹⁸，成名况乎諸侯¹⁹，莫不願以爲臣，是聖人之不得勢者也，——仲尼，子弓是也。一天下，財²⁰萬物，長養人民，兼利天下，通達之屬²¹莫不從服；六說者立息，十二子者遷化²²；則聖人之得勢者，——舜，禹是也。

今夫仁人也。將何務哉？上則法舜禹之制，下則法仲尼子弓之義，以務息十二子之說。如是，則天下之害除。仁人之事畢，聖王之跡著矣。

番，同「譎」。字讀爲「訖」，詭譎也。番宇，猶言譎詭也。窳瑣，猶言委瑣也。窳，委聲近，故相通借。2 言不足以合於文理，通於治道也。3 恭，極也。谿，有「深」義。利，同「離」。跂，舉踵也。言極深至刻，離世獨立也。4 言苟以求異於人爲高行也。5 大分，指「禮」而言。6 上，同「尚」。大，以此爲大也。慢，同「漫」，渾之也。7 容辨異，言於其間有所分別也。縣，同「懸」，縣君臣，言分別上下等級也。8 明尚法而實則無法，不循舊章而好事造作也。9 取聽

，取從，言能使上下皆聽從之也。 10 紉，同「循」。反紉，猶反復也。 11 倜然，疏遠貌。 12 琦，讀爲「奇」。 13 五行，卽五常：仁，義，禮，智，信，暴也。僻遠，邪僻也。類，法也。言邪僻而無類也。 14 濞訾，激鬧也。 15 嚙嚙然，喧囂之貌。 16 室西南隅謂之「奧」，東南隅謂之「突」，言不出於堂室也。 17 佛，讀爲「勃」，佛然，興起貌。 18 言當世不知其實，僥使居大夫之位，則旋即舍去，故無一君一國禮番之容之也。 19 成，與「盛」通，成名，卽盛名也。况，賜也。言以盛名爲諸侯賜也。 20 財，通「裁」，裁制也。 21 言舟車所並，人力所通者也。 22 言遷其道而從化也。

平天下

節錄大學

大學，本爲禮記之一篇。自漢以來，雜禮記中，未爲讀者所特重，至宋程子以爲孔氏遺書，可見古人爲學之次第，乃與中庸別出，次以論孟，尊爲四書以詔初學。朱子又就此篇別爲經一章，傳十章。謂經爲孔子之意而曾子述之，傳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雖無可徵信，然其爲儒家言，固可必也。此爲傳之末章釋平天下之辭。「爲政以德」，其義自孔子樹之；「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則自本章申言之。其「生財待民散財聚民」之義，係對戰國「培克在位」者而發，爲後世言治術者主張「國家的經濟政策」之本，較孔氏論政之專尚「德化」者，爲更有進展矣。

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者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倍，是以君子有絜矩之道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此之謂絜矩之道。詩云：「樂只君子，民之父母。」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詩云：「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有國者，不可以不慎；辟，則爲天下僂矣。詩云：

「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儀監於殷，峻命不易。」道：得衆，則得國；失衆，則失國。

是故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外本內末，爭民施奪。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是故言悖而出者亦悖而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

康誥⁷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矣。楚書⁸曰：「楚國無以爲寶，惟善以爲寶。」臯犯⁹曰：「亡人無以爲寶，仁親以爲寶。」秦誓¹⁰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人之有技，媚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遜，實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唯今人放流之，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¹¹。」此謂唯仁人爲能愛人，能惡人。見賢而不能舉，舉而不能先，命也¹²；見不善而不能退，退而不能遠，過也。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菑¹³必逮夫身。是故君子得大道：必忠信以得之，驕泰以失之。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仁者以財發身，不仁者以身發財¹⁴。未有好仁而不好義者也，未有好義其事不終者也。未有府庫財非其財者也¹⁵。孟獻子曰¹⁶：『畜馬乘¹⁷，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¹⁸，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甯有盜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彼爲¹⁹善之。小人之使爲國家，蓄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

1 絜，度也；矩，所以爲方也，或曰絜同挈，挈矩之道，可絜矩以應無窮之術也。 2 詩小雅南山有臺之辭。 3 詩小雅節南山之辭。 4 同僻。 5 詩大雅文王之辭。 6 謂人君若外德而內財，則是自爭於民間而施以劫奪之行也。 7 周書篇名。 8 楚史也。 9 重耳舅子犯，晉大夫狐突之子偃，見槽弓。 10 周書末篇，秦穆公誓師之辭。 11 此語疑引古傳。 12 命、同慢。 13 菑，同災。 14 謂仁者散財以得民，不仁者亡身以殖貨。 15 謂上好仁以愛下，下尙義以事上，則庶幾可以自保。 16 魯大夫仲孫蔑也。 17 士初仕爲大夫者也。 18 卿大夫以上，喪祭用冰。 19 經傳釋詞：『爲，謂也。』與『以爲』同。

哀公問政

節錄中庸

中庸，古傳爲子思之所述，與大學同在禮記中。程子尊之比於論孟，以爲卽子思之所以授孟子者，此雖未可遽信，然是篇於儒家爲學方法，開示明白，獨得其真，常係孔門數傳弟子紀述其先師所授之辭。胡適以爲大學中庸俱爲儒家孟荀以前之學說，馮友蘭則以爲孟荀以後之學說。余以爲馮說爲是，參看胡馮兩先生中國哲學史自明。

哀公問政。

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人道敏政，地道敏樹，夫政也者，蒲蘆也。」故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

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

一也。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及其成功一也。子曰：「好學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斯三者，則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則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則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矣。

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曰，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修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羣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修身也；去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便，所以勸大臣也；忠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月試，既稟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言前定，則不跲；事前定，則不困；行前定，則

不疚；道前定，則不窮。在下位不獲乎上，民不可得而治矣；獲乎上有道，不信乎朋友，不獲乎上矣；信乎朋友有道，不順乎親，不信乎朋友矣；順乎親有道，反諸身不誠，不順乎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

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誠」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也；「誠之」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雖柔必強。

1 蒲 蘆，俱水草名，易生之物，以喻人存政舉之敏速。2 不眩 謂不迷於事。3 謂官屬盛多，足供任使。4 既，同餼。稟。同廩。稱事，謂俸如其職，祿足以報其勞也。5 跽，音夾，躓也。

禮運 節錄禮記

禮運一篇，自漢即相傳爲子游述自孔氏。但除據本篇「言偃問」一語而外，別無徵驗，後人遂多疑以爲非儒家言。考禮記爲漢人雜纂之書，初凡二百餘篇，屢經二戴刪削，僅四十餘篇。雖存者不無微言精義可推信爲七十子徒所親受授，然何篇爲何人所記述，既難確信，若必欲實指爲誰，反嫌拘泥；且經輯錄，亦安知無秦漢諸儒託古制作或私自增損之辭？宋儒因鄭氏引老子註禮運，又不解「大同」之旨，以爲非薄禮教，遽疑爲老墨異端之說。但以朱子衛道之嚴，猶不能不承認「禮運之說有理，三王自是不及上古。」則其他門戶之見，可以置諸不議。今人之疑禮運，不過因孔教徒自矜創獲，以爲孔子已先發明世界大同主義之反動，本非定論。余以爲儒家自孔子以至孟荀，無不贊美堯舜以爲有公天下之心，則此管所言大同之世，孔門最高之政治理想，自屬絕對可信。惟以時之諸侯以力爭經營天下，孔雖至聖，亦無由實行其理想；而後世儒者如管、卿之流，又習爲卑之無甚高論，乃說說以「小康」之治爲的，若本篇後半之極端發揮其神論，遂使孔門精義僅存飾辭，「小知不可以大受」，後世儒不能辭其咎矣。

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喟然而嘆。仲尼之嘆，蓋嘆魯也。言偃在側曰：「君子何嘆？」孔子曰：「大道之行也，與三代之英，

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六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⁵，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⁶，女有歸⁷。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今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貨力爲己；大人世及⁸以爲禮；城郭溝池以爲固；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⁹，以功爲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選也。此六君子者，未有不謹於禮者也。以著其義¹⁰，以考其信¹¹，著有過¹²，刑仁¹³，講讓¹⁴，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執者¹⁵去，衆以爲殃。是謂「小康。」』

言偃復問曰：『如此乎禮之急也？』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¹⁶！」是故夫禮，必本於天，殺¹⁷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

·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

言偃復問曰：「夫子之極言禮也，可得而聞與？」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之義，夏時之等¹⁸。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¹⁹。《坤乾》之義，夏時之等²⁰，吾以是觀之。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捭豚²¹，汙尊而杯飲²²，尊桴而土鼓²³，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²⁴！」然後飯腥而苴執²⁵，故天望而地載²⁶。——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死者北首，生者南鄉，皆從其初²⁷。」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²⁸；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羽皮。後聖有作，然後脩火之利，范金，合土，以爲寗榭，宮室，牖戶；以炮，以燔，以亨²⁹，以炙，以爲醴酪；治其麻絲，以爲布帛；以養生送死，以事鬼神上帝，皆從其朔³⁰。故玄酒在室，醴醎在戶，黍醢³¹在堂，澄酒³²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脩其祝嘏³⁴，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³⁵。」作其祝號³⁶，玄酒以祭，薦其血

毛，腥其俎，孰其穀，與其越席³⁷，疏布以器³⁸，衣其漚帛³⁹，醴醢以獻，薦其燔炙，君與夫人交獻，以嘉魂魄，是謂「合莫⁴⁰。」然後退而合亨⁴¹，體⁴²其大豕·牛·羊·實其簋·篋·籩·豆·鉶⁴³羹，祝以孝告，嘏以慈告，是謂「大祥⁴⁴」此禮之大成也。：：：：」

「故聖人耐⁴⁵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⁴⁶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患，然後能爲之。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尙辭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之肌膚之會，筋骸之束⁴⁷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⁴⁸也。故

唯聖人知禮之不可以己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蘗也⁴⁹：君子以厚，小人以薄。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本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⁵⁰；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強。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獨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積焉而不苑⁵¹，並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茂而有閒⁵²，連而不相及也⁵³，動而不相害也

，此順之至也。……」

1 蜡，祭名，祭八神：一先帝（同禧），二司畜，三農，四貓虎，五郵表蟻，六坊，七水庸，八昆蟲。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2 觀，門闕也，兩觀在門之兩旁，懸國家典章之言於上以示人。3 孔子弟子，字子游。4 謂有志於三代英賢之所爲也。5 同鰥。6 謂男子各有士農工商之職分也。7 歸者，謂女子出嫁也。8 大人，謂天子，諸侯也。父子相傳爲世，兄弟相傳爲及。9 謂以勇知爲賢也。10 著，明也。著其義，謂明其所應爲者。11 考，成也。考其備，謂攷成其是否誠信。12 有過，謂有罪者。13 刑，法也。刑仁，謂效法仁愛之道。14 講讓，謂提倡謙讓之德。15 在執，謂居王者之勢位也。16 四句係詩相鼠有皮簋句。17 效也。18 周武王封夏之後東壇於於杞。夏時，謂夏代紀歲月日時之制，或即今夏小正。19 周武王封殷之後微子於宋。坤乾，即商易歸藏，首坤乾。20 等，等列也。21 燔黍，以黍米加於燒石之上，燔之使熟也。桴，分擘之意。桴豚，謂擘析豚肉，加以燒石之上而熟之也。22 汙尊，謂掘地爲窪坎以盛水也。杯飲，謂以手掬而飲也。23 蕢桴，搏土塊爲擊鼓之槌也。土鼓，築土爲鼓也。24 皋者，引聲之言；某，死者之名。欲招死者之魂，令其復合於體魄也。25 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以生稻米合於死者口中也。孰同熟。直熟，謂用中古火化之制，包裹熟肉，爲遣送之奠也。26 謂始死望天而招魂，體魄則葬藏於地也。27 謂後世送死諸事，皆依古初所有之禮，非後世所創也。28 棺槨，謂棺槨聚薪柴以爲巢居也。29 亨，同烹。煮於鑊曰亨。30 初也。31 酒之一宿者曰醴。周禮謂之醴酏。醴，

卽周禮盥齊。盥，滌也，酒成而翁翁然葱白色也。 32 黍醑，卽周禮之醑齊，酒成而紅赤也。
33 澄酒，卽周禮之沈齊，酒之滓沈者。 4 祝，爲主人告神之辭。嘏，尸致福於主人之辭。 35 保，詩句，謂承受上天之福祐。 6 瓚，鬼神之牲，玉美號之辭曰祝號，有六種：神號如昊天上帝，鬼神如皇祖
伯某，祇號若后土地祇，牲號若一元大武，齎號若稷曰明粢，幣號若幣曰量幣，皆祝史稱之以告鬼神者。 37 越席，蒲席也。 38 覆尊曰幕。 39 滂帛，謂祭服以凍染之帛制之也。 40 謂以上祭法，皆
中古之禮，所以嘉善於死者之魂魄，而求以契合於冥漠之中也。 41 合亨，謂先薦殺俎均未熟，今乃退
取合而烹煮之，使熟可食。 42 體，別也。謂體別各牲骨之貴賤以爲黍俎，用以供尸及待賓客兄弟也。
43 釂，受一斗；兩耳三足，高三寸，有蓋，如鼎而小，盛羹之器也。 44 祥，猶善也。 45 耐，
古能字。 46 謂非以私意臆度而爲之。 7 會，總會；束，聯束也。謂肌膚總會，筋骨之聯束，非
不堅固，然苟無禮以維飾之，則惰慢傾側之容見矣。 48 寶，孔穴之可出入者。由於禮義則通達，否
則窒塞，故以寶爲喻。 49 蕝，媒葉也。釀酒須麩葉，喻人以禮而成德。 50 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
之處於外者，以義爲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爲品節之制。 51 膠滯也。 52 謂中間也。謂雖
茂密，亦有間也。 53 謂兩物接連而不相及，則無彼此之爭矣。

先秦諸子文選 禮運

牧民

管子

管子一書，論者多謂非管仲所作，已成定論；然因此卽置之不讀，亦殊非是。蓋管子雖非管仲所作，但書中極有價值的言論却不少。此書，想係戰國末年人所纂集。書中包含戰國人的學術思想固多，然由紹述傳聞得記載管仲之言論行事者，亦不能斷其必無。所以我們讀管子，一方面可以知道戰國間許多無名學者的思想，一方面可以略知春秋時這位大政治家管老先生的偉論，這便是我們讀管子書的目的了。牧民一篇，共分五大段：（一）國頌，（二）四維，（三）四順，（四）十一經，（五）六觀五法。國頌的一頌一字，當作「容」字解，容，卽容狀，國頌，卽治國的概況。四維，卽禮義廉恥者是，網罟之網曰維，比比治國的人，能統攝紀綱，使國家有所維繫的意思。四順，卽順從人民的四欲，所謂佚樂，富貴，存安，生育者是。十一經，卽十一種爲政的常法。六親五法，標題不甚明晰，六親，卽六種傾向，五法，卽五種法則；均指治國而言。總題爲牧民，是全篇皆言治國牧民之道也。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

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⁴；守國之度，則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敬宗廟，恭祖舊⁵。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管⁶；上無量，則民乃妄⁷；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障兩原⁸，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⁹；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¹⁰也。

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政之所行，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恐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如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

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如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

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

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十一經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¹¹。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

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¹²；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¹³。

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¹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¹⁵；召民¹⁶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

則臣匿之。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¹⁷。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爲聖王¹⁸。

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

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吾君也。

緩者，後於事；吝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右六親五法

1 牧，治理也。務在四時，謂注意於四時之農務也。守在倉廩，謂務蓄積也。2 辟，與「闢」同，開墾也。舉，盡也。言開墾周徧，則民留而安處也。3 服，行也。度，法也。六親，父子兄弟妻子也。言上之所行合於法度，則六親各得其所，而恩義固結也。4 文巧，奢侈品也。言文巧禁，則民返樸，故刑罰省也。5 經，常法也。明，猶尊也。祇，敬也。祖舊，謂父祖故舊之人。6 蕪曠，荒蕪空曠也。管，爲「姦」人假借字。7 量，猶度也。上無量，乃前文「上服度」之反。8 障，塞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9 上校，爭而犯上也。不敬宗廟，則民

不知敬，故爭而犯上也。 10 錯，置也，立也。 11 爲，治也。言內外、大小、各有所宜；施違其宜，皆不可治也。 12 生，與一姓一古通。謂以家爲鄉者，若因鄉人不同姓而疏遠之，則必不聽其所令。此一遠鄉一，謂鄉人；下兩句類推。 13 言人君親下，當如天地日月之無私也。 14 言民從上之所貴，善馬之從轡也。 15 言上以身率先，則民必從之，君行之必由門矣。 16 召，一詔一之假借字。詔，導也。 17 汝，指君言。度，節容也。異，謂面與心異。 18 滿室滿堂，謂助者衆也。

權修

管子

此篇言治國者如何作重其權力，故曰權修。全篇雖無甚組織，然於憲政大端，言之周詳，故在管子中爲重要之作。篇中最要之點，在解決國民經濟問題，而國民經濟之解決，須賴全國民衆趨於耕農，而君上無事聚斂，此即所謂富民。富民以後，當從事於教，所謂禮義廉恥四者，乃管子國民教育的主旨，此即所謂教民。然不能使之齊，必須治之以法，所謂貴爵服，重祿賞，審受官，嚴刑罰者是，此即所謂治民。果能行此三者，則國家焉有不富強者乎？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¹，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²。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恥也。故末產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恥。野不辟，民無恥，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

地辟而國貧者，舟車飾，臺榭廣⁴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

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盡其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⁷之，審度量以閑⁸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說爲則善，暴悍亂之行，無由至矣。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¹⁰，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¹¹，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

12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1也。」

野與市爭民¹⁴，家與府爭貨¹⁵，金與粟爭貴¹⁶，鄉與朝爭治¹⁷。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

人情不二，故民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¹⁸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⁹。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²⁰，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

有身不治，奚待於人²¹？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

不好本學，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爭而輕地利²²，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

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²³；婦人言事，則賞罰不信²⁴；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²⁵，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²⁶詐謀，臣²⁷下間欺，賦斂競得，使民偷壹²⁸，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蠱，則鬼神驟崇。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²⁹；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²⁷。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²⁸。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²⁹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³⁰。舉事如神，唯王之門³¹。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³²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

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也；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者，將立朝廷者也。³⁴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於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

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間其治³⁵；民間其治，則理不上通³⁶；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致命者也。用民之致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也。刑罰不審，則有辟就³⁷；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³⁸，此謂敗國之教也。

1 主，主將也。 2 操民之命，謂生殺與奪之屬。政，法政也。 3 未產，工商業也。 4 廣，猶「多」也。 5 重用，重蓋，皆謂矜惜不輕用也。 6 徵，驗也，謂賞也。刑，古通作「形」，象也，對「徵」而言，謂罰之也。 7 身服，謂以身作則也。 8 度量，制度也。閑，防也。 9 振，與「震」通。 10 度量不生於其間，謂無度量限制也。 11 止，猶「限」也。 12 積，謂其身所積累之才德功勞也。 13 班，與「頒」通。子，與「與」同。 14 市，民所聚也，而野與之爭民，謂農業盛也。 15 家，民家也。賢君藏貨於民，故民家之貨，不讓官府。 16 金與粟爭貴，謂世知務本，則貴粟如金也。 17 鄉與朝爭治，謂鄉官各盡其職，治績之盛，不啻與朝臣爭治。 18 好其所長，惡其所短，賢與賢交，不肯與不肖遊。此人情之常，故曰，可知也，可察也。 19 二者，指好惡交遊而言。民能，謂民之有才能者。 20 兵，武器也。弓，戈，矛，戈，戟，六謂之「五兵」。 21 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 22 緩，猶怠也。時事，謂四時之務，如耨耕，

夏耘，秋收，冬藏是也。地利，地所生之利也。 23 謂在朝之臣，亦如商賈之牟利，故貨財上流也。 24 謂婦人言事，則請謁行，故賞罰不信。 25 安難，謂處患難而安之。 26 間與「姦」古通。偷，苟也；壹，合也。偷壹，謂苟合不心服也。 2 獨土，謂無官臣之輔弼也。國貧，則人賤之，故云「貧賤」。日不足，謂政煩也。 28 樹，植也。樹人，謂舉賢才而任之也。 29 百穫，言所得百倍也。「十」「百」，皆舉成數而實。 30 實樹人爲效之巨，如神力之所爲也。 31 唯王之門，唯王者能之也。 32 數，謂自然之理也。 33 厲，與「勵」同，謂勸勉之也。 34 立朝廷，謂所以支持朝廷之綱紀。 3 間，謂非之也。 36 言民所執之理，不上通於君也。 37 辟，同「避」。謂穀貴則避而教之，疏賤則就而親之也。 33 首難，言爲首作亂也。

立政

管子

此篇凡九目：（一）三本（二）四固（三）五事（四）首憲（五）首事（六）省官（七）服制（八）九敗（九）七期。三本，卽德當其位，功當其祿，能當其官。三本者審，則下不敢妄求，此亂之原也。四固，卽大德至仁，見賢能讓，罰不避親貴，好本事而重賦斂。四固者慎，則國家可以安存，此安危之本也。五事，卽山澤敞於火，草木殖成，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工專無刻鏤，女事無文章。五事者務，則國家可以致富，此強本之道也。自首憲以下，多關涉制度之言，各段無甚連屬，然亦不出前三目之意也。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¹。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與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

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²。寧過於君子，而無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³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⁴。三本者審，則下不敢⁵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⁶。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墜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⁷。故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⁸。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能賢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敬於火，草木不得殖成¹⁰，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¹¹；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¹²·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¹³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敬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帥；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¹⁴；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¹⁵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¹⁶

司，以時開闔。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¹⁷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罔屬羣徒，不應於常者，闔有司見之，復無時¹⁸。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¹⁹。譙敏²⁰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凡孝悌·忠信·賢良·雋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帥，鄉帥以著²¹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²²，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帥；其在鄉帥，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²³，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²⁴。

孟春之朔，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²⁵於國。五鄉之帥，五屬大夫²⁶，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帥，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²⁷。

五鄉之帥出朝，遂於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²³。憲既布，乃反致令焉²⁴，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³⁶。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³¹。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³²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³³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³⁴。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³⁵」。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³⁶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³⁷。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修火³⁸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獲焉³⁹，使民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⁴⁰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⁴¹穀；歲雖凶旱，有所紛穫⁴²，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⁴³。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⁴⁴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⁴⁵，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辯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⁴⁶，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⁴⁷。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⁴⁸。雖有賢身貴體，毋其⁴⁹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有文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⁵⁰。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鬖貂；刑餘戮民，

不敢服纜，不敢畜連乘車⁵¹。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讒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完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⁵²。

右九敗

期而致⁵³，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⁵⁴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⁵⁵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

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期

1 經，常法也。五經，謂五種富國之常法。以上爲一篇之綱領。2 過，失，皆誤也。無心者曰過，失，則有意爲之。3 勞臣，謂有功勞之臣。4 不用，謂不爲上所用。5 不敢求，謂不敢妄求，便辟制威，謂便佞邪僻之人，行其威勢也。6 禽，猶「囚」也。蔽獄，掩蔽其情，不使自申。隱治，私治之，不使上聞。凡此均謂虛無告之人也。7 輕，易也。謂輕易賦斂於民者，不可與都邑，使治之也。8 重，謂整重而不輕取也。9 敬，古通「傲」。傲戒山澤，毋傷於火，則草木殖成。10 溝瀆，田間小水。遂，進也。障，陂障也。溝瀆不進於狹隘之地，則灌溉不周；陂障之水不安其居，則必漂田廬，傷禾稼；皆足以貧國也。11 葷，音薰，臭菜也，爲椿韭葱蒜之屬。12 木曰刻，金曰鏤。文章，謂錦繡纂組也。13 帥，長，尉，宗，皆爲其區劃之長官。14 閭，謂邪徑旁出者。博，當爲「搏」，古文「專」字。閭閻，里門也。籥，牝曰筦，牡曰鍵。15 閭有司，掌開闔里門者。16 復，白也，下同。17 不中，謂不合於禮制也。圈，亦「屬」也。圈屬羣徒，謂朋黨結聚之人。順，循也，復無時，言隨時白於里尉也。18 長家，家長也。19 譙，責讓也。敬，同「傲」，戒也。20 著，著其名於賢簿，以待收用也。21 過，犯罪過之徒黨。及，坐及也，下同。22 懸法上賢，舉而用之也。23 不獨及，謂不止罪其身，必有所連坐。不專與，謂兼賞舉賢之人。24 懸法令示人曰「憲」。25 五屬大夫，掌治郊外之官吏。26 籍，憲之副本也。必兩陳之者，防其錯誤也。

。既而憲頒於鄉，籍藏於府，故曰分於君前也。 28 官，與「館」通。言五鄉之帥既出朝，遂於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 29 反致令，復命於君也。 30 行車，行旅之車也。 31 邑有先君之廟，曰「都」。五都大夫各居其都，其鄉帥則居國，猶周官鄉大夫然。致憲於廟，敬重之也。 32 以，與「已」古通。 33 侈，多也。 34 首憲，君所頒也。首憲既頒，然後鄉帥以下始可以布憲也。 35 凡將舉行某事，必先出令曰：「將爲某事」。 36 立事，卽掌事也。 37 計，算也。致，反也。復，白也。謂事既成，則掌事者，計算其功，反致前所受之令於君，白賞罰之所當加也。 38 修火憲，立失火之法律也。 39 天財，天然之產物也。以時禁發，言採伐發掘有定時也。 40 蒸，細薪也。虞師，掌山澤之官。 41 安水臧，修貯水之所，令不泛溢也。時水。謂大雨川漲也。 42 粉，音汾，亦穫也。 43 墺，瘠薄也。明詔期，以耕期明告農夫也。前後，率導也。由田，主農之官也。 44 簡，閱也。 45 偷。苟且也。 46 審時事，謂審時人所好尚之事，奢則禁之。功，堅牢；苦，脆弱。辯功苦，謂辨別製品之堅實於否。上完利，謂崇尚完全有利之製品也。監壹五鄉，謂監視五鄉而同之也。 47 陳器，陳設之器具，有禁，有奢侈者，則禁之也。 48 絞，音交。絞衾，包死體之單被也。墻，葬穴也。黿，墳也。 49 毋，同「無」，下「毋」字同。 50 謂士不衣文繡之服，僅飾帶緣而已。 51 稅，一作「絲」。連，古通「輦」。乘車，牛馬所拽之車。 52 此段純係法家口吻，當與韓非子參看。 53 致，至也。期而致，應於所約之期而至也。 54 服，行也。謂訓誨之效，遲而上，其始不足見；及其成也，非政令所能及也。 55 勉，勸勉也。俗，民所習也。

五輔

管子

五輔：卽六典，七體，八經，五務，三度五種治國大法。此篇條理分明，字句緊鍊，在管子書中，最爲易讀。首段言善爲政者由於得人，得人之要在於富庶後教，不善爲政者由於失人，失人之因在於貧無所教。次段逐條解釋五輔意義；並言「德」不可不興，「義」不可不行，「禮」不可不謹，「法」不可不務，「權」不可不度。末言五輔既立，卽當切實而行，如是則民可使富，民可使治，民可使親；其道在於「強本事，去無用」二語。——此爲本篇的綱領。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大下之極也。

曰：然則得入之道，莫如利之；利之之道，莫如教之。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奸民

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無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

不能爲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而官府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囿園實，賢人退而姦民進。其君子，上諂諛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飲食薪菜乏。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驚而不聽從，上下交引而不和同，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

德有六典，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典」者何？曰：辟田疇，制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渚潘，潰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

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⁸。其急；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賑罷露⁹，資乏絕，——此謂賑其窮；凡此六者，德之行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

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後明行以導之義。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孝悌慈惠，以養親戚¹⁰；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¹¹；整齊撙詘，以辟刑僇¹²；織布畜用，以備饑饉¹³；敦蒙純固，以備禍亂¹⁴；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

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¹⁵；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¹⁶；貧富無度，則失¹⁷。上下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飾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爲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爲人

父者，慈惠以教；爲人子者，孝弟以肅；爲人兄者，寬裕以誨；爲人弟者，比順以敬；爲人夫者，敦濛以固；爲人妻者，勤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小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¹⁶，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后恭敬；恭敬，然后尊讓；尊讓，然后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

曰民知禮矣，而未知法；然后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辦事¹⁷，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²⁰，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辦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后心一；心一，然后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后功足觀也。故曰，法不可不務也。

曰民知法矣，而未知權；然后考三度以動之。所謂「三度」者何？曰，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

地道不宜，則有飢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審時以舉事，以事動民，以民動國，以國動天下；天下動，然後功名可成也。故民必知權，然後舉錯得；舉錯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度也。

五經既布，然後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辭，毋作淫巧。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爲淫辭，作爲淫巧，以上諂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衆²¹以害民務者，其刑死，流。故曰，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諂淫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諂耳，淫觀諂曰；耳目之所好，謔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

曰實墮虛²²，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奸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奸人止；備饑饉，救災害，賑罷露，則國家定。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

使治；藉祝斂，毋苛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

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農以勞矣，而天下饑者，其悅在珍怪；女以巧矣，而天下寒者，其悅在文繡。是故，博帶梨，大袂列，文繡染，刻鏤削，雕琢平²³。鬪幾而不征，市廛而不稅²⁴。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先²⁵。

1 滅，沒也，謂湮沒不聞也。2 謂不可不務行所以得人心之道，此乃天下之極務也。3 解，放也；舍，免也。4 覆，古通「復」。交引，謂交爭利也。5 壇，與「塵」古通。6 伏利，謂人所未發之利。輸，運也。帶，同「滯」。將，行也；宿止，也。慎是二者，則無寇盜之患。商旅顯出其途而藏其市，是使運天下之財以致於己也，故曰，輸之以財。7 水之溢洄曰「潘」。渚，遮也，遮水使旁洄也，決潘渚而通之，則下地可藝。潰，猶「決」也。鬱閉，淤塞也。此言 患既除，則樹藝必蕃，是遺之以利也。8 匡，救也。8 罷，疲也。露，羸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10 親戚，父母也。大戴記：「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即指父母而言。11 比，親也。宜，和睦也。12 擯，遏損也。誦，貶下也。辭，與「避」通。13 織，猶「儉」也。嗇，亦係「儉」之意。14 儻，怒也。純，不雜也。15 分，名分也。等，差等也。度，制度也。16 倍，與「背」同。17 宮失於驕奢，貧失於卑詔。18

加，亦「陵」也。19辯，治也。20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21移國，移國俗也。勸衆，勸衆心也。22墻，同「曠」。實曠虛，謂空曠之地，移民以實之也。23梨，「勞」之假借字，劊也。列，古與「裂」通。染，謂染又繡而滅之。削，除其刻鏤之文也。平，謂磨雕琢而平之也。24幾，同「繼」，察也。言守關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廛，民所居也。言只征其廛，而不稅其物也。25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

八 觀

管子

八觀，即言觀察一國的政治民情風俗，有八項看眼之點，藉此可以判斷國家之盛衰的。首段言當先自治其國，使人不能窺我隙，然後可以觀察他邦的虛實，以下各段分論，歷述觀察之法，本文言之詳明，無待解釋。所言皆治國大法，非有政治經驗者，不能道出。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閭閻不可以毋闔；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¹。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

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慙慙；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民化變，而不自知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止行善也。

，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³。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墾⁴。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饑；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域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⁶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饑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殖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⁷。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滲⁹，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

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地大而田野淺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囷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¹¹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¹²；本資少而末用多者¹³，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母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¹⁴。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兇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上，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則去

山澤可矣¹⁵。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¹⁶；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¹⁷；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¹⁸。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¹⁹；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²⁰；大凶，則衆有遺苞矣²¹。什一之師，什三母事，則稼亡三之一²²。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捐瘠矣²³。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²⁴。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罔網不可一財²⁵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博於民生穀也²⁶。」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財之所生，生於用力；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無休也。故

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²⁷。」

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捐瘠者，其守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鬲，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²⁸。食谷水，巷鑿井，場圃接，樹木茂，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²⁹。鄉毋長游，里毋士舍，時無會同，喪蒸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³⁰。故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³¹；論賢不鄉舉，則士不服行³²；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宮；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³³；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³⁴。功多爲上，祿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³⁵；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桀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經祿；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在爵祿，則上令輕，法制毀³⁶；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³⁷；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外勢，則國之情僞竭³⁸在敵國矣。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³⁹，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⁴⁰，三年而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⁴¹，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

破也；離本國，徙鄙邑，亡也；有者異姓⁴²，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⁴³，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疆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國不畏其疆，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⁴⁴。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⁴⁵，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困倉空虛，而外有疆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⁴⁶。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1 郭周，郭之周圍也。橫通，旁通也。宮垣，垣之環繞宅者。

2 三「其」字，指淫非，弁，蓋也。

迹，行事可見者。

3 先自治其國，使人不能竊我隙，然後可以觀他邦之虛實，故以此節冠八觀。

4 謹與一勤一古通用。地不宜任，言不視地性之宜否以耕植也。似此，則耕耘之田不必肥美，荒廢之

地不必境瘠，言地失其宜也。 5 猥，猶「總」也。言以人之多少，總計其野之廣狹也。辟，同一「闕」。

6 寄，託也，寄託生命於人，言至危也。 7 薦，茂草也。衍，多也。 8 毋禁，謂民濫伐；毋數，謂其數不多；征，謂徵收賦稅，閉貨之門，謂無貨可出，若閉門然。 9 時貨，謂依時而成之貨物。遂，成也。 10 周垣曰「宮」。營，亦「域」也。 11 共，與「供」同。謂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也。 12 氓家，民家也。飾觀望，務為美觀也。雜，猶「飾」也。 13 本資，穀帛之類。末用，為奢侈品。 14 若，如此也，指審度量以下。用國，謂執國政也。 15 此謂萬家以上，則宅地必須就山澤為之，五十里之地方能足用；萬家以下，則雖平地已足，不必山澤也。 16 食地，謂產生五穀之地。淺，狹也。 17 君臣好貨利，則民趨末作而不務農事，故野不闢。 18 流，猶「移」也。言所藏移轉於他邦也。 19 此謂粟行益遠，則所亡益多。 20 大凶，謂盡亡其稼；小凶三年，則其害正於大凶同。 21 苞，讀為「殍」，餓死之人也。遺，棄也。 22 什一之師，十人中取一人為兵也。其役於運輸薪芻者，又居十之二，是十人中有一人從事農業也，故稼亦亡三分之一。 23 瘠，讀為「隳」。損齒，猶遺殍也。言稼亡三分之一，非舊有蓋藏積蓄，則死亡載道矣。 24 室小則牆薄；既得大木，必將大其室而厚其牆，不只「伐」與「舉」一「運」之費也。 25 財，讀為「材」。 26 作，為也，猶言「業」。博，當為「搏」，古「專」字。 27 上怨下不供，下怨上多稅。 28 隔，與「隔」通。早，晨行；晏，宵行。毋自勝，無從制伏之也。 29 有上情形，則男女易生淫蕩也。 30 長，什長；游，游宗。士舍，學校也。會同，會合也，如鄉飲酒之屬。蒸，冬祭也。不聚，不聚而助之也。齒長，按齒以敬長也。 41 昏，同一「婚」。此言婚禮不謹，則民不修廉恥之行也。 32 鄉舉，謂行鄉飲酒之

禮而舉之也。服行，修品行也。 33 羣徒，皂隸之屬。 34 本朝，卽朝廷也。此言所貴者賢，所賤者不肖，則其國強；反之則國弱。 35 論其功多，則居於衆上，及行祿賞，則反在衆下；故積勞之臣不務盡力也。 36 此言人主貴貨利而賤志行，則人輕上令，而法制亦得而毀矣。 37 內治不別者，謂成敗得失，無所辨別也。 38 竭，盡也。 39 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於親近之人也。 40 言不以良田賞有戰功之士也。 41 倍，同「背」。禽獸行，言行同禽獸也。禮記云：「夫唯獸禽無禮，故父子聚麀。」 42 有者異姓，言國爲異姓之人所有也。 43 敵與，謂敵國與友邦也。上意，謂君意所在也。國本，指民俗而言。 44 朝賚夕賣，曰「販」。本貨，穀帛也。偷處，苟且處事也。 45 君不爲變，言無所改悔也。 46 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也。

五 蠹

韓非

此篇，是韓非最精的作品。所謂五蠹，是指儒者，俠客，縱橫家，權臣，工商業者而言。韓非是主張功利主義的，又是一位軍國主義者。他認為凡能為社會生產者，能為國家圖強者，便是良善的國民；反之，只知消費他人所生產的，又不知捍患禦侮，便是國家社會的蠹蟲。他所處的時代，是農業時代，所以國民的經濟基礎，在於農；他所處的時代，是列強爭霸的時代，所以要圖國防的安全，須靠賴武力。因此他標「耕」與「戰」，為富強的唯一政策。他又是一個唯物論者，他相信人類都是自私的動物，社會人類間的一切關係，無非是計較利害；所以他不相信過去的古聖先賢所幻想的玄妙學說，能拘縲國家社會的安甯。因此他反對以前所謂賢人政治，而大倡其應時的法治主義。他當時所倡的「法治」，就是要國家收富強之果；而富強的因子，乃在「耕」與「戰」。所以凡不耕不戰的人，韓非便認為是社會之蠹了。儒家，乃當時的士大夫階級，直接為治者階級的贊揚者，間接為農民利益的剝削者；俠客，乃似羅馬的「騎士」，日本的「武士道」，是當時治者階級所養的鏢師與刺客，既不肯勇於戰陣，又不肯力於賦斂；縱橫家，乃似現在的一般無聊政客，無所謂思想，更無所謂主義，胡秦幕楚，縱橫捭闔，以挑撥國際間的戰爭為能，以取得個人的富貴為寶；權臣的行徑，無非朋黨為奸，擅權竊爵，內則投君主之所好，外則吸農民之膏血；工商業者，在工業資本發達的國家，是很需要的，然在農業時代，若是一部分人專事經營工商，也是有害於農事的。——此之謂五蠹。韓非站在「農兵政策」的立場上，來痛斥五蠹之禍害，為治國者必當剷

除。他並從國家起源，社會組織，以及古今變遷的實況說起，以證明法治主義之合理，建設他的物觀學說，推翻所謂唯心論的主張。這在中國思想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大轉變。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蠃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美堯舜鯀禹湯武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是以聖人不期脩古，不法常可，論世之事，因爲之備。

宋人有耕者，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兔。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

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

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翦，采椽不斲；糲粢之食，藜藿之羹⁴；冬日麤裘，夏日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⁵。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股無胈，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⁶。以是言之，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絜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

夫山居而谷汲者，臝臘而相遺以水⁷；澤居苦水者，買庸而決竇⁸。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饑，穰歲之秋，疏客必食⁹，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¹⁰，非下也，權重也。故聖人議多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而備適於事。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

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二年，執干戚舞¹¹，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鉅距者及乎敵¹²，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

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

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駢馬

，此不知之患也¹³。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之也。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

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¹⁴。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¹⁵。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¹⁶，此必不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其毫髮；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辟易牧者夷也。故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鑠金百溢，盜跖不掇。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掇百溢；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

今則不然：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

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於勇而吏不能勝也。

不事力而衣食，則爲之能；不戰功而尊，則爲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⁴，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

楚之有直躬⁵，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則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²⁶。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

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么，背么謂之公⁷。公私之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脩仁義而習文

學。仁義脩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黜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²⁸；堅甲厲兵以籟難，而美薦紳之飾²⁹；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³⁰，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³¹，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知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³²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若夫賢貞信之行者，必將賁不欺之士；賁不欺之士者，亦無不可欺之術也。布衣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雖

田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言談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不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³³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耨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³⁴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

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謂王資³⁵。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喪，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³⁶。

今則不然，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患，而借力於國也³⁷，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皆非所以持國也。今人臣之言衡者，皆曰：『不事大，則遇敵受禍矣。』事大必有實，則舉圖而委。效璽而請³⁸矣。獻圖則地削，效璽則名卑；地削則國削，名卑則政亂矣。事大爲衡，未見其利也，而亡地亂政矣。人臣之言從者，皆曰：『不救小而伐大，則失天下；失天下則國危，國危而主卑。』救小必有實，則起兵而敵大矣，救小未必能存，而敵大未必不有疏，有疏，則爲強國制矣，出兵則軍敗，退守則城拔，救小爲從，未見其利，而亡地敗軍矣。

是故事強，則以外權市官於內，救小則以內重求利於外。國利未立，封土厚

祿至矣；主上雖卑，人臣尊矣，國地雖削，私家富矣。事成，則以權長重，事敗，則以富退處。人主之聽說於其臣，事未成則爵祿已尊矣。事敗而弗誅，則游說之士，孰不爲用贈繳之說而徼倖其後³⁹？故破國亡主，以聽言談者之浮說。此其故何也？是人君不明乎公私之利，不察當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

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⁴⁰。」夫王者能攻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於外，內政之有也⁴¹。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於治強矣。

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爲工也。故治強易爲謀，弱亂難爲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爲從，期年而舉；衛離魏爲衡，牛歲而亡；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衆之國不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

於外，而政亂於內，則亡不可振也。

民之自計，皆就安利，如辟危窮⁴²。今爲之攻戰，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⁴³者則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富塗者則求得，求得則利。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⁴¹之講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談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⁴⁴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重用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侷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

，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

1 木實曰「果」；草食曰「蔬」。蚌，與「蚌」同。蛤似蚌而圓。 2 株，斷木之株也。 3 屋蓋曰「茨」；茅茨，茅覆屬也。采，木名，卽今之櫟木也；又作「採」。 4 糲，粗米也；粢，黍也，藜，似蓬；藿，豆葉也。 5 監門，司門人也。虧，有「少」之意。 6 胄，斂也。胙，骨上白肉也。臣虜，指「奴隸」而言。 7 臘，二月祭；臘，臘月祭。此言山居缺水，故水爲貴重之物，每逢年節，以水相餽贈也。 8 庸，與「傭」通，工人也。竇，水道也。此言澤居苦水，故買傭而決之使流也。 9 以食貧人曰「餼」。穰歲，豐年也。 10 土囊，猶言位置也；或係當時之方言。 11 干，戚，本爲兵器；今言干戚舞者，化兵器爲舞器也。 12 鈇，鎗鋒也。距，躍也。言投鐵鈇而跳躍者，則其鈇及於敵也。 13 駢馬，不馴之馬也。不知之「知」，讀作「智」。 14 遍天下僅有七十人，言其寡也。 15 一人，謂僅仲尼一人也。一說指顏淵而言。 16 列徒，七十弟子也。 17 「其毫髮」三字，原文缺，余以意增。 18 樓季，魏文侯之弟，捷足者。 19 群，與「羊」同；一說「牝羊」也。 20 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溢，與「鎰」同；二十四兩爲鎰。掇，取也。 21 不收，言不爲君上所收用也，指隱士而言。 22 廉，廉隅也。隨仇，以知友之仇爲仇也。 23 勝，制也。程，猶遲也。 24 法趣上下，四相反也；指以上「法之所非」兩句而言。一說，「趣」當作「取」。「法」，謂法之所非；「取」，謂君之所取。「上」，謂上之所養；「下」，謂吏之所誅；四者正相反也。 25 直躬，似爲渾名。 26 軍敗走曰「北」。北，卽古「背」字，言敗走時，以背向敵也。 27 公，乃「私」之本字。說文云：『自營爲公。』營與環本通用；自環，亦自營也。說文又云：『公，从八，从公；八

，猶背也。』此從文字學上言公私不並立。28 廉愛，當作「兼愛」。高慈惠之行，謂儒也；信兼愛之說，謂墨也。29 薦，與「縉」通。縉紳，謂儒服也。30 介士，介冑之士也。31 簡其業，謂簡優其事業而不知勉也。32 夫婦，謂愚夫愚婦也。中庸云：「夫婦之愚，可以與知焉。」33 商管之法，謂商管之法令書也。商子書二十六篇；管子書八十六篇。24 孫吳之書，指孫子十三篇，吳子六篇。35 王資，王天下之資也。36 齎，與「饋」同，隙罅也。倅，齊也。37 羣臣之言外事者，或黨於合從，或黨於連衡，各有其分；否則爲報己私仇，而借國之力也。36 舉圖而委，謂舉地圖而委之大國也；效璽而請，謂收百官之璽，獻之大國，而請大國發之也。39 繒繳，所以取鳥者，以生絲繫矢而射，所以生得之也。繒繳之說，藉以形容說客巧辯之辭也。40 從衡者，皆不務內修其政，而徒事外事，曰：「如是，則大國可以王，小國可以安。」41 言治強之術，非可責之於外，而在於內政之脩明。42 如，讀謂「而」。辟，同「避」。43 寗解舍，謂免徭役也。44 近習，君之左右也。45 五官，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也。

此篇，乃為攻擊儒墨兩家而作，尤以攻擊儒家為最甚。開始說「世之顯學儒墨也」，可見當時的人，視儒墨兩家為「顯學」；而韓非却視儒墨為「愚誣之學」。中間雖有攻擊辯者和俠客的，但他說「今之新辯濫乎宰予」，則此辯者，仍是儒家一派的辯；至於俠，是墨家的別派，他常常與儒並稱，有時稱儒墨，有時稱儒俠。所以說這篇是專為攻擊儒墨兩家的，並無不可。韓非鑒於當時掌政權者，沒有中心思想，所以毫無定見；他相信儒家的學說，也相信與儒家極端相反的墨家學說。往往聽其言，因而用其身，以致言仁義者盈廷，而以武犯禁者處官。社會上矛盾的思想，在暗地裏生長着，不能趨向同一的目標，為社會國家求出路。韓非以為若解決這樣紛亂的思想，不使有害於社會，最好實行法治主義，來統一全國的思想，定人民的行動。當時儒家者流，或倡仁義之說，或稱先王之治，或云得民之心；而韓非以為這都是一往的陳跡，惟有不認識環境的人，才肯如此拘泥。篇中並有反對「均貧富」之說，亦是為儒墨二家而發，蓋共產制度破壞，變而為私有制度，一般懂憬於古代的儒墨之徒，時時想復古，故有「均貧富」的主張。而韓非則以為欲獎勵人民的勤勞，增加社會的生產，非厲行私有制度不可，這是讀者當注意的。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至孔子之死也

，有子張之儒¹，有子思之儒²。有顏氏之儒³，有孟氏之儒⁴，有漆雕氏之儒⁵，有仲良氏之儒⁶，有孫氏之儒⁷，有樂正氏之儒⁸。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⁹。故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¹⁰，取舍不同。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明主弗受也。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¹¹，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¹²，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

漆雕之議，不色撓，不目逃¹³；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¹⁴；世主以爲廉而禮之。宋榮子之議¹⁵，設不鬥爭，取不隨仇，不差囹圄，見侮不辱¹⁶；

世主以爲寬而禮之。夫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

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儀。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

今世之學士，語治者，多曰：「與貧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也，無饑饉疾疫禍非之殃，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

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號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所以易民死命也。今上尊貴輕物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殮上事，不可得也。

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

立節參民，執操不侵¹⁷，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門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門，不可得也。

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

且夫人主之於聽學也，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若非其言，宜去其身而息其端。今以爲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爲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

澹臺子羽¹⁸，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行不稱其貌；宰予¹⁹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久，而智不充其辯。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

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之聽，眩乎仲尼。爲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而有華下之患²⁰；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²¹。此二者，任辯之失也。

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²²。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獲不疑。鍾利。發齒吻而相形容，伯樂不能以必馬²³；授車就駕，而覩其未塗，則臧獲不疑。驚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

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

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²⁴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象人非不衆也；而不可謂富強者，磐石不生粟，象人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磐石一貫也；儒俠毋軍勞而顯榮者，則民不使，與象人同事也。夫知禍磐石象人，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爲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事類者也。

故敵國之君王，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非吾行，吾必使執禽²⁵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²⁶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矰楛²⁷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一非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²⁸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今或謂人曰：「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爲狂²⁹。夫智，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爲說人，此世之所以謂之爲狂也。以

仁義教人，是以智與壽說人也；有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嗇西施³⁰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³¹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秋萬歲之聲聒耳，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法官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道仁義者³²故，不聽學者之言。

今不知治者，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³³痛，不副痊則寢益³⁴。剔首副痊，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爲酷；修刑重罰，以爲禁邪也，而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

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教戰陣，閱士卒，並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夫求聖通之士者，爲民知之³⁵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

1 子張，孔子弟子。荀子非十二子篇云：『第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

2 子思，孔子之孫。漢書藝文志，有子思子二十三卷。

3 顏氏。卽孔子弟子顏淵也。藝文志有顏子五卷。

4 孟氏，卽孟軻也。其學說。見於孟子七篇。

5 漆雕氏，卽孔子弟子漆雕開也。藝文志有漆雕子十三卷。

6 仲良之「良」，一本作「梁」。仲良氏，名懷，魯人。陶淵明羣輔錄八儒篇云：『仲梁氏傳樂爲道，以和陰陽，爲移風易俗之儒。』

7 玉海引韓子「孫」上有「公」字。八儒篇云：『公孫氏傳易爲道，潔清精微之儒。』藝文志有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或謂孫氏卽孫卿也，其學說見荀子書。

8 樂正氏，曾子弟子，名子春。

9 相里氏，卽莊子天下篇之相里勤也。相夫氏，或當作伯夫氏，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鄧陵氏，卽莊子天下篇之鄧陵子。

10 墨離爲三，卽言墨子死後，其門徒分離爲三派也。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誦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綺偶不忤之辭相應。』正言當時墨者分離之情況。惟莊子所言，似分兩派：此其不同於韓子者。

11 三月，墨子公孟篇，淮南

子齊俗訓，均作三日：要在證明墨家之短喪也。12此言人子遭父母之喪，哀慟自毀，至於扶然後起。杖然後行也。13王先慎曰：『上有漆雕之儒，此別一人。』撓。屈也。逃，避也。吾以爲此人仍係儒家一派，蓋與墨家派之宋榮子對舉也。14臧，獲，古者二奴僕之專名；後世作奴僕之通稱。違，亦逃避之意。孟子曰：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爲？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與韓非此二句同意。15宋榮子，卽孟子書之宋牼，莊子書之宋鈃也，係墨家專主「非攻」之一派。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16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此言執「見侮不辱」之義，使人不鬥爭也。耶穌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與宋榮子所持之義正同。17立節參民，言在衆人之中特立節操也。執操不侵，言所持之志操，不許他人侵犯也。一說參，猶「立」也。民，當作「名」。18姓「澹臺」，字「子羽」，名「滅明」，孔子弟子。19宰予，卽宰我，孔子弟子，長於言語者。20華下。卽華陽，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21馬服，卽趙奢子，括也。趙孝成王六年，廉頗將軍軍長平；七年，廉頗免而趙括代將，秦人圍趙括。括以軍降；卒四十萬者皆阬之長平。22區冶，一作歐冶，古善鑄劍者。鑄劍必鍛以錫，青黃，劍之火色也。此言僅視劍之質料與其火色，不能決劍之利鈍也。23伯樂，古善相馬者。形容上原無「而相」二字，余以意增。24象人，卽俑人也。孟子曰：『姑作俑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25禽，贊見禮也。26爲吾善，卽自知爲善之意。27隱括。荀子性惡篇注云，正曲木之木也。28適然，謂偶然也。29狂，與「誑」同。30毛嗇，西施，皆古之美女。21助，一作「功」。3者，卽古「諸」字。諸，猶「之」也。故，已成之事也。33不剔首則腹痛，注謂「首病

不治，則加痛也。』剔首，卽割治頭上所患之瘡。腹，乃「復」字之誤，復與「復」通。說文：獨，重也。34 不副痊則寢益。痊謂癰也，言不披而潰之，則漸甚也。35 知，讀爲「智」，有下「民智之不足用」可證。

定法

此篇，乃韓非批評商鞅申不害之「法」與「術」，而加以修正，以成其「法術」之學的。司馬遷著史記，謂韓非好形名法術之學，可見韓非雖名為法家，而亦好用術。看他下法術的定義：「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是「法」為臣民所共守，是公開的；「術」乃人主所獨用，是祕密的。他將二者，比之衣與食，缺一不可。而申不害止知用術，致臣下無所法守；商鞅止知行法。又不能濟法之窮。且申子之術，商君之法，很不完善。均有待於修正，這便是韓非定法之所以作的原故。惜其修正之處，並不詳盡，祇好從全書中尋得其究竟了。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

應之曰：是不可程也¹。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²，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

執也。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⁴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

對曰：申不害，韓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⁵。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⁶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坐而責其實⁷，連什伍而同其罪⁸；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

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⁹。自是以來：諸甲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勝則大臣爵，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商君雖十節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雖勤於官。主無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

對曰：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謂過也。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¹⁰。今知而弗言，則人主尙安假借乎¹¹？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¹²藥也；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習能也；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1 稱輕重曰「程」。 2 隆，盛也。 3 課，試也。 4 弊，讀作「蔽」。 5 晉三卿韓趙魏分晉國而有之，故曰「別國」。 6 道，從也。 7 告坐，謂告坐之法：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 8 五家爲伍，二伍爲什。什伍相保；一家有姦，揭之免罪；不揭，九家同罪。 9 穰侯，魏冉；應侯，范雎；皆秦相也。 10 莫明，莫聰，其聰其明無比也。 11 言安得假借耳目，而知姦邪哉？ 12 齊，讀爲「劑」。

難勢

韓非

此篇從題目上看來，是難慎到的「勢治主義」；其實是攻擊儒家的「賢人政治」，而又脩正慎到的「勢治主義」而作的。前人對於本篇不甚明瞭，只見在韓非書中有難勢一篇，便以為是攻擊慎到的，其實錯了。梁任公在他著的先秦政治思想史裏，就是這樣的錯了。此外錯了的人還很多，不必列舉。此篇應分三大段：自「慎子曰至勢位足以誦賢者也」，為第一段，是慎子的主張；自「應慎子曰至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為第二段，是儒家的主張；自「復應之曰至篇末」為第三段，是韓非的主張。慎到過于相信勢治，無論賢不肖，只要得了勢，就可有辦法。儒家是醉心賢人政治的，權勢固然重要，但必須使堯舜得者才有好成績。反之，使桀紂得者，那便糟了。韓非是堅信法治主義的，他以爲慎到的勢，是自然之勢；而他所主張的「法」，是人爲之勢。只要有了完善的「法」，人爲之勢，使普通人執掌着，就可以治理。也不必怕桀紂來亂法，因為桀紂是千世而一出的；也不必待堯舜來執法，因為堯舜也是千世而一出的。況且「法」是一種「物準」，如升斗權衡一樣，桀紂來，固然可以割斗折衡，獨行己意；但堯舜來，也不能於升斗權衡，有所出入。此篇於儒家學說攻擊最烈，對慎到亦不過加以脩正而已。向來將此篇意義看錯的，都是把儒家的一段，也看成是韓非難慎到的，不獨梁氏爲然。今爲之分段標出，或不至再有同樣錯誤了。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登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螻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不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而勢位足以詘賢者也。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爲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爲治乎？則吾未得見也。夫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也。今雲盛而螻弗能乘也，霧醴而蟻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醴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螻蟻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爲之雲霧，而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何以異桀之勢以亂天下者也？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己，而不肖者不用己也。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

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以勢治天下者寡矣。

夫勢者，便治而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爲虎傅翼，將飛八邑，擇人而食。」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爲虎傅翼也。桀紂爲臺深池以盡民力，爲炮烙以傷民性；桀紂得乘勢肆行者，南面之威爲之翼也。使桀紂爲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

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爲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今以國爲車，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以刑罰爲鞭笞，堯舜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速致遠，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民之王良也。

復應之曰：其入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然矣。夫勢

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¹⁰。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夫堯舜生而在上位，雖有十桀紂不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賢爲事焉¹¹？

何以明其然也？客曰¹²：「人有鬻矛與楯者，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如何？」其人弗能應也。以爲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爲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爲勢不可禁，而勢之爲道也無不禁。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盾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明矣。

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反是，比肩隨踵而生也。世之治者，不絕於中¹³。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王乃治，是千世亂而一治也；抱法

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¹⁴。且夫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騶而分馳也，相去亦遠矣¹⁵。

夫棄隱括之法，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爲車¹⁶，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則也不然矣。

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爲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爲然。夫待越人之善游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溺者不濟矣。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五十里而一置，使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致也¹⁷，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非飴蜜也，必苦菜亭歷也¹⁸。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末之議也。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¹⁹？客議，未及此論也。

1 慎子，名到，趙人，學黃老道德之術，著書四十二篇，已佚。今所傳慎子，係偽書。 2 騰蛇，爾雅注：龍類也。山海經：『柴桑之山多飛蛇。』注云：『卽騰蛇，乘霧而飛者。』 3 蟻，同「蚓」。 4 位，作「定」字解；言勢可爲治，亦可爲亂，本無一定。 5 臧獲，作「奴僕」解，已見上。王良、趙簡子御者。 6 策，同「策」。 7 此句指慎子之勢治主義而言。 8 客，難慎子之客也。此句指賢人政治而言。 9 言勢者，其名爲「一」，而爲變不可勝數也。 10 言勢有自然之勢，有人設之勢。自然之勢，一成不變，無待於論；今所言者，專指人設之勢。人設之勢，卽法也。 11 言法立之後，不待賢而治。 12 此「客」，乃韓非假設之客，非難慎子之客。 13 中，謂中材之人。 14 此言抱法處勢，急於任賢也。 15 驥駟，皆千里馬，乘而分馳，相去必遠矣。 16 奚仲，古之巧工也。一說，夏禹車服大夫。 17 可日致，言可以計日而至也。 18 飴蜜，謂飴糖，蜂蜜也，亭歷，藥名，其味至苦。 19 若以爲天下之治，非至聖則至暴，此猶言味非至甘則至苦，而不知尙有中常之味。此則疊積其辯，重累其辭，亦祇離道理，失法術，乃兩趨極端之言也。

問辯

韓非

此篇爲止變而作，同時又規定人民的言行，使之合於「功用」。韓非既抱法治政策，想行其功利主義，則凡破壞法治的學說，違反功用的言行，在所必禁。當時儒家稟承傳統的學說憧憬往古；名家逞其詭辯的理論，顛倒是非；俠客追慕墨家的遺風，以武犯禁；隱士懷想道家的出世，以離羣爲高。他們都是與法治主義直接衝突的，他們都是鄙棄實用主義的，韓非要想建設他的學說，實行他的主義，首先就得要攻破他這多方面的敵人。如果韓非掌了政權，是沒有他們存在之餘地的。他是拿「功用」來衡量言行，以爲去取的標準。所以在韓非治下，不惟行動不能自由，卽言論亦須大大的受限制了。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兩適¹，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揣²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此所以無辯之故也。

亂世則不然：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而民以私行矯之。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此世之所以多文學也。

夫言行者，以功用爲之的，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也。設五寸的，引百步之遠，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儀的也。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爲巧；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爲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爲之的，而妄發，行雖至察，則妄發之說也。

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爲察，以博文爲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爲賢，以犯上爲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而尊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而莫爲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

1 言無二貴，莫貴於君令也。法不兩適者，言適於公而不適於私也。2 揣，揣度也。3 漸，沒也。4 砥礪，磨而利之也。設矢，用諸田獵之矢。5 羿，古之善射者。逢蒙，學射於羿。堅白，公孫龍之說；已見堅白論。無厚，鄧析之說。鄧析子無厚篇云：「天下不能屏勃腐之氣，全天

折之人，使爲善之民必壽，此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爲盜者，有詐僞相迷者，此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爲天子，而丹朱商均爲布衣，此於子無厚也；周公誅管蔡，此於弟無厚也。』韓非以爲堅白無厚之說，乃無用之詭辯。此說彰明，則憲令之法息矣。

說難

韓非

此篇，歷陳諫說的種種困難，分析君主的心理變化，研究發言的方法及效率，真可說是淵淵入微了；不過與他篇稍異其致。在其他篇中，韓非以其犀利的眼光，痛陳時主的過失，直言不諱，處處表示不妥协的精神；而此篇則一改其本來面目，只求如何說動時的人主，如何才不至觸犯人主之怒，甚至卑身以進，亦所甘願。真非是擇目的而不擇手段嗎？本來韓非是贊成君主專制的，政體既不能拿革命手段來改變，則一切國家大計，發號施令，仍須由君主獨裁。韓非處此無可奈何的當兒，不忍祖國的淪亡，想行其法治主義，也只好擇目的而不擇手段了。不過篇中歷陳人主之愛憎無常，疑慮白出，亦足見專制君主的淫威了。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又非吾敢橫佚而能盡之難也¹。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²。

所說出於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³。所說出於厚利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⁴。所說陰爲厚

利而顯爲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身矣⁵。此不可不察也。

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⁶。彼顯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⁷，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爲，如此者身危。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事泄於外，必以爲己也⁸，如此者身危。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說行而有功則德忘，說不行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¹⁰。貴人或得計，而欲自以爲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¹¹。疆以其所不能爲，止以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故與之論大人，則以爲間已矣¹²；與之論細人，則以爲賣重¹³；論其所愛，則以爲藉資¹⁴；論其所憎，則以爲嘗己也⁵；徑省其說，則以爲不智而拙之¹⁶；米鹽博辯，則以爲多而史之¹⁷；略事陳意，則曰怯懦而不盡¹⁸；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¹⁹。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

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所矜，而滅其所恥²⁰。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

強之²¹。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爲之飾其美，而少其不爲也²²。其心有高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²³。有欲矜以智能，則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²⁴。欲內相存之言，則必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²⁵，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誹，而微見其合於私患也²⁶。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²⁷。有與同汗者，則必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²⁸。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²⁹；自勇其斷，則無以其謫怒之³⁰；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³¹。大怒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³²，然後極騁智辯焉，此所道親近³³不疑，而得盡辭也。

伊尹爲宰³⁴，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汗也。今以吾言爲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此非能士之所恥也³⁵。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旣渥³⁶，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³⁷，直指是非以飾其身³⁸。以此相持，此說之成也。

昔者鄭武公欲伐胡，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問於羣臣曰：『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君聞之，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天雨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³⁹者皆當矣，厚者爲戮。薄者見疑。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故繞朝之言當矣，其爲聖人於晉，而爲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⁴⁰。

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刑⁴¹。彌子瑕母病，人聞，有夜告彌子，彌子矯駕君車以出。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爲母之故，忘其犯刑罪。』異日與君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⁴²。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寡人。』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常矯駕吾車，又嘗啗我以餘桃！』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而前所以見賢後獲罪者，愛憎之變也。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而加疏。故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

夫龍之爲蟲也柔，可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⁴³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⁴⁴！

1 橫佚，卽下文極聘智辯之意。謂諸盡其所欲言也。史記索隱云：「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尙非難也。」言說之難，在知所說者之心，是否可以吾說當之也。3 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說之，彼則謂己節卑下而賤視之；既賤視之，則必遺棄而疏遠矣。4 所說之人意在利，今以名高說之，彼則謂己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用矣。5 所說之人，內陰爲厚利，外陽爲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則私用其實，外則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6 所說之人，其所謀事，不欲使人知；說者身雖不洩，而語及其所匿之事，則身必危矣。7 所說之人，表面上雖顯爲此事，而其目的固別有在也。8 曾爲所說之人規畫他事而當其心，他日有智者意度而得其情，則必以爲由於己之洩漏也。9 所說之人，對己之周澤未厚，卽竭忠盡智以語之，成則無功，敗則見疑；此所謂「交淺言深」也。10 所說之人有過端，不欲使人知；而說者明言禮義以發揚其惡，則必以己爲有意識之也。11 所說之人，謀有所得，而欲自以爲功；說者同時亦知之，易啓其嫉妬之心也。12 大人，指位言間，讀爲「諫」。楚人君行事，大臣與焉；論其臣，而卽疑其諫己也。13 賈重，史記作「鬻權」，賈鬻義同。和氏篇云：「大臣貪重。」又云：「近習不敢賈重。」重，卽「權」也。索隱云：「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

；則疑其挾詐而賣我之權也。」 14 謂藉君之所愛，以爲入說之資也。 15 嘗，試也。謂論君之所憎，以試其含怒之深淺也。 16 徑，直也；省，簡也。直簡其言，則以爲詞拙而短於智。 17 米鹽，謂其瑣碎也。米鹽博辯，則以爲詞多而繁於文。本誓難言篇：「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爲史，」與此互明。 18 略言其事，粗陳其意，則謂已怯懦，而不收盡言。 19 暢所欲言，又嫌其草率倨侮，而不知體統也。 20 其所負，必代爲文飾；其所內愧，必曲爲諱匿。 21 因其私急，援之入於公義，強之使爲。 22 私急涉於卑下而不能自己，則爲之美飾其事，而信其不爲。 23 心慕高遠，累於私急，而不能及；則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反以其不行爲是。 24 所說之人，或矜以智能，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令其取說於我，而我佯若不知；如此者，所以助其智也。 25 內，同「納」。相存，謂相存恤也，養老恤貧之事。欲所說之人行此善事，則必以美名明之，並謂行此不獨利人，亦所以利己也。 26 欲向所說之人陳危害之事，則必將此事加以誹毀，並謂行此不獨無利於人，抑且有害於己也。 27 他人與所說之人同行，則從而延譽之；異事與所說之人同計，則從而規畫之。 28 「飾其無傷」也者，如孟子說齊宣王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之類；「飾其無失」也者，如「昔者太王好色，：：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之類。 29 概，礙也。言彼或自多其力，當從而譽之，無得以其所難滯礙之也。 30 「諷一與一敵」古通。言彼或自以斷爲勇，當勇其所勇，無得以其勦敵激怒之也。 31 彼或自以計謀爲智，亦當智其所智，無得以其先所困敗而窮屈之也。 32 大怒，怒怒也。「悟」與「忤」通。繫縻，一作繫縻，有牴觸或束縛之意。 33 道，由也。 34 宰，史記作「庖」，處人也。 35 振，救也。謂苟吾言得見聽用，以救斯世，則雖爲宰虜，亦非所恥也。 36

謂君臣道合，曠日已久，臣之忠誠著於君，君之渥澤亦浹於臣也。 37 引，交也。割，斷也。 38 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言以寵榮光飾其身也。 39 二人，指關其思與隣人之交。 40 晉人誘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事見左傳文十三年。言繞朝之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爲聖，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智失宜也。 41 刑，以刀斷足之刑。 42 陷，食也。 43 嬰，觸也。 44 幾，近也；言近於善諫說也。

孤憤

韓非

此篇與五蠹，同爲韓非最精的作品，這兩篇文章，當時傳到秦國，被推翻封建制度的秦始皇看見，不禁嘆曰：「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亦可想見這兩篇的價值了。韓非所處的時代，既是列強爭霸的時代，他又是韓國的公子，國族觀念極重，要想挽救微弱的祖國，只有內政修明，法令森嚴，推翻已往的傳統學說，剷除現有的禍國敗類，以行其法術之學。勿奈國內同樣見地的人太少，而且大權已旁落到權臣的手裏，無論是鄰國，是朝野上下，已均爲權臣的黨與，而且作他的工具了。他分析權臣的所以見用，是因爲「卽主心，同乎好惡。」既得政權以後，是「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其結果，是「人主愈蔽，大臣愈重。」是「主上愈卑，私門益尊。」是「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至於法術之士，則適與之相反。他是「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的。既得政權以後，是「循令而從事，案法以治官」的。其結果，是「且燭重人之隱情，且矯重人之姦行」的，是「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的。所以法術之士，與擅專大臣，是不可兩立的仇敵，然而大權已落在權臣的手裏，無論是隣國，是朝野上下，已爲他的黨與，作他的工具了，則無黨孤特而又處勢卑賤的法術之士他的唯一的眼中釘，不危何待？所以不是死於公法，便是死於私劍了！此韓非孤憤之所以作也。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人臣循合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爲重人也²。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爲，虧法以利私，耗國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謂重人也。智術之士明察，聽用¹，且燭重之人陰情；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必在繩之外矣³。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⁴。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⁵；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羣臣爲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爲之匿⁷；學士不因，則祿薄禮卑，故學士爲之談也⁸。此四助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故人主愈弊⁹，而大臣愈重。

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習故¹⁰，若夫卽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¹¹；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一國爲之訟，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之言，矯人主阿辟人心¹²，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無黨孤特。夫以疎遠與信愛爭，其數¹³不勝也；以新旅與習

故爭，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惡爭，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¹⁴；當塗之人，乘五勝之資，而且暮獨說於前。故法術之士，奚道得進？而人主奚時得悟乎？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法術之士，焉得不危？其可以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¹⁵；其不可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¹⁶。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朋黨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攻伐借者，以官爵貴之¹⁷；其可以美名借者，以外權重之¹⁸。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今人主不會參驗而行誅，不待見功而爵祿¹⁹；故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說？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愈卑，私門益尊。

夫越，國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制也。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壅蔽，大臣專權，是國爲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²⁰。人所以謂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²¹。今大臣執柄

獨斷，而上弗知收²²，是人主不明也。與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²³，與國安存，不可得也。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²⁴，則賢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論悖矣。

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治辯，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謁矣。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治辯之功，制於近習，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不以功伐決智行，不以參伍審罪過²⁵，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相與異者也。何以明之哉？曰：主利，有能而任

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²⁶，而相室剖符²⁷；此人臣之所以譎²⁸主便私也。故當世之重臣，主變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一二²⁹。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賢士者，修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汚而不避姦者也。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朋黨侵漁，比周相與，一口惑主，敗法以亂士民³⁰。使國家危削，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可得也。

1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² 重人，指權臣。「謂」上略去「所」字；言循令守法者，非所謂重人也。³ 木工以繩墨量材，繩以外無用者，則削除之。喻貴重之臣，必在削除之列也。⁴ 當塗，猶言當道，指以上重人。言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勢不兩立，若仇讎然。⁵ 外謂諸侯；內謂百官郎中舉士也。⁶ 訟，與「頌」通。隣國諸侯或來求事，不因當塗者，其求必不見應，故敵國稱頌之。⁷ 郎中，君左右之人

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爲之掩飾也。 8 談者，亦爲重人稱譽也。 9 弊，當作「蔽」；下「弊」字同。 10 習故，謂習慣故舊也。 11 卽，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也。 12 阿，比曲也；辟，偏僻也。言欲格君心之非。 13 數，理也。 14 以歲數，卽以歲計也。 15 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則舉以爲罪而誅之。 16 若無過失可誣者，則暗使刺客以刺殺之。 17 重人樂其比周，故假借功伐貴之。 18 爲之延譽於外國，以外國之權重之。 19 言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僞，卽行誅罰；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 20 越之無益於己者，權力之所不及也；今撫有其國，而權力歸之重人，則無益於己者，猶之越也；人主安之，是謂不察其類。 21 齊本姜姓；以其爲呂尙之後，故稱「呂氏」。 22 言不知收取其政柄而自執之。 23 言蹈襲二國之覆轍也。 24 程，度其長也。言智者之策，決於愚人；賢士之行，度於不肖也。 25 參，參驗；伍，偶會也。 26 君臣易位，故主稱蕃臣於其臣。 27 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之剖符也。 28 譎，誑也。 29 變勢，謂悟前過失，而變其權勢也。言當世之重臣，今雖見用，人主一旦覺悟，變其權勢，如此而得固其寵者，十人中無一二也。他本一二亦作二三。 30 朋黨侵漁，言侵奪百姓，若漁者之取魚也。比周相與，言以阿黨之人爲忠信相親與也。一口惑主，謂雷同是非以欺主也。

本生

呂氏春秋

此篇，係道家思想，即道家的養生論。但與莊子的養生論，却有分別。莊子的養生論，主張「緣督以爲經」，偏重精神上的修養，而忽略於肉體方面，而此篇則多從肉體方面立論。大意謂天生吾人之身，即當順人之本性以長養之。其重要之點，即在「借物以爲養」，不可「身爲物所役」，要以適可而止。譬如聲色滋味，均爲養生之具，然用之不當，則適足以傷生。篇中曾云：「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此篇，係爲當時富貴之人過於享受物質生活者而發。其說頗近於老子，亦有謂近於「全性葆真」之楊朱者。

始生之者，天也，養成之者，人也，能養天之所生而勿撓之，謂之天子¹。天子之動也，以全天爲故²者也，此官之所自立也。立官者，以全生也，今世之惑主，多官而反以害生，則失所爲立之矣³；譬之若修兵者，以備寇也，今修兵而反以自攻，則亦失所爲修之矣⁴。

夫水之性清，土者拍之，故不得清；人之性壽，物者拍之，故不得壽。物也者，所以養性也，非以性養也。今世之人，惑者多以性養物，則不知輕重也⁶。

。不知輕重，則重者爲輕，輕者爲重矣。若此，則每動無不敗：以此爲君，悖；以此爲臣，亂；以此爲子，狂。三者國有一焉，無幸必亡⁷。

今有聲於此，耳聽之必慊已⁸，聽之則使人聾，必弗聽；有色於此，目視之必慊已，視之則使人盲，必弗視；有味於此，口食之必慊已，食之則使人瘖，必弗食；是故聖人之於聲色滋味也，利於性則取之，害於性則舍之，此全性之道也。世之富貴者，其於聲色滋味也多惑者，日夜求幸而得之，則遁⁹焉。遁焉，性惡得不傷？萬人操弓，共射一招¹⁰，招無不中；萬物章章，以害一生，生無不傷；以便一生，生無不長。故聖人之制萬物也，以全其天也。天全，則神和矣，目明矣，耳聰矣，鼻臭¹¹矣，口敏矣，三百六十節¹²皆通利矣。若此人者，不言而信，不謀而當，不慮而得，精通乎天地，神覆乎宇宙，其於物無不受也，無不裹也，若天地然。上爲天子而不驕，下爲匹夫而不慚¹³，此之謂全德之人。

貴富而不知道，適足以爲患，不如貧賤；貧賤之致物也難，雖欲過之，奚由？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機¹⁴；肥肉厚酒，務以自彊¹⁵，命之曰爛腸之食，靡曼皓齒¹⁶，鄭衛之音，務以自樂，命之曰伐性之斧；三患

者，貴富之所致也。故古之人有不肯貴富者矣，由重生故也，非夸以名也，其爲實也¹⁷。則此論之不可不察也。

1 櫻，糟戾也。如上古帝王教民爲宮室，教民火食，教民耕稼醫藥，使民無夭折之患，皆爲能養天之所生者。 2 故，事也。 3 多立官乃任不肯以害民，則失所爲立官之意矣。 4 修兵本以備寇，而因民心之不順，所修之兵，適爲己害，則失所爲修兵之意矣。 5 扣，一說，本作「滑」，讀如「骨」，濁也。 6 輕以喻物，重以喻身。 7 曾其國必亡無幸也。 8 慊，音怯，快也。 9 遁，流逸不能自禁也。 10 招，準的也。 11 臭，嗅覺靈也。 12 三百六十節，乃骨節之數。 13 憊，戰如憂悶之「悶」，義亦同。 14 招，致也；蹶，痿蹶；過佚則血脈不流通，骨節不堅利，故爲招蹶之機。 15 彊，強而食也，蓋酒醉肉飽，猶必食之，故曰強也。 16 靡曼，細理弱肌，美色也。皓齒，潔白齋齒之齒也。 17 夸以。一說當作「以夸」。名，輕富貴之虛名。實，彊生保性之實。

重己

此篇，言己身之可貴，故當愛重，愛重之道奈何？不外順其生而節其欲也。譬如範圍園池，宮室臺榭，輿馬衣裳，飲食馳醴，聲色音樂，亦均爲養生之具，但不可以其養者害所養，此亦道家言論。有人謂此篇益近於楊朱的「貴己」「樂生」者是。

倅至巧也，人不愛倅之指，而愛己之指，有之利故也¹。人不愛岷山之玉，江漢之珠，而愛己之一蒼璧小璣²，有之利故也。今吾生之爲我有而利我亦大矣！論其貴賤，爵爲天子，不足以比焉³；論其輕重，富有天下，不可以易之⁴；論其安危，一曙失之，終身不復得⁵；此三者，有道者之所慎也。有慎之而反害之者，不達乎性命之情也。不達乎性命之情，慎之何益？是師者之愛子也，不免乎枕之以糠⁶；是聾者之養嬰兒也，方雷而窺之於堂；有殊弗知慎者。夫弗知慎者，是死生存亡不可，未始有別也。未始有別者，其所謂是，未嘗是，其所謂非，未嘗非，是所謂非，非其所謂是，此之謂大惑。若此人者，天之所禍也。以此治身，必死必殃，以此治國，必殘必亡。夫死殃殘亡，非自至也，感召之也。

；壽長至，當亦然。故有道者不察所召，而察其召之者，則其至不可禁矣⁷。此論不可不熟。

使鳥獲⁸疾引牛尾，尾絕力勳⁹，而牛不可行，逆也；使五尺豎子引其椽，而牛恣所以之¹⁰，順也。世之人主貴人，無賢不肖，莫不欲長生久視¹¹，而日逆其生，欲之何益？凡生之所長也，順之也，使生不順者，欲也，故聖人必先適欲¹²。室大則多陰，臺高則多陽，多陰則蹶¹³，多陽則痿¹⁴，此陰陽不適之患也。是故先王不處大室，不爲高臺，味不衆珍，衣不燁¹⁵熱；燁熱則理塞¹⁶，理塞則氣不達，味衆珍則胃充，胃充則中大苑¹⁷。中大苑而氣不達，以此長生，可得乎！昔先聖王之爲苑囿園池也，足以觀望勞形¹⁸而已矣；其爲宮室臺榭也，足以辟燥溼而已矣；其爲輿馬衣裘也，足以逸身煖骸而已矣；其飲食醜醜也，足以適味充虛而已矣¹；其爲聲色音樂也，足以安性自娛而已矣。五者，聖王之所養性也；非好儉而惡費也，節乎性也。

1 椽，堯舜時巧工，亦作「垂」。有之利，有諸己者爲利便也。

2 崑山，崑崙山之簡稱，玉之生於

崑山者，燔以爐炭，三日夜而色澤不變。江漢，卽長江與漢水。珠出於江漢者，黑夜生光，夙稱美珠

。蒼璧，玉之一種，玉多而石少。珠之不圓者曰璣。 3 言天子雖貴，已雖賤，人仍重視己貧賤之身也。 4 言雖有天下之富，不肯以己易之也。 5 且明謂之曙。一曙失之，言一旦失其性命，則終身不可復生也。 6 師，瞽師無目者。糠易盲子目；枕之以糠，不利之也。 7 所召，謂死生存亡。召之者，謂所召之由在己。死生存亡之至，惟在於己，己之所行得其道，不求福而福自至；不得其道，雖力求免禍而不得，故曰：其至不可禁。 8 烏獲，古之力士。 9 勳，音丹，盡也。 10 捲，音捐，牛鼻上環也。 11 死爲瞑，視則不瞑矣；不瞑卽不死，故「久視」爲「久不死」之義。 12 適，調節之也。 13 蹶，逆寒疾也。 14 痿，躄不能行也。 15 燁，音丹，燠厚也。 16 理塞，血熱鬱於肌理也。 17 中，中氣。菀，音郁，怫鬱也。 18 勞，有解除疲勞之意。 19 醕，音移，清酒也。醴，甘濁之酒，麴少而米多也。適味，謂調和醴羶，充虛，充實體氣也。

盡數

呂氏春秋

此篇，言自壽其長久之壽數，不促而短之也。篇中所言，係吾國古代衛生之術，多有切於實用，即與近代衛生之法，亦多暗合。如謂食料富於刺激性者則害生，情感過於動盪者則害生，天氣過於不正者則害生，均為古今不易之理。又如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氣鬱，則發生各種疾病。又言水性水味，與人之形貌有關。凡此種種，均為經驗有得之言。末言飲食之細目：如「無以烈味重酒」，「食能以時」，「無飢無飽」，「口必甘味」，「飲必小咽」，均為吾人日常飲食之箴銘。要之，此篇所注意者，為平日之衛生，否則疾病來時，於是乎求醫問卜，則末矣。

天生陰陽寒暑燥溼，四時之化，萬物之變，莫不為利，莫不為害¹。聖人察陰陽之宜，辨萬物之利以便生，故精神安乎形²，而年壽得長焉；長也者，非短而續之也，畢其數也。畢數之務，在乎去害，何謂去害？大甘大酸大苦大辛大鹹五者充形，則生害矣；大喜大怒大憂大恐大哀五者接神，則生害矣；大寒大熱大燥大溼大風大霖大霧七者動精，則生害矣。故凡養生莫若知本³，知本則疾無由至也。

精氣之集也，必有人也⁴。集於羽鳥，與爲飛揚；集於走獸，與爲流行；集於珠玉，與爲精良；集於樹木，與爲茂長；集於聖人，與爲叟明。精氣之來也，因輕而揚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良之，因長而養之，因智而明之。流水不腐，戶樞不蠹⁶，動也。形氣亦然，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⁷，則氣鬱。鬱處頭，則爲腫爲風⁸；處耳，則爲聾⁹爲聵；處目，則爲矇¹⁰爲盲；處鼻，則爲鼽爲窒¹¹；處腹，則爲張¹²爲疔¹³；處足，則爲痿爲蹶。輕水所多¹³禿與癯¹⁴人，重水所多¹⁵腫與蹇人¹⁵，甘水所多¹⁶好與美人，辛水所多¹⁷疽與瘰人¹⁷，苦水所多¹⁸尪與僂人¹⁸。

凡食，無彊厚味，無以烈味重酒，是以謂之疾首¹⁹。食能以時，身必無災。凡食之道，無飢無飽，是之謂五藏之葆²⁰；口必甘味²¹，和精端容²²，將之以脾氣²³，百節虔歡²⁴，咸進受氣²⁵，飲必小咽，端直無戾。今世上卜筮禱祠，故疾病愈來；譬之若射者，射而不中，反修於招²⁶，何益於中！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故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故古之人賤之也，爲其末也。

1 莫不爲利，莫不爲害；言適中則爲利，過節則爲害也。 2 言無所貪欲，則精神與形體 相守而不

離也。3 本，謂不嗜利欲之善性。4 必有入也，言必有所受之也。5 雙。大也，遠也。6 螻，一作蠹。不螻，言不至朽腐如螻蛄之臭也；又作「螻蟻不穴」解。如作「蠹」，言戶樞不生蟲也。7 流，謂疏達暢行也。8 腫，筋脈壅阻作痛也。風，眩暈病也。9 揭，音局，戟持也；一說「聾」之誤，耳病，即今耳聾之屬。10 臙，音蔑，目兩末傷赤也；一說，目不明也。11 歛，音求，鼻塞也。窒之義同。12 張，讀作「漲」。疔，音疚，小腹疾。13 所，處所也。14 癯，音嬰，即項上瘦之疣也。15 腫，音種，腫足也。蹇，音碧，足廢不能行也。16 好，即美好。17 瘞，音搓，癰也。18 疔，音汪，突胸仰向疾也。偃，音迂，曲背也。19 烈味，味之富刺激性者。重酒，酒質之濃厚者。疾首，致疾之端也。20 五藏，即心肝脾肺腎是也。葆，安也。21 甘味，言不論何味皆以爲甘，所謂飢者甘食也。22 和精，調攝精氣；端容，猶言正容；皆食頃不亂之狀。23 將，養也。收束神氣使不外散也。24 虞歡，安和之義。25 氣，食物之精氣也。26 招，見本生蠹註。

蕩兵 一作用兵

呂氏春秋

此篇，係六國時兵家之言，亦即法家之所主張，當爲反對墨家非攻之說而發。統篇大意，爲「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一語。詞雖不多，而議論周至，是極精悍的一篇文字。先論兵之所自來者甚久，自有人類以來卽有兵。兵，是一種威力，根於人類的天性，不可禁，不可止。人類的生存，國家的形成，都是由於爭鬥而來。故兵不可廢，廢兵則人類無以生存，國家無以樹立。只要用之得當就好了。若徒見用兵之害，卽不敢言兵，不敢用兵，這無異於因噎廢食。要知兵猶水火，善用之則爲福，不善用之則爲禍，兵實醫藥，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便是天下的良藥，豈可棄之不用呢？次又從心理方面的兵，論到三軍攻戰的兵，剖析入微，以爲立論的根據。要之，用兵若合乎義，正是除暴安良，是人民所最需要的，是維持社會國家必不可少的要素。

古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兵之所自來者上矣，與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於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兵所自來者久矣。黃炎故用水火矣，共工氏固次

作難矣，五帝固相與爭矣。遞興廢，勝者用事。人曰蚩尤作兵，蚩尤非作兵也，利其械矣。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矣。勝者爲長，長則猶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立也出於君，君之立也出於長，長之立也出於爭。爭鬥之所自來者久矣，不可禁，不可止。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偃兵。

家無怒咎，則豎子嬰兒之有過也立見；國無刑罰，則百姓之悟，相侵也立見；天下無誅伐，則諸侯之相暴也立見。故怒咎不可偃於家，刑罰不可偃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有巧有拙而已矣。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

夫有以饑死者，欲禁天下之食，悖；有以乘舟死者，欲禁天下之船，悖；有以用兵而喪其國者，欲偃天下之兵，悖。夫兵不可偃也，譬之若水火然，善用之則爲福，不善用之則爲禍。若用藥者然，得良藥則活人，得惡藥則殺人。義兵之爲天下良藥也，亦大矣。

且兵之所自來者遠矣，未嘗少選。不用，貴賤長少賢者不肖相與同，有巨有微而已矣。察兵之微：在心而未發，兵也；疾視，兵也；作色，兵也；傲言，兵

也；援推，兵也；連反⁴，兵也；侈鬪，兵也；三軍攻戰，兵也。此八者皆兵也，微巨之爭也。

今世之以偃兵疾⁵說者，終身用兵而不自知，悖。故說雖彊，談雖辨，文學雖博，猶不見聽。故古之聖王，有義兵而無有偃兵⁶。

兵誠義，以誅暴君而振⁶苦民，民之說也，若孝子之見慈親也，若饑者之見美食也。民之號呼而走之，若彊弩之射於深谿也，若積大水而失其壅障也，中主猶若不能用其民，而況於暴君乎？

1 偃，止也。 2 悟，與「忤」通。 3 少選，少頃也。 4 連反，其義未詳，疑互相攻擊之意。

5 疾說，力說也。 6 振，救也。

節葬

呂氏春秋

此篇，言葬死之事，本出於人類的至情。其意在使死者得安其骸骨，不至受身後之辱，是生人對於死者的心願。如淺葬則爲狐狸所掘，深葬則爲泉水所浸，或棺槨不堅固，而爲螻蟻蛇蟲所食；這都是應當顧慮到的。惟當時的風俗，都以厚葬相矜尚，以侈靡爲顯榮，除衣衾棺槨以外，又有所謂珠玉貨寶，鐘鼎壺鑑種種殉葬的器具，一併置之墓中，於是姦人貪利之徒，乃有盜發墳墓的事情，使死者受身後之辱，這是很不幸的事。作者的意思，在使人明白葬死的意義，不要因爲競尚侈靡，誇耀鄉里，便把葬死的真意義忘掉了。本篇近於墨家的言論，當爲反對儒家的厚葬而發。

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意。葬也者，藏

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¹。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²。古之人有藏於廣野³，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⁴，葬不可不藏也。葬淺則狐狸拍之⁵；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⁶！譬之若瞽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杙也⁷；姦邪盜賊寇亂之患，此杙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⁸。

善棺槨，所以避蟻蠆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爲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爲榮，儉節者以爲陋，不以便死爲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爲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父雖死，孝子之重之不息；子雖死，慈親之愛之不懈；夫葬所愛所重，而以生者之所甚欲，其以安之也，若之何哉⁹！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盪¹⁰，肝以求之，野人之無聞者¹¹，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爲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况於亂¹²？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¹³，夫玩好貨

寶，鐘鼎壺盪¹⁴，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¹⁵，棺槨數襲¹⁶，積石積灰¹⁷，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¹⁸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

世俗之行喪，載之以大輜¹⁹，羽旄旌旗如雲，僂僂以督之²⁰，珠玉以備之，黼黻文章以飭之²¹，引紼²²者左右萬人以行之，以軍制立之²³，然後可。以此觀世，則美矣侈矣；以此爲死²⁵，則不可也。若便於死，則雖貧國勞民，若慈親孝子者之所不辭爲也。

1 言以生人之心，代死者慮也。 2 重閉，言既閉而不復爲人所動搖也。 3 廣野，猶曠野。 4 言非視爲珠玉國寶而必安之。 5 拍，與「掘」同。 6 謂厚葬以致姦盜發掘之難爲惑也。 7 柩，短柱也。 8 得葬之情，言所以得葬死之意也。 9 言如何使死者安然免於發掘之患也。 10 盤，古「抽」字。 11 謂不聞禮義之鄙人。 12 亂字下，一說脫「國」字，一說脫「世」字。 13 含珠，口含珠也。 14 湊，施玉於死者之體如魚鱗也。 15 盪，音鑑，陶器名，用以盛冰。 16 襲，音湊，木頭皆內向曰題湊。題，頭也；湊，合也。室，槨藏也。 17 積石，以其堅不可入。積灰，以其能禦溼，且使樹木

之根不穿進也。18傳，一作「轉」。19輶，音椿，載柩之車。20嬰，音殺。僕嬰，棺飾也。管，察也，謂著明也。1飭，與「飾」通。22紼，引棺索。23嘗如行軍之盤飭。24觀世，猶炫世也。25以此爲死，言以此爲死者計也。

當務

呂氏春秋

此語文理最清晰，首段爲總論，後四段各引故事以證明之。全篇大意爲：辨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是亂天下的根源。故辨而不當論，不若無辨；信而不當理，不若無信；勇而不當義，不若無勇；法而不當務，不若無法。這種議論，顯係儒家的口吻，藉以指正當時邪說怪行的人。

辨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惑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¹也，大亂天下者，必此四者也。所貴辨者，爲其由所論也，所貴信者，爲其遵所理也；所貴勇者，爲其行義也；所貴法者，爲其當務也。

跖之徒²問於跖曰：「盜有道乎？」跖曰：「奚啻其有道也，夫妄意關內³，聖也；入先，勇也；出後，義也；知⁴時，智也；分均，仁也。不通此五者，而能成大盜者，天下無有。」備說非六王五伯⁵，以爲堯有不慈之名⁶，舜有不

孝之行⁷，禹有淫湏之意⁸，湯武有放殺之事⁹，五伯有暴亂之謀¹⁰，世皆譽之人皆諱之，惑也。故死而操金椎以葬，曰：「下見六王五伯，將敲其頭矣！」辨若此，不如無辨。

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荆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¹¹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

齊之好勇者，其一人居東郭，其一人居西郭，卒然相遇於塗，曰：「姑相飲乎？」觴數行，曰：「姑求肉乎？」一人曰：「子肉也，我肉也，尙胡¹²革求肉而爲？」於是具染¹³而已，因抽刀而相啖¹⁴，至死而止。勇若此，不若無勇。

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甚少矣。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中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而生紂，紂之父紂之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¹⁶而置妾之子！」紂故爲後。用法若此，不若無法。

1 吳有人干將者，作劍，其妻莫邪斷髮剪爪，自投鑪中，金鐵乃濡，遂成二劍，因名雄曰干將，雌曰莫邪。
2 跖，卽柳下惠之弟，盜跖也。跖之徒，盜跖之門徒也。
3 妄意關內，卽妄意室中之藏也。
4 知時，謂預知如何可盜如何不可盜也。
5 備說非，備言以誹議之也。六王，堯舜禹湯文武也。
5 伯，齊桓公宋襄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也。
6 堯不傳天下於其子丹朱而禪舜，故曰有不慈之名。
7 堯妻舜二女，舜不告父母而娶，故曰有不孝之行。
8 淫酒，沉於酒也。禹甘旨酒而飲之，故曰有淫酒之意。
9 湯放桀，武王殺紂，皆以臣叛君，故曰有放殺之事。
10 五伯爭國，骨肉相殘，而又以大兼小，故曰有暴亂之謀。
11 載，與「再」通。
12 革，更也。
13 染，鼓鼈也。
14 啖，音淡，食也。
15 置，立也。
16 不可而，猶不可以。

察今

呂氏春秋

此篇，仍係法家的言論，方主「變法」之說。蓋法之於時，猶藥之於病。病萬變，而藥亦萬變；病變而藥不變，未有不危且殆者。法之於時也亦然，時變而法亦變；時變而法不變，則必失其法之功。天下無包治百病的良藥，世間無千載不易的治法，此本篇之所由作也。

上胡不法先王之法，非不賢也；爲其不可得而法。先王之法，經乎上世而來者也，人或益之，人或損之，胡可得而法？雖人弗損益，猶若不可得而法。東夏¹之命，古今之法，言異而典殊²，故古之命多不通乎今之言者，今之法多不合乎古之法者；殊俗之民，有似於此，其所爲欲同，其所爲異。口悞之命不愉³，若舟車衣冠滋味聲色之不同，人以自是，反以相誹，天下之學者，多辯言利辭，倒⁴不求其實，務以相毀，以勝爲故⁵；先王之法，胡可得而法？雖可得，猶若不可法。

凡先王之法，有要於時也，時不與法俱至，法雖今而至，猶若不可法；故擇

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爲法。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何也？先王之所以爲法者，人也，而已亦人也。故察己則可以知人，察今則可以知古；古今一也。人與我同耳。有道之士，貴以近知遠，以今知古，以所見知所不見。故審堂下之陰⁶，而知日月之行，陰陽之變；見瓶水之冰，而知天下之寒，魚鼈之藏也；嘗一臠肉，而知一鑊之味，一鼎之調⁷。

荆人欲襲宋，使人先表澠水，澠水暴益，荆人弗知，循表而夜涉，溺死者千有餘人，軍驚而壞都舍⁸。嚮其先表之時可導也⁹，今水已變而益多矣，荆人尙猶循表而導之，此其所以敗也。今世之主法先王之法也，有似於此。其時已與先王之法虧¹⁰矣。而曰此先王之法也，而法之以爲治，豈不悲哉！

故治國無法則亂，守法而弗變則悖，悖亂不可以持國。世易時移，變法宜矣；譬之若良醫，病萬變，藥以萬變，病變而藥不變，嚮之壽民，今爲殤子矣。故凡舉事，必循法以動，變法者因時而化，若此論，則無過務矣¹¹。夫不敢議法者，衆庶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因時變法者，賢主也。是故有天下七十一聖¹²，其法皆不同，非務相反也，時勢異也。故曰：良劍期乎斷，不期乎莫邪¹³；良

馬期乎千里，不期乎驥騫¹⁴；夫成功名者，此先王之千里也。

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¹⁵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以此故法¹⁶爲其國與此同，時已徙矣，而法不徙，以此爲治，豈不難哉！

有過於江上者，見人方引嬰兒而欲投之江中，嬰兒啼，人問其故，曰：「此其父善游。」其父雖善游，其子豈遽善游哉？此任物¹⁷亦必悖矣！荆國之爲政，有似於此。

- 1 東夏，東夷與諸夏也。 2 典，法也。 3 悖，疑當作「嚙」。口嚙，猶口吻。不愉，不悅服也。
4 倒，反也。 5 故，事也。 6 陰，晷影也。 7 脗，與「嚙」同，切塊肉也，錢，音穫。釜屬。
鼎，所以盛着饌者。調，調和也。 8 壞都，城崩也。舍，釋也。言軍皆驚潰如城之崩，釋宋不襲。
9 涉，導也。 10 虧，與「詭」同，異也。 11 過務，不當之事也。 12 孔子升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而數者七十餘人，不然而數者萬數也。 13 莫邪，見當務篇「于將」注。 14 驥騫，皆駿馬名。
15 契，與「鏤」通，刻也；一作「刻」。 16 爲，治也。 17 任物，稱任事也。

去宥

呂氏春秋

此篇標題爲「去宥」，宥與囿同，蔽也。去宥，猶荀子「解蔽」之意也。全篇分四段，皆先引故事，然加以論斷。四段均有所囿，有所困，則善惡邪正不分，是非曲直不明，以此用人則悖，以此聽言則亂，故必須去囿解蔽，然後善惡邪正，是非曲直，乃可得以究論。

東方之墨者謝子，將西見秦惠王，惠王問秦之墨者唐姑果，唐姑果恐王之親主¹謝子賢於己也，對曰：「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爲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²也。」王因藏怒以待之。謝子至，說王，王弗聽，謝子不說，遂辭而行。凡聽言以求善也，所言苟善，雖奮於取少主，何損？所言不善，雖不奮於取少主，何益？不以善爲之慙，而徒以取少主爲之悖，惠王失所以爲聽矣。用志若是，見客雖勞，耳目雖弊，猶不得所謂也。此史定所以得行其邪也，此史定所以得飾鬼以人，罪殺不辜，羣臣擾亂，國幾大危也。人之老也，形益衰而智益盛，今

惠王之老也，形與智皆衰邪？

荆威王學書於沈尹華，昭釐惡之，威王好制⁶，有中謝佐制者⁷，爲昭釐謂威王曰：「國人皆曰：『王乃沈尹華之弟子也。』」王不說，因疏沈尹華。中謝，細人也，一言而令威王不聞先王之術，文學之士不得進，令昭釐得行其私；故細人之言，不可不察也。且數怒人主，以爲姦人除路，姦路以除，而惡壅卻，豈不難哉⁸！夫激矢則遠，激水則旱⁹，激王則悖，悖則無君子矣。夫不可激者，其唯先有度¹⁰。

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梧樹，其鄰之父言梧樹之不善也，鄰人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爲薪，其人不說，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梧樹之善與不善也¹¹。

齊人有欲得金者，清且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縛¹²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爲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其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¹³，別

宥則能全其天矣¹。

1 親，一作「視」。 2 少主，指嗣惠王者。 3 愨，誠愨也。悖，逆也。言不因其善而誠愨以待之，徒以其取少主而逆之也。 4 史定，秦史官，其行邪亂國之事未詳。 5 昭釐，楚之公族。 6 好制，好自立威制也。 7 中謝，楚官名，蓋侍御之官。佐制，佐王立法制也。 8 蕞郤，蕞蔽之義。言姦人之路已通，而猶惡其蕞蔽，不可得也。 9 旱。乾也。水激則竭，不能浸潤也。 10 度，法也，即謂去其所蔽，聽言必察也。 11 枯梧謝之善不善，當自知之，不可因隣父之請爲新與否，始疑樹之善不善也。 12 搏，奪取也。 13 別，明辨之意。知，無所蔽也。 14 天，身也。

離謂

呂氏春秋

此篇標題爲「離謂」，謂，言也，言者，諭意者也。離謂，卽言意相離的意思。言意相離，則言不能諭意；言不能諭意，則心口相非，社會上有此「離謂」之人，則必以非爲是，以是爲非，以不可爲可，以可爲不可。似此，則名實互紐，政無所施，社會秩序之紊亂，必不堪言矣。此篇多記鄧析之事，可作治名家言者之參攷資料也。

言者，以諭意也。言意相離，凶也。亂國之俗，甚多流言而不顧其實。務以相毀，務以相譽，毀譽成黨，衆口熏天，賢不肖不分，以此治國，賢主猶惑之也，又況乎不肖者乎！惑者之患，不自以爲惑，故惑。惑之中有曉焉，冥冥之中有昭昭焉，亡國之主，不自以爲惑，故與桀紂幽厲皆也¹；然有亡者國²，無二道矣。

鄭國多相縣以書者³，子產令無縣書⁴，鄧析致之⁵；子產令無致書，鄧析倚之⁶。令無窮，則鄧析應之亦無窮矣，是可不可無辨也⁷。可不可無辨，而以

賞罰，其罰愈疾，其亂愈疾。此爲國之禁也。故辨而不當理，則僞；知而不當理，則詐。詐僞之民，先王之所誅也。理也者，是非之宗也。

洧水甚大。鄭之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者，富人請贖之，其人求金甚多。以告鄧析，鄧析曰：『安之！人必莫之賣矣。』得死者患之，以告鄧析，鄧析又答之曰：『安之！此必無所更買矣。』夫傷忠臣者，有似於此也。夫無功不得民，則以其無功不得民傷之；有功得民，則又以其有功得民傷之。人主之無度者，無以知此，豈不悲哉！比干襄弘以此死⁸，箕子商容以此窮⁹，周公召公以此疑¹⁰，范蠡子胥以此流¹¹，死生存亡安危，從此生矣。

子產治鄭，鄧析務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是非無度，而可與不可日變¹²。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民口謹譁，子產患之，於是殺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今世之人，多欲治其國，而莫之誅鄧析之類，此所以欲治而愈亂也。

齊有事人者，所事有難而弗死也。遇故人於塗，故人曰：『固不死乎？』對

曰：『然，凡事人以爲利也，死不利，故不死。』故人曰：『子尙可以見人乎？』對曰：『子以死爲顧可以見人乎？』是者數傳¹³，不死於其君長，大不義也，其辭猶不可服，辭之不足以斷事也明矣。夫辭者，意之表也，鑒其表而棄其意，悖。故古之人得其意，則舍其言矣；聽言者以言觀意也，聽言而意不可知，其與橋¹⁴言無擇。

齊人有淳于髡¹⁵者，以從¹⁶說魏王，魏王辯之，約車十乘，將使之荆，辭而行。有¹⁷以橫¹⁸說魏王，魏王乃止其行¹⁹。失從之意，又失橫之事，失其多能，不若寡能，其有辯不若無辯。周鼎著倅而齧其指、先王有以見大巧之不可爲也²。

1 皆，與「借」通。 2 者，與「諸」通。 3 縣，同「懸」。相縣以書，謂懸招訟者，爲之包攬詞訟，以倒亂是非曲直也。 4 令無縣書，卽禁止包攬詞訟也。 5 致，傳致也。 6 倚，依也。依懸書者之意以聽訟也。 7 言其倒亂是非曲直，無所辨別。 8 比干，紂諸父，練紂，紂剖其心而死之。晉范吉射苟寅叛其君，萇弘助范氏，晉以爲言，周爲殺弘。以此，因其主不知。 9 箕子，紂諸父，見紂暴虐，遂佯狂以避禍。商容，紂賢臣，以諫被黜。 10 武王崩，子成王立，年幼，周公召公輔之。武王諸弟管叔蔡叔流言於國，謂周公將不利於孺子，周召以此見疑。 11 范蠡，越王勾踐臣，佐勾踐滅吳。吳亡，蠡以勾踐爲人，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遂去越他適。子胥，事吳王闔閭，勝

楚以強國。闔閭死，子夫差立，與越和，子胥諫，不聽，而賜劍使自盡，以革囊盛其尸，投之江中。12日，一作「因」。13言是人已數世事其君。14橋，矯也。15淳子髡，戰國時齊人，滑稽多辯。16從，謂合從，聯關東六國以拒秦也。17有，讀作「又」。18橫，謂連橫，使關東六國相率事秦也。19王以其言自相矛盾，故疑而不使行也。20倅，見重已篇註。齧，音紇，齧也。周著極於鼎，使白齧其指，所以明大巧之不可爲，以喻淳子髡恃巧辯而言意相離，致兩無所就也。

疑似

呂氏春秋

此篇言相似之事物，最易使人迷惑，不可不察。首段言其理論，後二段證以事實，極易明瞭。惟此專言之難易，辨之極難，偶一不慎，則如幽王擊鼓而亡其國，丈人遇鬼而殺其子，此外，因事物之疑似而懷禍患者，世間不乏其例。孔子曰：「墨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即言相似之事物，往往以偽亂真，以非作是，其害甚烈，故深惡之。

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玉人之所患，患石之似玉者；相劍者之所患，患劍之似吳干¹者；賢主之所患，患人之博聞辯言而似通者。亡國之主愚智，亡國之臣似忠，相似之物，此愚者之所大惑，而聖人之所加慮也。故墨子見岐道而哭²之。

周宅鄠鎬³，近戎人，與諸侯約：「爲高葆壽於王⁴路，置鼓其上，遠近相聞，即戎寇至，傳鼓相告，諸侯之兵皆至救天子。」戎寇當至，幽王擊鼓，諸

侯之兵皆至，褒姒⁶大說，喜之；幽王欲褒姒之笑也，因數擊鼓，諸侯之兵數至而無寇；至於後，戎寇真至，幽王擊鼓，諸侯兵不至，幽王之身，乃死於麗山⁷之下，爲天下笑。此夫以無寇失真寇者也。賢者有小惡以致大惡，褒姒之敗，乃令幽王好小說⁸以致大滅，故形骸相離，三公九卿出走，此褒姒之所用死，而平王所以東徙也⁹，秦襄晉文之所以勞王，勞而賜地也¹⁰。

梁北有黎丘部¹¹，有奇鬼焉。喜效人之子姪昆弟之狀。邑丈人有之市而醉歸者，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狀，扶而道苦之；丈人歸，酒醒而誚其子¹²曰：「吾爲汝父也，豈謂不慈哉？我醉，汝道苦我，何故？」其子泣而觸地曰：「孽矣！無此事也！昔也往責於東邑人，可問也¹³。」其父信之，曰：「嘻！是必夫奇鬼也！我固嘗聞之矣。」明日端復¹⁴飲於市，欲遇而刺殺之。明日之市而醉，其真子恐其父之不能反也，遂逝迎¹⁵之，丈人望其真子，拔劍而刺之。丈人智惑於似其子者，而殺其真子；夫惑於似士者，而失於真士，此黎丘丈人之智也。疑似之迹，不可不察，察之必於其人也。舜爲御，堯爲左，禹爲右，入於澤而問牧童，入於水而問漁師。奚故也？其知之審也。夫孿¹⁶子之相似者，其母常識之，知之審

也。

- 1 吳干，吳國之干將寶劍也。 2 一說，「墨子」下脫「見練絲而泣之爲其可以黃可以黑楊子」十六字，「哭之」下脫「爲其可以南可以北」八字。又一說，恐因墨子泣絲事而誤。 3 鄧，一作「費」，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北；鎬，在長安縣西；曾周之舊都也。 4 葆，一作「堡」。塙，音禱，堡也。王路，大路也。 5 當，與「嘗」通。 6 褒姒，褒國之女，褒國進於幽王，幽王愛之，廢后申氏而立爲后。 7 麗山，亦作驪山，在陝西臨潼縣東南，戎人入寇，殺幽王於山下。 8 說，讀如「悅」。 9 平王，幽王之子，畏戎偪，東遷於洛爲東周，而周室衰。 10 秦襄，秦之襄公也，戎之難，襄公以兵救周，戰甚力。及平王東遷，襄公以兵送之，平王封爲諸侯，賜之岐西之地，秦於是始國。晉文，晉文侯名仇也。戎寇周，文侯亦有功焉。 11 都，一作「鄉」。 12 謂，責讓也。 13 昔也，猶昨日。責，與「償」同，貸也。可闕，言可問東邑人以證明之。 14 備，準備之意。 15 逝，往也。 16 孳子，雙生子也。

察傳

呂氏春秋

傳，傳言也。言語數傳而失其真，不可以不察，故曰「察傳」，此篇凡四段。首段立其意，後三段舉例以說明之。其言曰：「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爲黑，黑爲白，故狗似猿，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此愚者之所以大過也。聞而審，則爲福矣，聞而不審，不若無聞矣。」此本篇大意。若察言不審，則「夔一而足」而誤爲「夔一足」，「丁氏穿井得一人」而誤爲「丁氏穿井得一人之使」而誤爲「丁氏穿井得一人」，「晉師己亥過河」而誤爲「晉師三豕過河」。世間事類此者甚多，偶一不慎，輒而以真傳訛，繼則以訛傳訛矣。

夫得言不可以不察，數傳而白爲黑，黑爲白：故狗似猿¹，猿似母猴，母猴似人，人之與狗則遠矣，此愚者之所以大過²也。聞而審，則爲福矣！聞而不審，不若無聞矣。齊桓公聞管子於鮑叔³，楚莊聞孫叔敖於沈尹筮⁴，審之也，故國霸諸侯也；吳王聞越王勾踐於太宰嚭⁵，智伯聞趙襄子於張武⁶，不審也，故

國亡身死也。凡聞言必熟論，其於人必驗之以理。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樂正夔一足⁷，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樂傳教於天下，乃令重黎舉夔於草莽之中，而進之舜，以爲樂正；夔於是正六律⁸，和五聲¹⁰，以通八風¹¹，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¹²，舜曰：『夫樂，天地之精也，得失之節也，故唯聖人爲能和樂之本也，夔而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

宋之丁氏，家無井，而出溉汲，常一人居外。及其家穿井，告人曰：「吾穿井得一人。」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宋君，宋君令人問之於丁氏，丁氏對曰：「得一人之使，非得一人於井中也。」求能之若此¹³，不若無聞也。

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¹⁴者曰：「晉師三豕涉河。」子夏曰「非也，是己亥也；夫己與三相近，豕與亥相似¹⁵。」至於晉而問之，則曰，晉師己亥涉河也。辭多類非而是，多類是而非，是非之經¹⁶，不可不分¹⁷，此聖人之所慎也；然則何以慎緣物之情，及人之情，以爲所聞，則得之矣¹⁸。

1 櫻，音嬰，大猴也。 2 過，失也。 3 鮑叔薦季仲於齊桓公，以成霸業。 4 沈尹筮，沈總大夫名筮也。筮遊郢五年，莊王欲以爲相，筮辭，斷薦孫叔敖，莊王從之，相孫叔敖十二年而楚霸。 5 吳王，闔閭之子夫差也。越王勾踐，滅吳稱霸者。才宰嚭，吳之才宰名嚭也。越始爲吳敗，勾踐賂太宰嚭以求成，嚭言於夫差而許之，伍員諫，不聽，夫差亦爲越所滅。 6 智伯，晉大夫，名瑤。趙襄子，晉大夫，名無恤，簡子之子。張武，晉人，事智伯。武先專智伯滅晉大夫范氏中行氏，又教之求地於韓魏趙三家，韓魏與之，趙襄子不與，智伯率韓魏以攻趙，趙陰與韓魏合，反攻智伯而滅之。 7 樂正，官名。樂官也。夔，人名，舜典樂之官。一足，獨脚也。 8 堯時掌天地四時之官，有羲氏和氏。重即羲，黎即和也。 9 六律，律管之合陰聲者，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亡射也。 10 五聲；宮，商，角，徵，羽也。 11 八風，八方之風；東風，南風，西風，北風，東南風，東北風，西南風，西北風也。 12 益求人，益求如夔者。 13 求能之若此，疑當作「求聞若此」。 14 史記，記史事之書。 15 己，古文作己；亥，古文作卩。 16 經，理也。 17 分，明也。 18 言因物情人情以爲所聲，則自得之。如一足之夔，穿井得人，三家渡河，皆物情人情所無，而不足信者也。

別類

呂氏春秋

此篇與墨子少取篇中的言論多相同，想係六國時治墨家言者的作品。何以要別類？因物多類然而不然者，非加以精細的分別，則不能得其真，篇中舉出許多的例子，多出乎通常事類以外者。於此見「推類」的方法，有時不準確。所以對事事物物非加以細心的攷察，實地的試驗不可。

知不知上矣。過者之患，不知而自以爲知。物多類然而不然，故亡國僂民無已。夫草有莘有藟，獨食之則殺人，合而食之則益壽¹；萬董不殺²。漆淖³水淖，合兩淖則爲蹇⁴，溼之則爲乾⁵；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⁶。或溼而乾，或燔而淖，類固不必可推知也。小方，大方之類也；小馬，大馬之類也；小智，非大智之類也。

魯人有公孫綽者，告人曰：「我能起死人。」人問其故，對曰：「我固能治偏枯，今吾倍所以爲偏枯之藥，則可以起死人矣。」物固有可以爲小，不可以爲

大；可以爲半，不可以爲全者也。

相劍者曰：『白所以爲堅也，黃所以爲物⁷也，黃白雜，則堅且物、良劍也。』難者曰：『白所以爲不物也，黃所以爲不堅也，黃白雜，則不堅且不物也；又柔則鎔⁸，堅則折。劍折且鎔，焉得爲利劍！』劍之情未革⁹，而或以爲良，或以爲惡，說使之也。故有以聰明聽說，則妄說者止；無以聰明聽說，則堯桀無別矣。此忠臣之所患也，賢者之所以廢也。義，小爲之，則小有福；大爲之，則大有福。於禍則不然，小有之，不若其亡也。射¹⁰招者，欲其中小也；射獸者，欲其中大也。物固不必，安可推也？

高陽應¹¹將爲室，家匠對曰：『未可也，木尙生¹²，加塗其上，必將撓¹³，以生爲室，今雖善，後將必敗。』高陽應曰：『緣子之言，則室不敗也。』大益枯則勁，塗益乾則輕，以益勁任益輕，則不敗。』匠人無辭而對，受命而爲之。室之始成也善，其後果敗。高陽應好小察而不通乎大理也。驥騫綠耳¹⁴，昔日而西走，至乎夕，則日在其前矣。目固有不見也，智固有不知也，數固有不及也，不知其所以然而然。聖人因而興制，不事心焉。

- 1 合藥而服之，能愈人病，故曰益壽。
2 董，鳥頭也，毒草。萬董不殺，其理不詳。
3 淖，音鬧，濡甚也。
4 蹇，強也。言水漆相合，則堅強也。
5 乾，燥也。
6 火熾金流，故爲淖也。
7 物，音人。與「韌」通，柔而固也。
8 鍘，音卷，捲屈也。
9 劍之情未革，謂劍之實情未更改。
10 招，準的也。
11 高陽應，宋大夫，善辯，一作高陽魑。
12 木尙生，謂木猶未乾也。
13 撓，弱曲也。
14 驥騫，見察今篇註。綠耳，亦駿馬名。一作騶耳。又作騶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版

先秦諸子文選

定價十元

版權
所
有
印

選注者 張默生

出版者 濟東印書社

發行者 王曉蓀

發行所 東方書社

上海：福州崇讓里十九號路

濟南：院西大街

重慶：民生路

成都：祠堂街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0474B

28866

方东

~~1619392~~